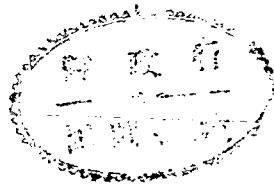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改訂
輜重勤務之參考



日本輜重勤務之參考目錄

第一章 一般之要領

第一節 通則.....	1	二 行李中隊之行軍與軍之命運相關.....	13
一 行李輜重之意義及任務.....	1	三 戰術上之要求與休養之關係.....	13
二 行李輜重指揮官所應銘記之事項.....	1	四 行軍之種類.....	14
三 命令報告之傳達.....	6	五 行軍速度.....	16
四 派往上級指揮官處連絡人員之任務及其動作.....	11	六 行軍行程.....	17
五 夜間行李中隊之指揮法.....	12	七 行軍軍紀.....	18
第二節 行軍.....	13	八 道路偵察.....	20
一 行軍爲作戰之基礎.....	13	九 行軍計畫.....	26
		一〇 爲行軍之集合.....	29
		二 行軍隊形.....	31



313.4
2 1

輜重中隊行軍計畫要圖	33	三 通過冰上之要領	53
三 隊間距離	34	二 渡船之要領	53
三 交叉行進之實施要領	35	第三節 宿營	55
四 行李中隊預定之進路忽然變更時	36	一 宿營之種類	55
五 行軍力之保持增進	37	二 各種宿營法之利害及用途	56
六 夜行軍之實施法	37	三 舍(露)營區及舍(露)營地區	57
七 炎熱行軍之實施法	40	四 舍(露)營勤務員及其任務	57
八 奇寒行軍之實施法	43	五 各部隊到宿營地後之動作	59
九 退却時行軍實施上之注意	45	六 設營隊之動作	61
十 行軍間之休憩	46	七 構築幕舍之要領	62
三 通過橋梁之要領	52	八 警報	65
三 通過徒涉場之要領	53	第四節 補給	67

一	彈藥補給統系.....	67
二	糧秣補給統系.....	67
三	衛生材料蹄鐵補給統系.....	67
四	被服補給統系.....	67
第二章 戰鬪行李勤務		
第一節 通 則.....		
一	戰鬪行李之任務.....	68
二	戰鬪行李所附屬之部隊及其主要之積載品.....	68
三	戰鬪行李之行進順序.....	69
四	行進及停止間之位置.....	69
五	戰鬪行李行進及集合時班之區分及隊形.....	70
六 關於交付積載品於所屬隊以常無遺憾爲要.....		
第二節 行軍 宿營.....		
一	旅次行軍時戰鬪行李之位置及指揮統系.....	72
二	戰鬪行軍時戰鬪行李之位置.....	73
三	關於出發命令之受領.....	73
四	關於出發諸時限之計畫.....	74
五	行軍間之休止時戰鬪行李長班長之動作.....	75
六	夜行軍時與所屬隊之連絡法.....	79
七	利用暗夜接近敵人時之處置.....	80
八	宿營時所屬隊及日用行李與戰鬪行李之關係及指揮統系.....	82

九 關於戰鬪行李宿營之動作.....	83	七 分配彈藥於第一線連.....	103
㉟ 配宿上之顧慮.....	86	八 關於銜鋒實施後補給彈藥時戰鬪行李長 之準備.....	109
二 宿營間有警報時之處置.....	86	九 戰鬪之經過與各種彈藥消費之關係.....	110
第三節 步兵營戰鬪行李之戰場勤務.....	87	㉞ 使用器具之時期及戰鬪行李長之注意.....	110
第一款 攻擊.....	87	二 衛生材料之交付.....	111
一 步兵營攻擊戰鬪之經過對於占領防禦陣 地敵人師之攻擊圖例.....	89	第二款 防禦.....	114
二 爲戰鬪前進間之行動.....	91	一 步兵營防禦配備之概要.....	114
三 在展開位置之交付彈藥.....	96	二 防禦時彈藥器具及衛生材料需要緩急之 關係.....	115
四 自展開位置以迄攻擊前進間之前進法.....	99	三 防禦時戰鬪行李行動之特性.....	115
五 攻擊進展間之交付彈藥.....	102	四 彈藥卸下位置之選定.....	117
六 陣地戰之交付彈藥.....	103		

五	夜間彈藥卸下地之標誌.....	117
第三款	追擊及退却.....	118
一	追擊戰鬪之狀態.....	118
二	追擊戰鬪時彈藥補給之時期.....	121
三	爲補充招致歸行中馱馬之處置.....	121
四	衛生材料器具馱馬之集結.....	122
五	隨從所屬部隊之要領.....	122
六	退却戰鬪之狀態.....	123
七	退却戰鬪之彈藥補給.....	125
八	收容隊戰鬪行李之行動.....	125
九	退却間隨從所屬部隊之要領.....	125
第四節	步兵團通信班工兵連及衛生隊戰	

一	步兵團通信器材使用之時機及用途.....	127
二	通信器材之種類.....	127
三	交付通信器材之要領.....	127
四	工兵連器材使用之時期及用途.....	127
五	工兵隊戰鬪行李日用行李所積載器材之種類.....	128
六	器材之搬運.....	128
七	交付器材之要領.....	129
八	衛生隊開設之時期.....	129
九	爲交付與藥劑官之連絡及卸下地之偵察.....	129
二	衛生材料之交付.....	130
	團行李之勤務.....	126

二 交付衛生材料後傷病者之後送.....130

三 衛生隊被區分時人馬材料之處置.....130

第五節 彈藥補充.....131

一 戰鬪行李長彈藥交付所之指示.....131

二 交付所之位置.....131

三 彈藥交付半數以上時之處置.....131

四 彈藥補充之要領.....131

五 補充彈藥時班長之處置.....132

六 追及於所屬隊之要領.....134

七 補充彈藥間已知退却時之處置.....135

第三章 日用行李之勤務.....

第一節 通 則.....136

一 日用行李之任務.....135

二 日用行李積載品之行進順序.....136

三 日用行李行進及集合時班之區分及隊形.....136

四 日用行李之宿營用品積載上所應顧慮之件.....136

第二節 行 軍.....137

一 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時日用行李行軍部署之區別.....137

二 日用行李之行軍序列.....137

三 關於日用行李之集合應注意之件及軍隊指揮官各部隊長所應為其規定之事項.....137

四 日用行李之集合法.....138

五	爲日用行李集合應請示於所屬部隊之件……………	189	三	退却時日用行李集合法之特性……………	147
六	日用行李集合之際欲不妨害他部隊之行 動部隊日用大行李長所應注意之件……………	1.9	四	爲退却而集合部隊日用行李長之動作……………	147
七	部隊日用行李長爲出發之各時限計畫……………	140	五	行進間日用行李之區分……………	147
八	部隊日用行李長爲準備出發之使用班長 法……………	140'	六	由日用行李派往高級指揮官處連絡員之 動作……………	148
九	由宿營地以迄到達集合場部隊日用行李 長之動作……………	140	第三節 宿 營……………	152	
	日用行李日課時限之一例……………	141	一	日用行李分進之要領……………	152
一〇	當出發時應請示於日用行李指揮官之件……………	141	二	關於分進命令下達之要領……………	155
二	出發之際爲跟隨先行日用行李之連絡法……………	141	三	分進命令應指示之事項……………	156
三	擔任日用行李與本隊連絡之連絡兵動作……………	142	四	各部隊日用行李長領受關於分進命令後 之動作……………	156
			五	前哨部隊日用行李之宿營……………	159

六	在宿營間之日用行李須常無妨礙於不時出發之作	159
七	應付各種警報之動作	160
八	日用行李獨立宿營	160
九	糧秣及其他一部日用行李之分進	161
三	當日用行李分進地形上不容駱馬行進時分進之處置	165
第四節 糧秣補充		
一	糧秣補充一般之要領	165
二	日用行李獨立宿營糧秣車輛分進時糧秣之補充	166
三	携帶糧秣之補充	168
四	日用行李集合時糧秣補充之要領	168
五	爲補充所派遣班長之動作	169
第五節 特種勤務		
一	騎兵集團或騎兵旅日用行李行動之特性	170
二	日用行李與騎兵指揮官之連絡	171
三	以日用行李車馬而行傷病者彈藥及構築障地材料之輸送	171
第四章 師輜重勤務		
第一節 師輜重一般之行動		
一	輜重隊之任務	172
二	糧秣特彈藥補給之良否	172
三	戰備行軍與旅次行軍輜重隊行軍部署之	172

一	輜重兵中隊之宿營法	177	二	選定宿營地之要領	177
二	輜重兵中隊行軍間之隊間距離	176	三	宿營地偵察要圖之一例	178
一	輜重兵中隊之行軍	176	四	設營隊之勤務	178
第二節	行軍	176	五	輜重兵中隊舍營時所要之勤務員及其任 務	183
一	已成空虛中隊之補充	175	六	輜重兵中隊露營之要領	189
九	輜重兵中隊內小隊長以下之任務	175	七	輜重兵中隊村落露營之要領	191
八	已成空虛中隊之補充	175	八	警急舍營之要領	193
七	彈藥及糧秣之交付集積	174	九	舍營之警備	194
六	先進輜重隊之補充增加	174	三	警急集合場	194
五	先進輜重隊	173	二	當警報時分隊長以下之動作	195
四	戰備行軍時師之行軍長徑概數	173	一	糧秣之分配法	196
三	戰備行軍時師之行軍長徑概數	173			
二	戰備行軍時師之行軍長徑概數	173			
一	戰備行軍時師之行軍長徑概數	173			
差異		172			

三 炊爨之實施法.....	198	二 一分隊以上彈藥已成空虛時之處置.....	214
第四節 積載彈藥中隊之勤務.....	203	二 爲補充彈藥向後方歸行之要領.....	214
一 受命交付彈藥指揮官之動作.....	203	三 補充彈藥之要領.....	215
二 選定彈藥交付所之要旨.....	203	三 彈藥之檢查及拂拭.....	215
三 交付彈藥所應準備之事項.....	204	四 與汽車隊之授受.....	216
四 決定交付所後奉派至先進輜重隊長處取 連絡者之動作.....	210	五 彈藥交付所偵察要圖之一例.....	221
五 準備交付彈藥時分隊長之指揮法.....	211	第五節 積載糧秣中隊之勤務.....	223
六 交付彈藥之要領.....	213	一 受命交付糧秣指揮官之動作.....	223
七 交付後之空箱處置.....	213	二 選定糧秣交付所之要旨.....	223
八 調查交付彈藥之現况.....	214	三 爲交付糧秣所應準備之事項.....	224
九 報告交付彈藥之景况.....	214	四 交付糧秣時分隊長之指揮法.....	225
		五 交付糧秣之要領.....	226

一 騎兵旅輜重隊之任務及編制.....	233	二 騎兵旅輜重隊之行動.....	238
第一節 騎兵旅輜重隊一般之行動.....	233	三 彈藥及糧秣之交付.....	236
及架橋材料中隊之勤務		第二節 野戰重砲兵旅輜重隊一般之行動.....	236
三 病馬之收容.....	232	一 野戰重砲兵旅輜重隊之任務及編制.....	237
第二章 師輜重兵以外之輜重隊		二 野戰重砲兵旅輜重隊之行動.....	237
一 馬廠之任務.....	232	三 彈藥及糧秣之交付.....	237
二 馬廠之行動.....	232	第三節 架橋材料中隊之勤務.....	237
三 病馬之收容.....	232	一 架橋材料中隊之任務.....	237
第三章 架橋材料中隊之勤務		二 架橋材料中隊之行軍位置.....	237
第一節 架橋材料中隊之勤務		三 行軍間材料之監視.....	238
一 架橋材料中隊之任務.....	236	四 架橋材料中隊行動必須秘匿.....	238
二 架橋材料中隊之行動.....	236	五 交付材料時分隊長之指揮法.....	238
三 架橋材料中隊之編制.....	236		
四 架橋材料中隊之勤務.....	236		
五 架橋材料中隊之編制.....	236		
第二節 野戰重砲兵旅輜重隊之勤務			
一 野戰重砲兵旅輜重隊之任務及編制.....	237		
二 野戰重砲兵旅輜重隊之行動.....	237		
三 彈藥及糧秣之交付.....	237		
第三節 架橋材料中隊之勤務			
一 架橋材料中隊之任務.....	237		
二 架橋材料中隊之行軍位置.....	237		
三 行軍間材料之監視.....	238		
四 架橋材料中隊行動必須秘匿.....	238		
五 交付材料時分隊長之指揮法.....	238		

六	敵前渡河時隱秘行動之要領	243
七	領受材料時分隊長之指揮法	245
八	以鐵舟車輛而爲其他軍備品之輸送	246
第六章 行李輜重之警戒及自衛		
第一節 通 則		
一	日用行李中隊依戰列部隊之配置受自然之掩護	246
二	日用行李中隊在其任務上務宜避免戰鬥	248
三	敵對於日用行李中隊之敵襲	248
四	敵已接近時指揮官之處置	249
五	斥候及自衛隊	249
第二節 行軍間之警戒及自衛		
一	不能達掩護目的時之處置	250
二	自衛隊拒止敵人已達掩護目的時之動作	265
三	自衛隊所應占領之陣地	263
四	自衛隊占領陣地之要領	264
五	自衛隊在近距離受敵騎不意襲擊時之處置	263
六	斥候之種類及任務	251
七	斥候派遣上之注意	252
八	斥候之動作	253
九	自衛隊之用法	259
一〇	付與自衛隊之任務	261
一一	自衛隊戰鬥之特質	262
一二	自衛隊在近距離受敵騎不意襲擊時之處置	263

三	以自衛隊行攻擊之要領	266	元	對空射擊部隊	277
六	攻擊奏功後之動作	267	元	對空監視哨	278
五	行軍間休憩時之警戒	269	三	對於毒氣攻擊之動作	282
三	派遣乘馬自衛隊之時機	271	三	毒氣之使用	282
三	乘馬自衛隊之動作	271	三	毒氣防護	283
三	與敵遭遇時各級指揮官之處置	273	三	第三節 駐軍間之警戒及自衛	284
三	突然受敵騎襲擊時指揮官之處置	274	三	宿營地之選定及配宿	284
三	忽然受敵射擊而事急不遑受命時指揮官 以下之動作	275	三	宿營地之警戒法	284
三	行李中隊對於敵人飛機之顧慮	276	三	以自衛隊任宿營地之防禦	285
三	敵機飛來時行李中隊之處置	277	三	輜重兵中隊宿營警戒配備圖例	285
三	行軍間對於上空之警戒	277	三	舍(露)營衛兵之勤務	288
			三	舍營衛兵配置圖例	289

三	自衛隊之動作……………	291
三	步哨……………	294
三	斥候巡查……………	299
四	自衛隊之交代……………	301
<hr/>		
四	配置步哨之例……………	301
四	特別守則之一例……………	304
四	受敵襲而自衛隊不能拒止時指揮官之處置……………	306

日本輻重勤務之參考目錄終

日本輜重勤務之參考

第一章 一般之要領

第一節 通則

一、行李輜重之意義及任務 在戰地擔任輸送、補給各軍需品並收容人馬之部隊。總稱爲行李輜重。其屬於各部隊。供直接使用之補給機關。卽隊屬輜重。謂之行李。屬於戰略單位以上或類此之兵團。擔任輸送、補給並收療人馬之部隊謂之輜重。

輜重。在國軍編制上。區分爲輜重（對兵站輜重。則稱之爲野戰輜重）與兵站輜重。師、騎兵旅、野戰重砲兵旅等編組內所有之輜重。總稱爲野戰輜重。如師輜重、騎兵旅、輜重隊、野戰重砲兵旅、輜重隊是也。兵站部隊中擔任補給、輸送、收療人馬之部隊。總稱爲兵站輜重。如兵站輜重兵中隊、兵站汽車隊、輸送監視隊、野戰砲兵廠、野戰預備醫院、兵站病馬廠等是也。

二、行李輜重指揮官所宜銘記之事項、



(一) 遇事身先，注意周到，懇切指示。

戰時行李輜重之大部，概由在鄉者，與調教不全之徵發馬而成。動輒軍紀廢弛，或以行動未熟而損耗兵員，或因保護不當致馬匹損傷，或緣注意欠缺，而損廢材料等。於完成行李輜重任務上，不無遺憾。

幹部及尤要之下級幹部，宜遇事身先，且不可不時時依周到注意，與懇切指示。訓練部下，常整備人馬材料，保有充分活動力，以期完成任務。

(二) 行李中隊之行動，須視勤務之特性，計畫周到，實施適當。

行李中隊之行動，其大部為行軍，且其速度遲鈍，因輓近戰術趨勢，要求軍之機動甚切，是以欲完成行李中隊任務，須晝夜兼行者居多，又飛機之發達，至晝間行動頗受限制，故指揮官，應隨當時狀況，以定周密計畫，而各級幹部，則適切施行之，務使其行動，巧合作戰之要求為要。

(三) 飲食睡眠等休養上之設施，及徒勞之防避。

行李中隊行動，以自拂曉及夜半為常態，故指揮官，若得機會，應即予以睡眠時

間。至不失時機而行炊事供給茶水等。固爲必須留意者。並宜依指揮官之周到計畫。以避徒勞。若缺此等顧慮時。遂至人馬疲憊。不能於非常之際。以應非常之要求。

師之行軍長徑。自前衛本隊先頭。迄本隊後尾。約十四公里。至大行李先頭。約十六公里。故在大行李先頭之部隊大行李。若向前衛位置分進。則必自師決定宿營停止之時起。行進十六公里之行程。且分進後。因補充糧秣。最小限更須往復行進入公里之行程。故合計廿四公里之行程。其大部。須於夜間行進。宿營地到着後。用於拂拭馬匹材料。暨炊事等。最小限亦需二小時。故雖於午後四時。受分進命令。而兵員之就休養。多在正子以後。此部隊大行李宿營地出發時刻之決定。晝間停止中之休養。馬匹材料之拂拭。其他諸準備之實施等。所以要顧慮周到也。

(四) 馬匹之保育、積載品之保全、並拂拭各種材料之督勵。

馬匹及材料。爲輜重活動之要素。保全積載品。爲完成任務上重要之事件。連日

繼續行軍時。則疲勞之後。往往於此保育拂拭及保全上。不無缺陷。故指揮官。不可不顧慮部下之休養。並須督勵之。俾毫無遺憾。要在應當時狀況。拂拭馬匹。以達如何程度爲滿足。其不足者。於某某時期實施。而留意斟酌務得其宜耳。

(五) 愛馬心之振起。車輛尊重心之增進。積載量之斟酌。

馬匹材料之保全。由於各兵愛馬心及尊重兵器心之厚薄者頗大。因此宜配屬同一馬匹及車輛於兵卒。俾勿妄行交換。車馬之積載量不可於其基準之外擅自增加。同時必須按各馬能力。依命令而斟酌其積載量。

(六) 關於徵發馬能力之特別顧慮。

徵發馬。因其管理及用役之急劇變化。通常其能力顯見低下。故在最初時期。指揮官宜監察馬之狀況。如認爲使用上有必要之意見。須適時申告。在炎暑或不良道路時。或上陸後之行動。尤然。(輜三二八)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日俄戰爭時。輜重兵第十一大隊。編成四個糧食縱列。於鹽大澳上陸後。即開始行動。月餘。發生全馬數四分之一之鞍傷馬及廢斃馬。爲補足

各縱列馬之缺額。遂至暫時缺少一個縱列。

(七) 選用斥候及傳令時。須特別顧慮。

充當斥候傳令者。多爲指揮官或班長。若派遣過多。則幹部缺乏。至行李中隊之行動易生障礙。故派遣此項人員時。應慎重考慮。其時期是否適當。最小限究需若干人員。須如何方能減其班數等。務使迅速復歸於原來所屬之處。

(八) 各級指揮官互相之通報連絡。

通報、報告（連絡）之目的。在使各級指揮官。通曉諸般情況。使其指揮及協同動作適切。故遇重要事項。縱已推測其爲各級指揮官已知者。亦須通報之爲要。今將下級指揮官應取連絡之時機。例示如左。

- A 分隊已達所命地點。交付準備。交付卸下。授受等。已完畢時。
- B 分隊積載品。約半數已交付。補給成爲空虛時。
- C 因事故或其他之事由。行進遲滯之部隊。已追及主力時。
- D 自衛隊。或乘馬自衛隊。已占領所命之地點時。

E 自衛隊互相隣接而動作時。

F 排哨、軍士哨等相隣接。配備已完畢時。

G 先行部隊。遭遇難路。或因道路破壞等。須促後續部隊特別處置時。

H 先行部隊停止行進。或預想將服新任務時。

(九) 協同一致。與獨斷專行。

協同一致。爲求戰勝之重要動作。不問爲指揮官與兵卒。其各努力完成自己任務者。即合於協同一致之旨。蓋兵戰之事。每難測其狀況之變化。至前受任務有不克遂行者。此際宜忖度上級指揮官之意圖。於其範圍內。採取隨機手段。此即獨斷專行。而亦協同一致也。

遭遇意外變局。不得不出於上級指揮官意圖外者有之。當此之時。雖稽全般情勢。判斷利害。斷行自己之決心。亦爲獨斷專行。而其精神。則與服從。不相違背。

三、命令報告之傳達。

欲使行李中隊之行動敏活。則傳達命令報告迅速確實爲必須之要件（輪三三

○。蓋以行李中隊之行動遲鈍。且行軍長徑大。命令報告易遲到或誤到也。一經遲到或誤到。則無回復之之裕餘。多逸其實行時機。或拘束作戰。或成爲部下徒勞之原因。甚或遭遇敵襲之危難。釀成重大之結果。

(一) 命令報告傳達之機關。

師司令部與輜重間。

用附有側座之二輪汽車。

輜重兵大隊本部及類此者與各中隊間。

用騎馬或腳踏車傳令。

各中隊間。

用騎馬或腳踏車傳令。

各中隊內之各小隊、各分隊前。

用徒步傳令或遞傳。

(二) 行軍間之傳達法。

行軍間命令報告之傳達法。列舉如左。

A 依傳令而傳達者。

B 以小隊長分隊長遞傳者。

C 以各班長遞傳者。

前舉之傳達法。得區分爲左之三種。

A 以口頭者。

B 以筆記者。

C 以記號者。

(三) 傳遞法之利害及用途。

口頭之傳遞。雖屬迅速。然途中每有誤傳之害。故事項。務以單簡者爲限。

筆記之傳達。雖不迅速。然有確實之利。故重要事項。特關於地名數量等件。以用此法傳達爲宜。

記號之傳遞。雖屬單簡。然以授受之際。有不能口講之害。故止於夜間要靜肅。或在撤毒地帶。以代號令。或簡單之指示者用之。

須迅速或重要之事項。以小隊長分隊長傳達時。其傳遞較爲確實。

(四) 傳遞之方法。

筆記傳遞。雖可準據通報報告一般之規定。然左列事項。概須記載。

發信者。受信者。傳達事項。傳遞法。必要時。則發信時刻及地點。傳遞事項記載法。例示如左。

發信者。 第一小隊長。

受信者。 第一小隊。

傳達事項。 小隊經代田本村上町下用賀。向瀨田前進。小隊長今

向瀨田先行。第一分隊長。帶領小隊。

傳遞法。 班長傳遞。

口頭傳遞概準右式。例示如左。

「班長傳遞。第一小隊命令。本小隊須於代田本村及下用賀。各行十五分鐘之小休息。停止時。對於上空。務須遮蔽。」

口頭傳遞時。往往因遺漏發信者爲何人。致遞傳於毫無關係之後續部隊。故當發信時。須考察有無隣接部隊。勿使其誤傳爲要。

(五) 傳遞送達之要領。

受領筆記命令報告時。須記(1)(2)等之認章。逐次遞送。由最後受信者。保管之。嗣後遇有時機。再歸還發信者。但在特別注明傳達完了後須報告者。則須向發信者方向遞還之。

口頭傳遞授受之要領。如下。

甲班長。面向乙班長。高呼「班長傳遞。」

乙班長。舉其臂於上方。(在夜間則答以「啊吶。」)

甲班長。「小隊長命令云云……。」

乙班長。舉其臂於上方。(在夜間則答以「明白了。」)

乙班長。面向丙班長。高呼「班長傳遞。」

以下動作仿此。此際。甲班長。應注意乙班長對丙班長所行之傳遞。有無錯誤。若發見錯誤時。立即改正之。

最後受傳遞之班長。應高呼「傳遞完畢。」向發信者之方向傳遞。傳遞聲音不

徹底時。例由送信者接近傳達。聲音不能聽明時。則用手掌左右搖動以示其意。
(六) 以記號傳達之一例。

前進、停止、步度之增減、車輛向後轉等。均照輜重兵操典所規定者行之。
向右(左)靠。垂直舉其臂。向右(左)方約四十五度。起倒數次。

發見飛機(彼我不明) 搖赤白旗。

發見敵之飛機。 搖赤旗。

敵飛機去。(或爲友軍飛機) 搖白旗。

散開。 舉左右兩手齊肩。

積載或卸下。 伸隻手於體側。畫環形數次。

四、 派往上級指揮官處連絡人員之任務及其動作。

(一) 任務。 在使行李中隊之指揮官。深明狀況。以謀行李中隊之行動適合時機。
(二) 動作。 到達上級指揮官處。報告所屬隊之現狀。例如到着時刻、地點、預定到

達所命地點之時刻等是也。有時具申所要之意見。爾後在上級指揮官附近。注

意一般狀況。凡與行李中隊之行動有關係。或可爲行動參考之事項。須不失時機。以之報告於所屬隊長。又於行李中隊行動。認爲有請示之必要時。則須以意見陳述於幕僚等。而領所要之命令。

(三) 應注意之事項。

連絡員。應於如何時期。以如何事項。報告於所屬隊長。雖難一定。要在顧慮所隨帶之傳令人員。與一般狀況。勿令當傳達重要報告時。傳令不敷使用。例如由長以下二名而成日用行李之連絡員。於預想軍隊將宿營之時期。使用傳令一名。以不甚重要之狀況。報告於日用行李長者。則爲不當。

連絡員須注意。如俟領到完全命令。或俟其處置完了後。始呈報告於所屬隊長。則行李中隊之行動。往往失去其時機。蓋以行李中隊之位置。多與戰列部隊相離。傳達需若干之時間。又以行李中隊之行動。頗遲鈍也。故將行李中隊行動發起所必要之資料。先行報告。其完全者。可俟以後再爲報告。

五、夜間行李中隊之指揮法。

行李中隊之指揮。在夜間以極單簡爲要。蓋以車馬數多。且以訓練不完全之輪卒爲主體。非道路。地形特別良好。則易致混雜。多歸失敗。故夜間隊形之編制。材料之集積。車廠繫馬場等。須預爲所要之標識。使班長以下。知悉其準繩。俾其容易實行爲要。至其細部。於後章詳述。

第二節 行軍

一、行軍爲作戰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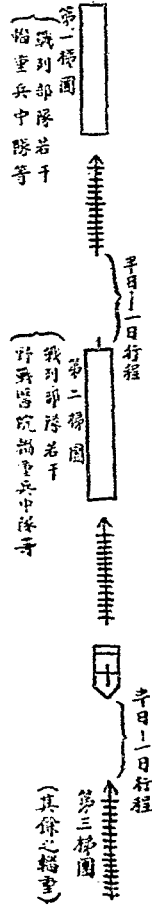
行軍爲一切作戰之基礎。其計畫之適切。與實施之確實。爲各種企圖求得好果之要素。

二、行李中隊之行軍。與軍之命運相關。

行李中隊勤務之大部爲行軍。而行軍之成果。則致輜重機能之消長。進而與軍之命運相關。故各級幹部。須嚴整軍紀。關於行軍各種注意。並須同時監督其實施。處困苦缺乏。須益奮勉努力。俾於作戰上毫無遺憾爲要。

三、戰術上之要求。與休養之關係。

旅次行軍。與敵無接觸之虞時之行軍以休養爲主。而實施之
旅次行軍軍隊區分之一例。如左。



依行軍行程而區分者。

強行軍。因乎情況。須增大每日之行程。廢除休養日。或將休宿時間減少。如

遇必要。則須兼晝夜。而繼續行軍。

依行軍速度而區分者。

急行軍。因乎情況。有須於短時間內。求達所望之地點時。則增加步度。或減

縮休息之回數及時間。而行進。

依時刻而區分者。

五、行軍速度。

夜行軍

對於敵人有祕匿我行動及企圖之必要，或因軍隊急須移動，或夏季欲避炎熱，或須實行強行軍時，實施之。

行軍速度。雖因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况、天候、明暗之度、季節、並戰術上之要求而異。然各單位部隊，在普通情况，應以左列速度行進為標準。

徒步兵。

常步。一分鐘。約八十六公尺。

乘馬兵。

慢步。一分鐘。約百公尺。
快步。一分鐘。約二百公尺。

輜重兵。

常步。一分鐘。約八十六公尺。
跑步。一分鐘。約百四十五公尺。

汽車中隊。

一小時。

十二公里〔基準〕

上述速度。部隊愈大。愈見縮減。而行一公里。須十三分鐘。合休息時間計算。一公里平均約以十五分鐘為標準。然在小部隊。若為情況所要求。則其行進。可取更大之速度。

六、行軍行程。

行軍一日之行程。雖因部隊之大小、種類、及情態、道路之景況、天候、季節、並補給之關係等而異。然在普通時。則以左之距離為標準。

諸兵連合之大部隊。

晝間約二十四公里。

騎兵部隊。

四十公里。——六十公里。（在小部隊。則為八十公里）

輜重兵。

在兵站關係良好時。則為三十二公里。（至多為四十公里。乃至四十八公里）

汽車中隊。

八十公里。——百二十公里。

七、行軍軍紀。

關於行軍之規定命令能於實施行軍時之精神、形體兩方面。確實奉行者。乃爲行軍軍紀振作之實證。茲舉陣中要務令所規定之事項於左。

A 行軍隊形之恰當。

關於行軍隊形。可參照本節第十一條。

B 幹部之監視位置。

中隊長、小隊長、分隊長、及準於此者。得在便於監視其部下之位置而行進。正式行進之時。則在操典所規定之位置。

C 與大行李同行者之位置。

戰備行軍時。軍需士兵、隊外隨從兵、徒步隊附工長、騎兵、騎砲兵之徒步等。通常以師屬大行李長之指揮。在其所屬部隊大行李之前方行進。

D 後續部隊。則準先行部隊而行動。

應採何種隊形。應由道路何邊行走。皆準先行部隊者。

E 各兵之動作。

「便步」「稍息」之際。無須整其步法步調。姿勢亦可自由。然除特別時機外。得談話、唱歌、吸煙。（遇有必要則由中隊長規定之。）務使兵卒注意前後重疊。不可擴張縱隊面。

F 道路之開放。

在廣闊道路。宜常虛一側。以供他部隊通過。縱在狹隘道路。亦須使單獨乘馬者、或腳踏車可以暢行。不至妨礙縱隊之行進。對於二輪汽車及腳踏車等。可依指揮官或後尾幹部之指示。以讓道路。

G 對於各人之禁令。

除由中隊長及準於中隊長者。已經許可之時期外。各人不得任意紊亂服裝。兵卒若不得已。擬離隊伍時。須經分隊長（或準於分隊長者）以上幹部之許可。有毒氣警報時。隨即裝用防毒覆面。顧慮飛機而停止時。不許擅自行動。

H 關於行李輕重之件。

不可以行李輜重妨害他部隊行動。遇有必須使行李輜重長時間停止時。務勿停於隘路橋梁或道路之分歧點等處。應按行軍長徑之大小。使開進於一地或數地。以免妨害他部隊之交通。而於行軍路狹隘時爲尤然。

I 隊間距離之利用。及步度之齊一。

兵士務須注意齊一步度。俾伍間距離。不致伸縮。各部隊長則利用隊間距離。勿令一時所生列伍之伸縮。波及於他部隊爲要。

八 道路偵察。

在進路上。宜適時派遣偵察人員。以明其狀況。或速行排除障礙。使行進不致停頓。若因變換道路等須行動於新方面時。亦宜預先偵察。以行李中隊運用上必要之資料。報告上級指揮官者。爲要。

前項之外。有時須預行修補道路。設置道標。及衛生休養上之設備。

- (一) 偵察者之人員。偵察所派之人員。依距離之遠近。受領報告之地點。及其他偵察之難易而定。距離若遠。須預定區域。逐次受領報告之時。以及偵察須急且

關於道路之狀態。全不明瞭時。則所需人員亦多。

(二) 應指示偵察者之事項。應指示偵察者之事項。須視受領者之識量。固不待言。但左記之事項。概屬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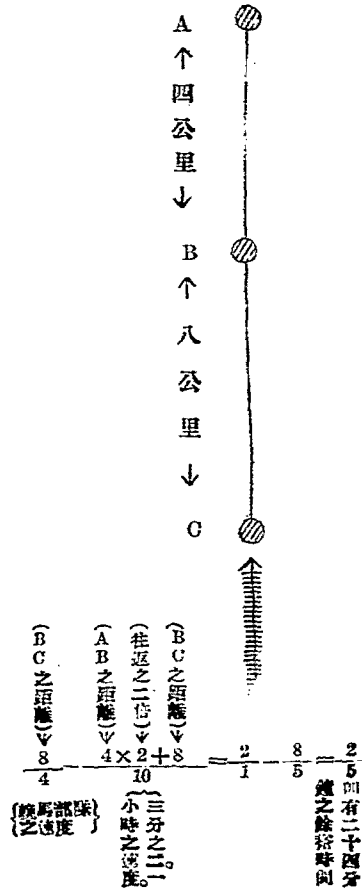
A 偵察之目的。(爲行李中隊應如何行動而施偵察等)

B 預定之經路。要則第二第三案之經路。

C 報告繕發之地點時期。(擬令分地區而作報告時。則其區分)

(三) 偵察者之動作。偵察者。先須就地圖。了解偵察之目的。次須研究。以何道路於其目的最宜。若第一案之道路不能通過。則應偵察何道路。再次則就關於前進。宜採何道。其步度若何。欲於何時何地呈出報告。則有幾許時間。可供偵察之用。在未經指明報告時刻地點時。則行李中隊之先頭。應於何時到達其地點等。而充分研究之爲要。其偵察所得使用時間之計算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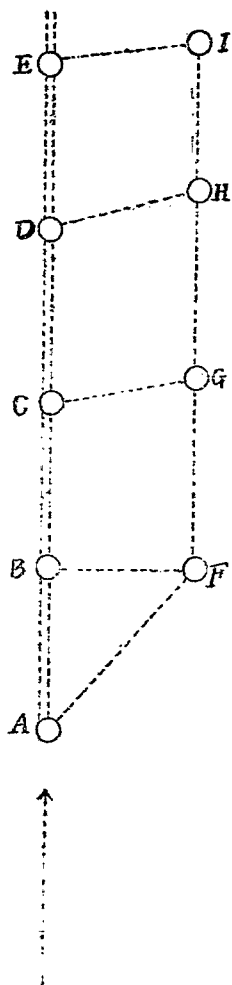
例如偵察 A C 間之道路。須於中隊到達 B 點之際而報告時。



當斟酌步度之際。須考慮。果如例示。得以三分二之速度。通過偵察路之地形否。若如前項計算例示。經過時間之外。猶有二十四分鐘之餘裕。則須研究。此時間應如何利用。即偵察之着眼點。應置於何處是也。

左所述者。概為偵察道路時應注意之事項。故須於圖上。研究其有無。並須顧慮偵察。果能於二十四分鐘間完畢否。如其不足。則須增加往返之速度。

將偵察區間。分爲數個小區間。逐次偵察前進。若於DE間發見不能通過之事。則偵察EI IH HD。而於D點報告。偵察者前進間。縱令BCDE均能通過。亦須適宜



以上係就一地點呈出報告時之偵察法而述者。然在偵察區間長遠。須比較的迅速報告時之偵察。則通常依左述之要領。

- A 橋梁徒涉場等之渡河點。
- B 凸道、凹道、山腹等、有崩壞顧慮之部分。
- C 須通過深田、沼田、水田等之部分。
- D 山間之道路。

設置標示於分歧點。

偵察者。由預定之經路前進時。對於通過可疑地方。則須分遣隨行人員在與此平行之別路上施行偵察。但不可為長距離間之分遣耳。

(四) 報告之要領 報告之要在決定報告預定之道路。(a)適於行李中隊之通過否。(b)通過困難。則用如何手段。需幾何時間。(c)不能通過時。則以採何道路為宜。至其細部。則須按其目的。於時間許可之範圍內。詳細報告。然在行李中隊長。對於所應預為準備(如道路橋梁之補修。渡河之設備等)之事項。務以附加於前項之報告為宜。

報告之細部。僅止左列各項中之必要事項。

- 一、全長徑。 一、坂路最大傾斜及其長度。 一、最小道之寬度。
- 一、渡船場、徒涉場、兩岸河底之狀況。河寬、水深、流速。開進地之有無。渡船之數。工事之程度。

一、橋梁軍橋之長、寬、橋身、橋脚之狀況。工事之程度。(人員、材料、器具、時間)均須

載明。

一、對於不能通過部分之迂路。

(五) 報告之例。

口頭報告。

一、A村—B村—C村間之道。中隊可通過。

二、A村—B村間之坂路。有許多屈曲部。欲通過之。約需平地三倍之時間。至A村之前。須小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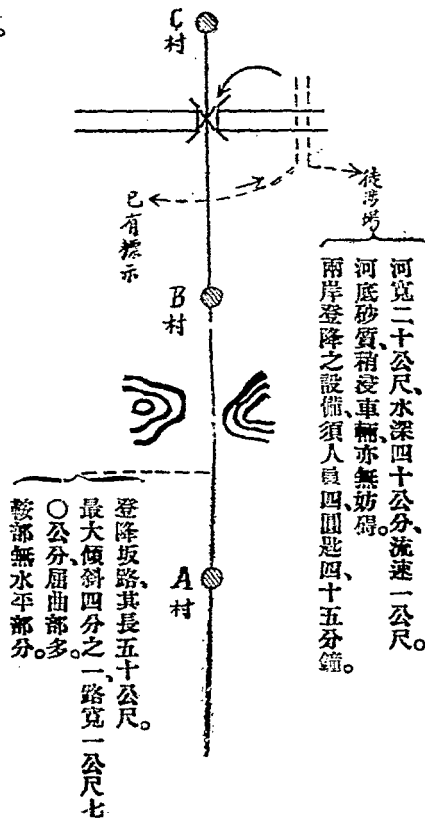
三、C村北端橋梁。已經破壞。其下流約百公尺可徒涉。以上各道路之分歧點。已置有標示。

筆記報告。

判決。

由A村經B村至C村之道路。中隊可通過。(全長六公里)

圖要察偵路道村C至村A自
時十前午日十月五



九、行軍計畫。

爲使行李中隊之行動適應於作戰之要求。故須定周密之計畫。且須適切實施之。

(一) 行軍計畫所應規定之事項。(大部隊戰備行軍及旅次行軍計畫,所應規定之事項。參照陣二六四、二六五。)

A 行軍序列。

B 先頭之出發時刻。 C 應到達之時刻、地點。

D 大小休息之地點、時刻、及休息時間。 E 各躍進之行軍時間或速度、

F 大休息地點。各部隊停止或開進地域之配當。

(二) 行軍計畫作為時所應顧慮之事項。

A 出發時刻。超過必要以上之早。則有使生徒勞之害。然與其於日沒後到着生地。不如於拂曉前由熟地出發之為愈。實施夜行軍以祕匿行動時。則須顧慮日沒前後之天候而出發。

B 到着時刻。如為爾餘情況所許。與其提早出發時刻不如提早到着時間之為利。又在極寒時。必須於日落前到着。實施夜行軍以祕匿行動時。則須於日出前進入遮蔽物。

C 通過局地所要之時間。須判斷進路上之地形。預計通過局地時所要之時間。

圖要畫計軍行隊中兵重輜村E至村A自

(者夜之日十月五為)

附圖第一

到着時刻
出發時刻

休息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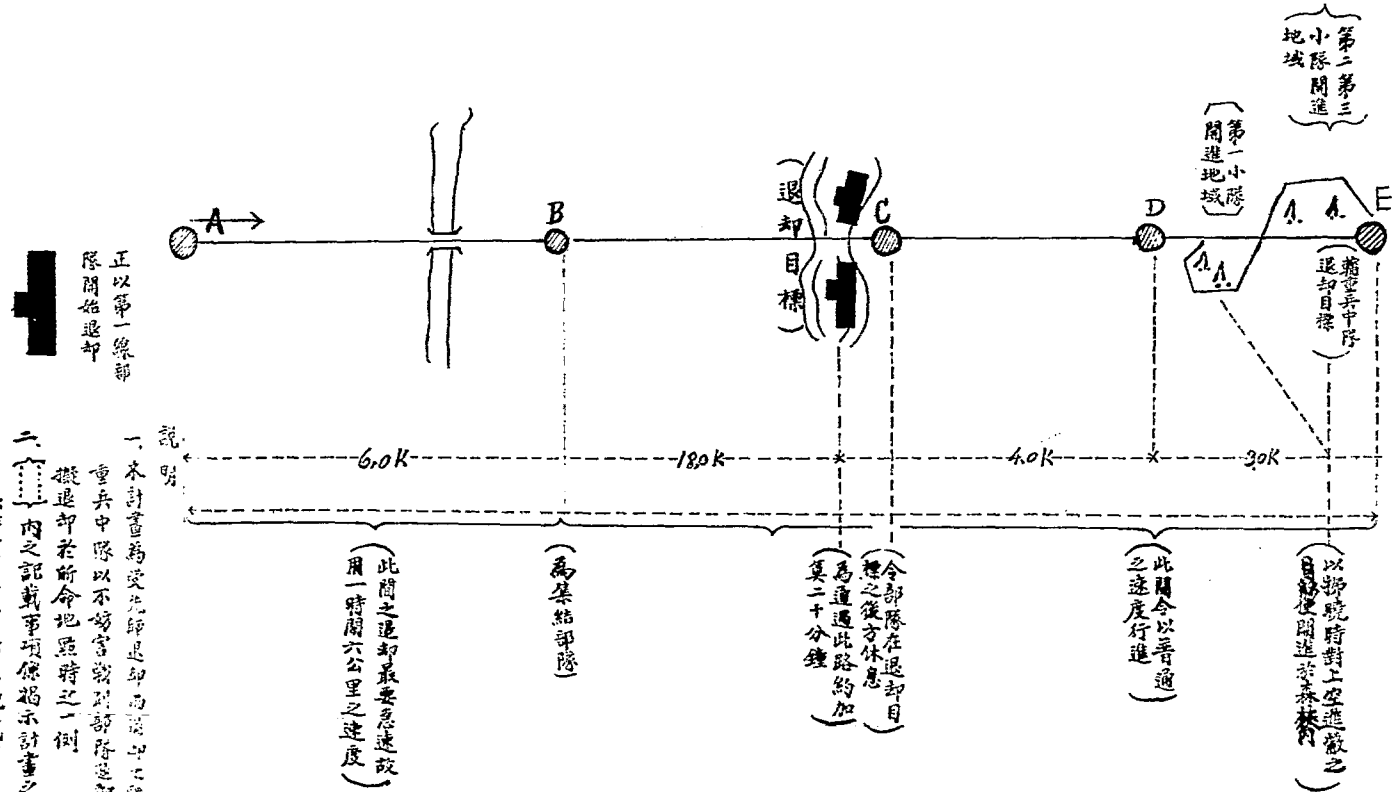
10.00

11.00
11.15 | 15'

2.35
2.55 | 20'

3.45
4.55 | 10'

5.30



D 依情況而調節速度。須顧慮戰况。上迄某地點宜急行。爾後得用普通之

速度。耶等關係以預定休息及步度。

行軍計畫之例。如附圖第一。

一〇、(三) 爲行軍之集合。

(一) 集合時刻。集合時刻須以行李中隊一般之出發、或集合時刻及地點爲基礎而決定。集合過早。則使人馬徒勞。於行軍力之保持上。頗不相宜。茲將轆馬部

隊集合時刻決定之要領。示例於左。

假定午前六時。集合於A點。A點與分隊車廠之距離。爲千五百公尺。則

刷馬及餵馬。 須四十分。

裝鞍及撤除繫馬場。 須十五分。

繫駕及綁紮裝具附載品。 須二十分。

自分隊車廠至A點之時間。 須二十分。

故繫馬場集合時刻。爲午前四時二十五分。

合計爲一點三十五分

若因昨夜晚飯時刻之關係。令在宿舍早飯。未免過早。使在集合地早飯時。則令提早其所要時間約二十分鐘。集合於繫馬場。於午前五時四十分以前。須一般到着集合地。

又繫駕所要時間。雖因繫馬場與車廠之距離而異。然在輪卒等。既有二十分鐘。已足敷用。

(二) 集合之動作。

兵卒。 (1) 整理寢具。 (2) 洗面及大小便。 (3) 收拾兵器。檢查裝具。 (4) 吃飯。

(5) 着裝。 (6) 周旋房主。

班長或宿舍長。 (1) 檢查舍內。(陳設品之清潔。) (2) 周旋房主。 (3) 兵器。服

裝之檢查。 (4) 領率至繫馬場報告。 (5) 縱有如何理由。亦不得遲緩集合。

以故。食事時刻。須於前夜。確實要求舍主。(須豫令舍主規定鐘表。)

分隊長。 (1) 調查健康狀態早食睡眠狀況。 (2) 關於出發準備之特別指示。

(3) 對於馭卒鞍具及附載品之分配。 (4) 以預備卒附於某班長。使爲車廠

之出發準備。(5)出發時繫馬場之指揮。

在露營。通常使預備卒之半數撤去幕舍。半數爲車廠之出發準備。

馬號勤務。(1)依馬號值日之指示。分配飲水及早料。(2)分配水囊於各馱卒。

(3)食事。(4)依馬號值日之指示。復歸原班。

馬號值日。(1)依小隊長所授之指示。分配飲水及早料。(2)分配水囊於各馱

卒。(3)報告異狀之有無於小隊長。(4)食事。(5)復歸於分隊。

衛兵。(1)食事。(2)據值日小隊長所授之指示。撤去衛兵。(撤去後。各於車廠。

留一名監視兵。)(3)以金櫃交付於主計或金櫃衛兵司令。(4)報告異狀

之有無於值日小隊長。

一、行軍隊形。

輜重兵及汽車隊、其他車輛(馱馬)編制諸部隊之行軍隊形。爲一車(一伍)縱隊。

在輜重兵。其分隊長、班長得在其部隊之前後(便於監視部下之位置)行進。預備卒。有時使其集合於適宜之位置而行進。中隊(或準於中隊者)之後尾。有時

使號兵一人行進者。

通常令幹部一名。在縱隊之後尾行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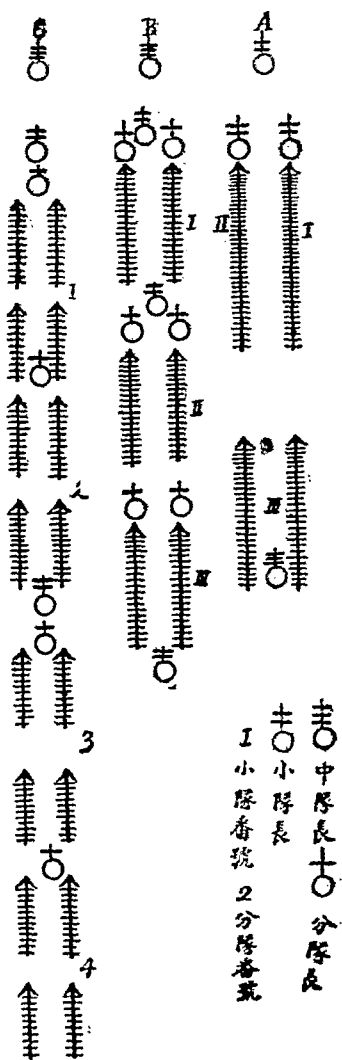
道路之景況極爲良好。長距離之路幅寬大時。則軍隊可不拘以前之規定。以更橫廣之隊形而行進。

有於情況上。不拘泥規定。而決定行軍隊形者。

A 對於上空。必須遮蔽時。則宜取不規則之隊形。

B 自衛上擬縮短行軍長徑。且速通過危險地帶時。則併列縱隊而行進。

數縱隊行進之方法。



A 及 B 用於普通行軍。C 則便於掌握。編成車陣。故用於須要警戒之時。
 行軍長徑之算定法。

繫駕車輛之長徑。在空車輛。則為四、二五公尺。在積載車輛。雖視所裝物品之長度。然在電柱架橋材料等。概為五、七五公尺。
 輓馬部隊之行軍長徑。可依左式計算。

公式如下。

$$(4.25 + 0.75) \times M = D$$

m m
 各車之距離 繫駕車輛之長
 車輛數目 長 徑

若就長大之輓乘部隊。概算含有隊間距離，及幹部乘馬長徑之行軍長徑時。通常以六公尺。乘總車輛數。

二、隊間距離。

隊間距離。為調節行軍長徑之變化而設者。得依此以防先行部隊所發生之行進一時的遲滯及遽止。急進。行軍長徑愈大。先頭部隊。愈宜注意步度。使之齊一。後方部隊。不必絕對墨守隊間距離。又不可常時伸縮。必要時。則幹部可依暫時將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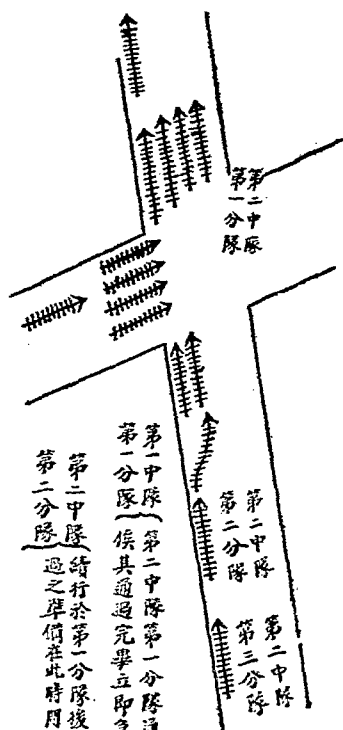
乘馬，在列外行走等之處置。勿使因撞着而一時發生之列伍伸縮。波及於後續部隊爲要。

一三、交叉行進之實施要領

行進間。遭遇他部隊而阻礙行進時。宜從各隊所受命令之趣旨。按次通過。然關於戰鬥之前進。則行李中隊。務讓道路於戰列部隊。若行李中隊互相遭遇或行進交叉時。則依當時之狀況。由高級資深之軍官。身任其責。而施自己認爲必要之部署。

(輜二四〇)

行進交叉之實施法如左。



第一中隊（第二中隊第一分隊通過間則併列縱隊）
 第一分隊（俟其通過完畢立即急速前進）
 第二中隊（續行於第一分隊後接交叉點而成併列縱隊為通
 過之準備在此時間使通過第二中隊第一分隊

一四、行李中隊預定之進路忽然變更時。

務速報告於上級指揮官。通報於後續部隊。此際不可不講處置。（特分遣人員於分進路口。或委託後續部隊先頭之幹部。或特派遺傳令。使其通告等）俾於命令報告等之到着。無礙為要。縱隊中之一部隊。被用於他方時。該部隊。須以之通報於後方部隊。使勿失連絡。此等注意。於日用行李分進中隊、小隊、分隊、被分遣時。亦屬必要。

一五、行軍力之保持增進。

保持增進。行軍力時之有效方法。如左。

A 嚴整行軍軍紀（參照本章第七。）

B 振作志氣。

C 對於人馬之衛生。徒步兵之靴傷。因馬裝而生之傷痕。四肢疾病。而講預防及處置。

D 人馬之給養務求豐美。

E 保護諸材料。

對於兵卒、馬匹、及車輛等。須注意其服裝、馬裝、蹄鐵、及機能等。在行軍間之休息及宿營時。尤須監督兵卒各自對於足部之保護。馬匹之愛護。是否注意適當。並使無輕忽此等事者之同時。兼須保持各種材料。能井井有條。凡此數者。皆為各幹部之責任。

一六、夜行軍之實施法。

(一) 夜行軍應注意之事項。

- (a) 勿誤道路之方向。
- (b) 防行進之遲滯。
- (c) 在敵近傍。則須肅靜。
- (d) 戒兵卒假寐。
- (e) 給養務須良好。
- (f) 防備遺失物品。檢點其他馬裝積載品。

(二) 不誤道路方向之手段。

指揮官。

- (a) 宜就圖上。豫將行進方向道路網。及應通過之村落名稱。著名物體等。詳查確記。

- (b) 使嚮導以引導部隊。

- (c) 縱隊之集結須正確。要則縮短隊間距離。

- (d) 標示道路。或閉塞無用道路之分岐點。
 - (e) 要則預先實施道路偵察。
- 各級指揮官。

(a) 部下之監視與集結。

(b) 先行部隊。爲後續部隊。留置連絡兵。設置標識。閉塞分岐點。

(c) 後續部隊。須與先行部隊。確實保持連絡。

兵卒。

(a) 須時時注意。跟隨前方之車馬。繼續行進。使與前方常不失連絡。

(三) 防行進遲滯之手段。

(a) 戒兵卒假寐。

(b) 使確保各車馬之距離。

(c) 除道路之障礙。或迂迴之。

(四) 戒兵卒假寐之手段。

(a) 監視周密。

(b) 幹部兵如爲狀況所許。則下馬。

(c) 如爲狀況所許。則須時時使由先頭報數。或行遞傳。

(五) 如欲靜肅行軍。則須選定道路可通過之部分。施裝具車馬之防音裝置。及依記號。或叫語指揮之。

(六) 防備遺失物品及檢點馬裝積載品。

(a) 休息之際。必使以裝具及鎗置於指定位置。

(b) 令輪卒一、二名。持攜帶燈。在縱隊後尾。照看有無遺失物品。

(c) 休息。務於有燈火之部落行之。

(d) 幹部。停止於有街燈之位置。監視馬裝積載品。

一七、炎熱行軍之實施法。

在炎熱之際。則徒步兵之行軍殊感困難。因此往往於僅少之時間。能減少多數之列兵。故須講求適切預防法。

(一) 喝病預防法。

- (a) 供給飲水。(須使貯滿水瓶或派先遣者各居民備水桶於路側。爲之補充。用生水時務取淨水並宜消毒。)
 - (b) 疎開列伍。(在輜重兵。則須爲一伍縱隊。)
 - (c) 時時脫帽。(於日蔭或有涼風之地點。隨時促其脫帽。冷其頭部。)
 - (d) 解開衣襟。並附垂布於帽。(依指揮官命令實行。)
 - (e) 使其睡足。
 - (f) 勿使空腹。(尤注意於晝食之時間。)
 - (g) 屢屢休息。(特選有日蔭通風良好之地點。)
 - (h) 注意行軍速度。注意配合馬匹之步度及其行進順序。
 - (i) 務避晝間酷暑。利用夜間。(限於狀況許可之時。)
- (二) 出發前幹部應注意之事項。
- (a) 調查早晨食量之狀況。對於無食慾者。並使連晝食攜帶之。
 - (b) 調查昨夜睡眠之時間。

(c) 調查服夜間勤務者。

(d) 調查身體不便者。

(e) 調查水筒充填之狀況。

(f) 馬之朝飼及飲水、發汗之狀況。

就前諸項確實調查。此等應注意之兵(馬)附以適宜之標識。且使班長於行軍間時常視察之。

(三) 行軍間幹部應注意之事項。

(a) 此應注意之兵(馬)須特別視察。要則減輕其雜務。(故此應注意之兵須令其在班長之近傍。)

(b) 發汗及步行蹣跚者。為喝病之豫兆。

(c) 特別之兵。則與以時間。使用涼水。洗頭部、顏面。

(d) 未納早食者。則適宜與以時間。令其納食。

(e) 須防糞食腐敗。並調查其有無腐敗者。

(f) 以上之外。猶須注意(一)之諸件。

(四) 入宿舍時幹部應注意之事項。

(a) 對於應注意之兵(馬)須減輕其業務。令其速就休養。

(b) 到着後及就寢前。禁止過量之飲水。

(c) 勿使好酒及多吃零食。以害胃腸。

(d) 令速就寢。

(e) 當派遣出勤務時。應注意之兵。不可派遣。

一八 奇寒行軍之實施法。

奇寒之時。最可畏者。爲凍死及凍傷。在夜行軍尤甚。

(一) 凍死凍傷預防法。

(a) 休息務必利用村落。

(b) 縮短休息時間。增加其次數。

(c) 嚴禁在屋外睡眠。

(d) 務使各人極力運動。(以便兩手時時活動。在馭卒則時時使其在右側牽馬。乘馬者。則使其下馬等。)

(e) 時常摩擦手足耳鼻足尖。使其血脈盛行。

(f) 勿使枵腹。務須給以熱茶水。

(g) 身體受濕或極感凍痛時。勿使立即烘火。

(h) 被服手套及襪等受濕潤時。應速更換或烘乾之。

(i) 注意使無解開鈕釦者。

(j) 嚴禁飲酒類。

(二) 出發前幹部應注意之事項。

(a) 被服着裝適否。

(b) 晝夜攜行量適否。

(c) 敷搗凍傷膏。

(d) 身體及被服有無受濕者。

(三) 行軍時幹部應注意之事項。

(a) 休息地務選於暖和之村莊內。能施取暖設備更佳。

(b) 使先遣者預備熱茶水。

(c) 休息時間宜短。禁止假眠。

(d) 摩擦身體之末端。使血脈盛行。

(四) 入宿舍後幹部應注意之事項。

(a) 諸勤務者。(於馬號值日等尤然。)睡眠之狀態。

(b) 嚴禁飲酒類。與屋外之睡眠。

(c) 有無過早集合。而靜止無事可為者。

一九 退却時行軍實施上之注意。

(一) 絕對不可妨害諸隊之行動及其企圖。故須預定計畫。由各級指揮官確實施

行之。速向被指示之地點。整然退却。在夜間為尤然。

(二) 須確實掌握部下。

當匆卒退却之餘。有失部隊連絡。或迷誤道路等之虞。故各級指揮官。須使連絡周密。並須於容易誤入之歧路。配置所要之幹部。又須嚴禁無號令而行速度。及越過先行車馬等事。

(三) 當通過隘路橋梁等時。須令不發生事故。是以豫遣所要之人員。以講增加橋梁之強度。規定通過順序。並設通過時所要之規定。且使其監視等之手段爲要。

(四) 須注意於行李中隊之誘導及與諸隊之連絡。

退却時行李中隊之先頭。宜常置軍官。使任誘導。然在道路及方向容易迷誤之時。則須行李中隊之指揮官。在其先頭。自任誘導。此時須以必要之人員。配置於後尾。以便對於所到着之命令等。得以隨時迅速處置。

二〇 行軍間之休憩。

(一) 行軍出發後。約經一小時。(汽車編制之部隊則爲三十分鐘)爲改正服裝、馬裝等。調節機能及行大小便起見。則行適當之短時間休息。其後則按行程之遠近與天候、季節、地形等適宜休息。以便人馬之休憩及大小便飲食給水等事。在

長行軍時除特別時機外每一小時大概以其中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作爲休憩。又爲食事及餵養起見。通常至少須予以三十分鐘之餘裕。但在汽車編制之部隊。大概每二小時。至少須行一次二十分鐘之休憩。

行李輜重。獨立行軍時。以顧慮休憩實施之便利。不必拘泥前項規定。大概每一小時半內須休息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蓋以其與他兵種不同。休憩時於馬之保護及積載修正等之應爲事項頗多。不能於短少時間之休憩。達其目的故也。戰鬪行李等在本隊縱隊內行軍之部隊。應準一般規定。實施休憩。不待言也。

(二) 休息之隊形。

關於敵之顧慮少。且無閉塞道路之處時。可仍以行軍隊形。即使休息於路傍或路上之一側。然在長時間休憩。則選道路外適當處所。而開進於一地或數地行之。

有必須使行李輜重長時間停止時。務須注意避隘路橋梁或道路分歧點等。按行軍長之大小。使開進於一地或數地。以免妨害他部隊之交通。

(三) 休憩地選定上之注意。

(a) 休憩之目的。推想其或為短時間之休憩。須立即出發耶。抑係長時間之停止耶。而顧慮休憩之便否。與有無妨害交通為要。

(b) 季節及天候。夏期則於飲水給水之便否。及有無良好之風涼蔭影。冬期則便於蔽風取煖否。又風雨之際則於其遮蔽。均須留意。

(c) 情況。有敵襲顧慮時。須選遮蔽敵眼。且便於警戒之地點。在敵飛機翱翔之地方。則應選遮蔽天空之處。又於低地、村莊、森林等。則須確實查明有無敵毒。然後決定之。

(四) 休憩目的。與兵卒動作之關係。

休憩時兵卒之動作。依其目的而異。即如左。

(a) 第一休息。以改正服裝馬裝等及行大小便為目的。

1 檢查蹄鐵。

2 修正馬裝、繫馬、積載。

3 修正靴襪及裹腿。

4 大小便。

5 飲水。(出發時。因給水不便。認為飲水不足時。)

(b) 一般休息。以人馬之休憩為主。

1 檢查蹄鐵。

2 檢點馬裝及積載品。

3 檢點靴襪及裹腿等。修正其着裝上有不合式之部分。

4 休憩。

5 飲水。(要時由班長指示實施之。)

(c) 大休息。以人馬材料之保護為主。

1 檢查蹄鐵。

2 緩喉革。(通常以之掛於頸上) 袴革及肚帶(通常以稍鬆為度)之拂拭。

及馬體相當部分之摩擦。

3 飲水、給料。

4 預備卒則修正積載品。

(d) 通過難路前後之休息。按難路之種類、及狀態。以行通過之準備、及通過後之檢查、修正爲主。

1 登降坂路時。則調節轅木之托革。並檢點緩喉革、袴革及其端車。

2 通過後。檢點及拂拭前項所舉各部。

3 飲水。

4 通過雜樹林、砂礫地等之後。特檢點四肢之損傷、及蹄鐵。

(e) 日沒前之休息。以作夜行軍之準備爲主。

1 檢點蹄鐵。

2 檢點馬裝積載。

3 準備諸標識及燈火。

(f) 暗夜之休息。因行軍間不能發見故障。特以檢點蹄鐵、修正馬裝、及積載爲

主。

(五)

休憩時。小隊長分隊長及班長之動作。

(a) 小隊長。

- 1 指示休憩地域於各分隊。(以實施開進休憩時爲限。)
- 2 指示休憩之時間。(未經指示時。)
- 3 關於補給茶水。遮蔽開放道路等之指示。
- 4 如對空監視哨之位置等關於警戒之指示。

(b) 分隊長。

- 1 要則指示各班之休憩地點。
- 2 指示休憩時間。(未經指示時。)
- 3 關於補給飲水及茶水。(選定補給所。暨遮蔽開放道路之指示。)
- 4 監視班長之勤務。及實行指示事項。

(c) 班長。

- 1 指示休憩之時間。(未經指示時。)
- 2 指定預備卒架鎗位置。(必要時。)
- 3 監視休息動作。
- 4 召集預備卒要則馭卒之一部。指示其修正積載。
- 5 指示給水所。以馭卒之半數。要則預備卒使汲取用水。
- 6 指示茶水補給所。

二、通過橋梁之要領。

軍隊由橋梁而渡河時。須遵守主管橋梁哨長等所指定之注意。故部隊長等。必須於到着橋梁之前。豫知此項指定。凡軍隊依制式材料所架之軍橋。渡河時。則行進於橋梁之中央部。凡乘馬者不下馬亦可。然應由將違軍橋前若干距離。即以慢步行進。使馬匹沉靜。

輜重車輛及一切乘馬。馭馬。須使互以適當之距離行進。俾勿因馬匹騷擾等。紊亂隊列。致毀損軍橋。

人馬車輛等。縱失其前方之距離。決不可在軍橋上卽圖恢復。

二二、通過徒涉場之要領。

通過徒涉場時。若爲情況所許。應使徒步兵先行。乘馬兵及車輛在後。流速急大時。須將軍隊分爲寬廣密集之小羣。使每羣間存若干距離而通過之。但各兵不可諦視水面。又徒步兵宜以手或腕互相挽連。

二三、通過冰上之要領。

通過冰上時。務須撒布灰土、砂、木屑、稻草等物。或以十字鋤、鑿粗冰面。或加所要處置於靴及蹄鐵。以防人馬滑跌。若冰之抗力不足。則潑水圖增冰厚。或數以板及梯等。或疎開各兵之距離、間隔。

二四、渡船之要領。

軍隊以舟、筏、而渡水流時。通常須從掌管渡河工兵軍官之區處。故渡河軍隊之指揮官。應豫向該軍官詢問渡場之位置。舟、筏、之搭載量。及乘船上陸法。並關於渡河必要之規定。當乘船前。按舟、筏、之搭載量。區分軍隊。且按該軍官所指示之

規定。整頓所要之準備。
 軍隊須按順序乘船。又上陸時須速離上陸點。以預防混雜。
 航行中。無論何人。不許擅離其位置。或改變其姿勢。尤須注意。勿妨害漕手之動作。

搭載組		配送組	勤務之種類
兵卒	分隊長	班長	要員
六	一	一	人員
一、內有二名取舫繩(即併合綱)。要則操作之(使舟上下)。 二、其餘擔任脫駕及搭載。		一、按一渡舟所應載之人數區分。逐次自開進地送至搭載點。 二、開進地全般之監視。 三、勤務兵隨渡船之進行而交代。	按
脫駕地點與搭載點隔離時。則增加其人員。		一、搭載之監視。二、搭載之準備。 三、爲搭載而操舟。四、出船命令。	開進地與搭載地隔離時。則附以若干之兵卒。

一、宿營之種類。
 第三節 宿營

救護組		舟中監視組		集結組	上陸組	
兵卒	班長	兵卒	班長	班長	兵卒	分隊長
三	一	各一舟	各一舟	一	六	一
護。	通常位置於渡船場之上游而任救護。	舫繩(即併合綱)之授受。	渡舟內之監視。發生意外時之處置。	一、誘導自上陸點而來之人馬至集結點整頓。二、集合地全般之監視。三、勤務兵隨渡船之進行而交代。	一、內有二名取舫繩。(即併合綱)。要則操作之。二、其他任上陸及監視。	一、監視上陸。二、命令開始上陸。三、爲上陸而指揮操舟。四、命令向集合地前進。
	選定精於駕舟游泳者。			上陸地點與集合地隔離時。則附以若干之兵卒。	上陸地點與集結點隔離時。則增加其人員。	

分宿營法。爲舍營、露營、及村落露營之三種。

舍營。即以軍隊全部。收容於民家、或公共建築物等屋下之法也。村落露營。即使軍隊之一部、或大部、舍營。而其餘則令露營之宿營法也。在因戰備之關係。不得不爲村落露營時。則雖舍營部隊。亦須使其在屋內、或簷下休息。

露營者。即使軍隊全部。宿營於露天、或帳幕內之法也。

二、各種宿營法之利害及用途。

宿營法	利	害	用途
舍營	便於遮蔽風雨。休養人馬。調整、補充需要品。補修被服、裝具。	不易準備戰鬪。	於戰術及衛生上無妨時。
村落露營	人馬休養上。較優於露營。戰備之度殆與露營同。	人馬休養上。較之舍營有遜色。	依戰術上之顧慮。須若干部隊迅速準備戰鬪時。及宿營於一定地域之軍隊。而其地缺乏家屋時。
露營	容易準備戰鬪。	人馬之休養不良。	依戰術上之顧慮。不得不位置於一定地域時。缺乏居民時。及住民地有傳染病時。

在日用行李、戰鬪行李。則用前項宿營法。在獨立宿營之日用行李。則多用村落露營、或露營。又在輜重兵中隊。通常使用舍營、或村落露營。僅於水草逐居之地。無可使用之村落時。或其他不得已時。方爲露營。

三、舍(露)營區及舍(露)營地區。

舍(露)營區者。爲作戰內務及其他直接警備等。劃分舍(露)營地。設一舍(露)營司令官。並其所屬勤務員之區域是也。

四、舍(露)營地區者。爲各部隊。更劃分舍(露)營區。設有一部隊值日之區域是也。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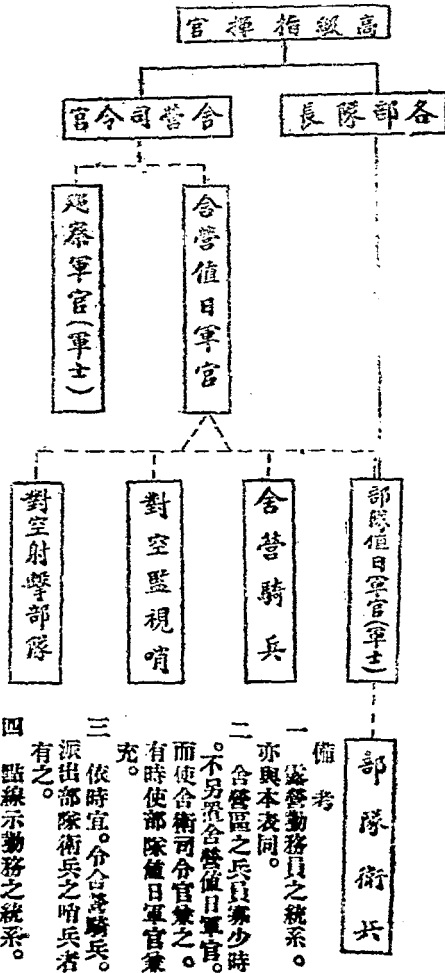
(一) 勤務員之系統。

(二)

勤務員之任務。

a 舍營司令官。以統轄舍營區之內務及關於警備之事項為任務。

b 舍營值日軍官。輔佐舍營司令官之業務。而以舍營司令官所指示事項。傳於部隊值日軍官。(軍士)且指揮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



c 部隊值日軍官軍士則以補助舍營值日軍官之業務。監視其舍營地區內。且指揮部隊衛兵爲任務。

d 舍營衛兵。係担任對於敵及居民之舍營區的直接警戒。與隣接宿營地之連絡。居民行動之監視。祕密之保持舍營區內安寧秩序等之維持者也。

e 對空監視哨。以監視舍營地上空爲任務。

f 對空射擊部隊。則任舍營地之防空。

五、各部隊到宿營地後之動作。

各部隊既到宿營地。應勿猶豫。即着手設備。若開始設備後。再行轉移時。則甚妨害休憩。故非有不得已之原因。不可變更其宿營地。因戰時不能預定休息日。故苟得機會。常須利用之。以休養人馬。及補修兵器、材料、被服、裝具。並改裝蹄鐵等。

行李中隊已接近宿營地（最後之小休息）則各級幹部。須各按職域。留意整理諸準備。其應實施事項。概如左。

(一) 小隊長。

a 先以所要之炊事勤務兵。附於行李車輛。遣至宿營地。使受管理給養軍士之指揮。

b 使各班。收集其飯盒。(以晝食後收集爲便。)及攜帶帳棚。(有搭幕舍之必要時。)積載於某車輛。

(二) c 請示充勤務者之人員。而告知各分隊長。使爲派出之準備。
分隊長。

a 劃出勤務者。預告之。

b 命蒐集飯盒及攜帶帳棚。

c 按繫馬場之狀態。指示繫馬用具之攜行數。

d 願慮繫馬場飲馬水之狀態。要則使飲水。

(三) 班長。

a 預告勤務者。

b 遵分隊長之指示。使爲各種準備。

六、設營隊之動作。

設營隊。請示宿營人馬之員數後。於自設營軍官所劃定之舍營地區。分配家屋、車廠、炊爨場、飲馬場、繫馬場。其他所要之地域。作就宿之準備。其設營隊軍士之動作。概如左。

- (一) 將需用之間數等。通知於被分配之各戶。尤須注意有無傳染病。如有害風紀之飲食店等。務不以其充作宿舍。
- (二) 除中隊附幹部宿舍外。其他宜按宿營力。平均分配。(在廣舍營。通常對於一人。以分配一席之地爲宜。)(長約六尺。寬約三尺。)(務須注意不可分割建制。
- (三) 製宿營地之要圖。記入各舍主之姓名。及其所配宿之人員。
- (四) 製造記有舍主姓名。宿舍長。某某以下人員之呼號表。以便劃分宿舍。時間尙有餘裕時。則於各宿舍作標記。
- (五) 決定車廠、繫馬場。及標示隊形、列線等。
- (六) 決定鞍置場、飲馬水、炊事場之位置。要則分配之。

(七) 中隊未到宿營地以前。須至道路上適宜之地點相迎。或遣傳令誘導之。
 (八) 以要圖、或口頭、報告中隊長。

七、構築幕舍之要領。

行李中隊構築幕舍時。得使用之人員常少。故就十六枚(二十四人用)之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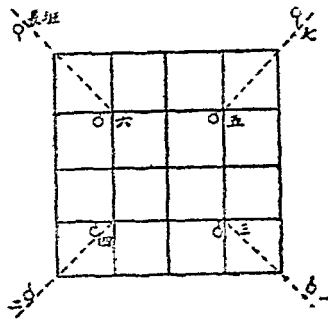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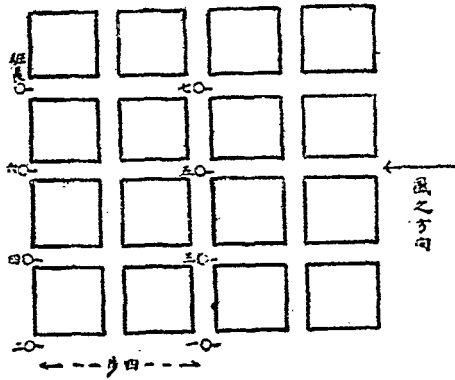
示其構築要領於左。

(一) 使用人員。

幕舍	組長之區分	任	務
作業班長	充班長之兵卒 一	指揮兵卒。使確實實施準備、撤收。	
幕舍組	兵 卒 六	擔任之結合、撐張、及撤收。	
屬品組	兵 卒 一	負領收、分配屬品。並計算保管其數目之責。	

(二) 帳幕之撐張。

- 1 作業班長令幕舍組攤開帳幕。檢查其屬品後。令交付之於屬品組。而屬品組。即收集之。
- 2 作業班長令全員（自己亦參加之）每人各持帳幕二。於搭設位置。各取距離四步間隔二步而集合。按照左圖使爲結合之準備。
- 3 兵卒以鳩目（通紐之孔）置於右方及前方。使其表面向上。撐展敷於右足之前。次以其他一張展鋪於其前方。
- 4 班長指示各人應接合之部分於一、二、三、四、五、六號。乃呼「結合。」而令七號（屬品組）接合支柱。
- 4 帳幕之結合已畢。班長令七號以支柱各一。分配於三、四、五、六號。班長及一、二、七號。則結着牽繩。而爲駐樁之準備。
- 5 次。班長命「立柱。」四名支柱手。將支柱樹立。四名牽繩手。將其繩緊牽於四方。



6 次班長修正支柱之位置及四隅之緊張程度。呼「好了。」使其植樁。次

令於中間植樁。

7 人少。支柱及牽繩不克同時舉行時。通常沿已鋪開帳幕之緣植樁。而以帳幕之接合紐掛於其上。然後將支柱樹起以完成屋蓋。植樁位置。因夏季與冬

季而異。在夏季。以帳幕之緣線爲適當。在冬季。則以緣線之內方約二十公分爲適度。但在此時須將紐縮短。而以其附着部。掛於樁上。

(三) 幕營之設備。

幕營。務須顧慮休憩地及風之方向。而爲設備。在冬季。入口設於背風之方向。帳幕之裾。與地面相接。此部以擋草覆土爲宜。在夏季。則高其裾。入口設於兩側。以便通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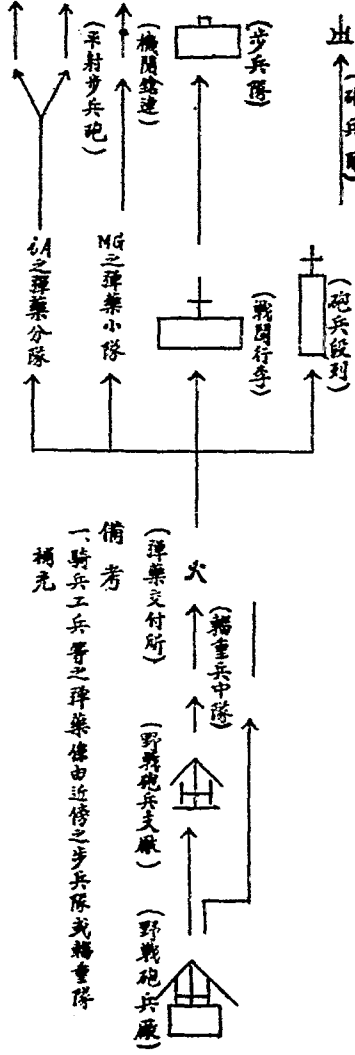
八、警報。

牽繩。與幕舍相遠隔而牽張時。爲便於夜間之認識。可以白紙、布片等。結於其上。分舍營間警報。爲非常警報、與飛機警報及毒氣警報三種。吹奏各種號音。或用各種信號以別之。而非非常警報。由上級資深之軍官或舍營司令官。飛機警報及毒氣警報。則由舍營司令官。或舍營值日軍官命之。若遇事變突發。稍涉猶豫。卽陷於危險不利時。則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各軍官有以身任其責。速令吹奏此等號音。或舉信號之義務。又爲欲得迅速使用一部隊。則不用號音或信號。而令其警急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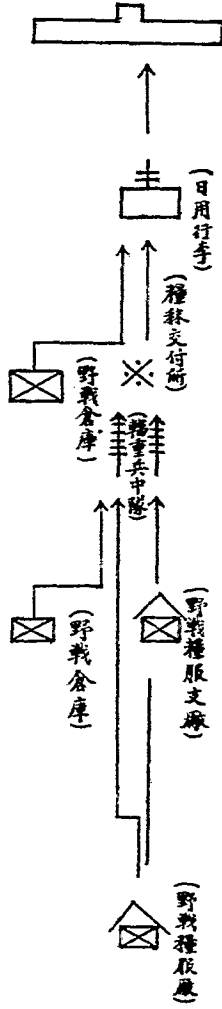
合者有之。

第四節 補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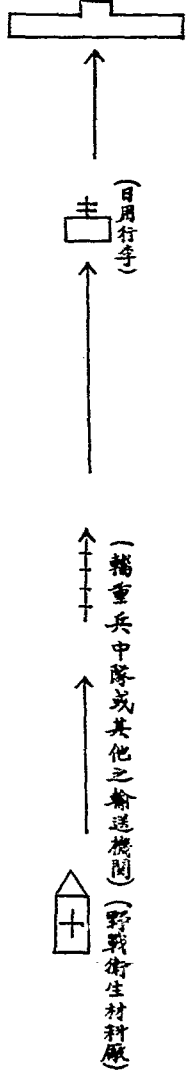
一、彈藥補給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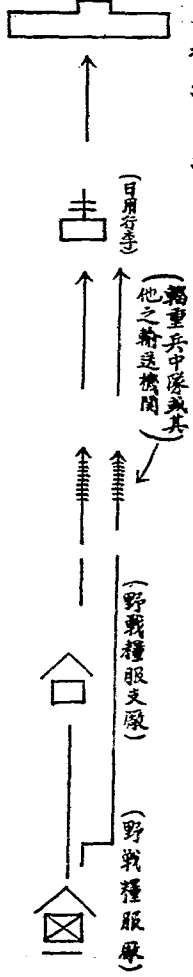
二、種林補給系統



三、衛生材料蹄鉄補給系統



四、被服補給系統



(一) 對於非常警報之處置。

在輜重兵。應即整備武裝。以每小隊(分隊)先集合於繫馬場。按其勤務區分。預備率。則立至車廠集合。其他俟整頓馬裝後。集合於車廠。(在馱馬則集合於繫馬場。以整頓出發準備。)行李。未預定其動作時。則於其宿營地。整頓出發準備。衛兵及對空監視哨。則依舍營值日軍官或部隊值日軍官。軍士之預行命令者而動作。

(二) 對於飛機警報之處置。

除有特別任務者外。立即利用所在之掩蔽物。夜間尤宜注意於火花之漏洩。對於上空須遮蔽。應繼續至有命令時為止。

(三) 對於毒氣警報之處置。

立即戴上防毒覆面具。須繼續至有別命時為止。

(四) 匆促間敵兵已侵入舍營地內時之處置。

不能與所屬部隊相合者。則須於其位置。與現在人員。協力以當敵。

第二章 戰鬪行李勤務

第一節 通則

一、戰鬪行李之任務。

戰鬪行李以積載戰鬪間必要之物品輸送補給之爲任務。雖有臨時輸送大行李物品。或其他之軍用材料等者。究屬應變之處置。而非常則。

二、戰鬪行李所附屬之部隊及其主要積載品。

步兵團本部。 通信器械。

步兵營本部。 衛生材料、彈藥、器具。

工兵連。 工兵隊器材。

通信隊。 通信器械。

衛生隊。 衛生材料。

有按部隊而以戰鬪間必要之物品積載於日用行李者。(參照日用行李勤務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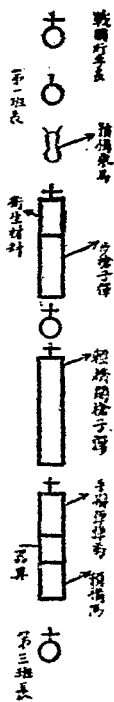
三、戰鬥行李之行進順序。

概以左之順序行進。

通信材料。衛生材料。彈藥。步兵器具。工兵隊器材。預備車輛。預備鞭
 馱馬。

預備乘馬。通常在戰鬥行李長指揮下而行動。使其先頭行進。

茲就步兵營戰鬥行李。示其行進順序之例。如左。



四、行進及停止間之位置。

戰鬥行李之位置。不問行進間與停止間。均依所屬隊長指示。

行進間。通常雖跟隨於所屬部隊之直後。然因警戒上之顧慮。或道路之狀況。有令其由別路行進者。停止間。通常位置於所屬部隊之直後。然因便於交付積載品。對

於上空之願慮。便於警戒。或願慮爾後前進之便。有不得不位置於前方、側方、或道路上方者。

五、戰鬪行李行進及集合時。班之區分及隊形。

願慮積載品之種類。依班長之人數。分爲若干班。行進則各班取四步之距離。前後重疊。集合則用橫隊或併列縱隊。

行軍長徑之概數。如左。

工 兵 連	步 兵 營	步 兵 團 本 部	部 隊	行 軍 長 徑
六〇公尺	一三〇公尺	四〇公尺		

六、

關於交付積載品於所屬隊，以常無遺憾爲要。

戰鬪行李與所屬隊分離時，須確實與之保持連絡。必要之際，則不可不巧於利用地形，使其行動敏捷。在步兵營戰鬪行李，則尤然。欲確實保持連絡，則戰鬪行李長固須自任其責。依輜重兵所規定者而行動，亦可適宜使班長以下當之。行動欲其敏捷，則必須按狀況，判斷爾後之行動，使其準備完整。卽如左。

- 1 得預先命令之事項，均下達之。
- 2 偵察前進路，停止位置，及卸下位置。
- 3 預召集必要之幹部或人員。
- 4 完整以上之準備，俾有命令一下，立能因應之態勢。

通 信 隊	一三〇公尺
衝 生 隊	二〇〇公尺

因步兵營之戰鬪行李。多在砲烟彈雨間行動。與基於營戰鬪之特質。其行動之道否。直於戰鬪機能之消長攸關。故此顧慮。尤屬重要。

此卽本兵科各級幹部。所以宜明瞭戰鬪一般之經過。尤須詳知關於步兵營戰鬪之推移。而平時時連合演習之價值。亦在斯矣。

第二節 行軍 宿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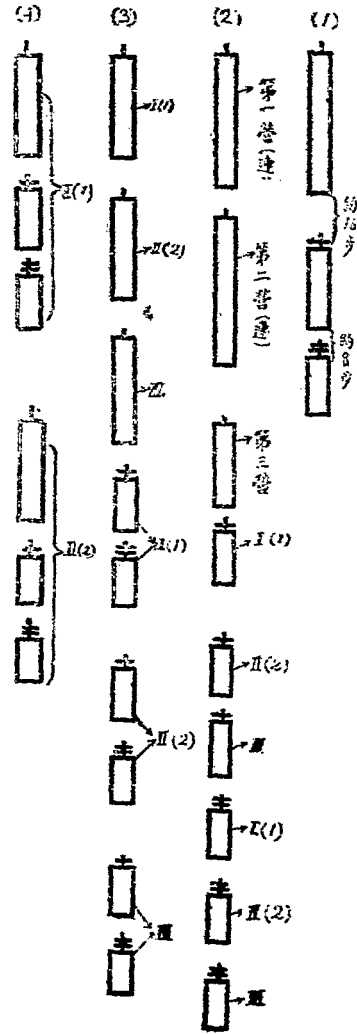
一、旅次行軍時戰鬪行李之位置。及指揮之統系。

日用（戰鬪）行李。通常合每團營者。使跟隨其所屬隊。

戰鬪行李合所屬部隊之日用行李。共同行進時。由高級資深之行李長。合日用戰

鬪行李指揮之。此時戰鬪行李則位置於日用行李前方八步。

以圖示之則如左。



(1) 適合於單一部隊之行軍。(2)(3)(4) 適合於以數個部隊相合而行之行軍。(2)(3)(4) 中，究以何為是。全視狀況而定。如欲其便於指揮及使行軍容易，則以(2)為宜。

二、戰備行軍時戰鬥行李之位置。

無別命，則跟隨所屬部隊。其與所屬隊之距離，係由所屬隊長指示之。按狀況，或有令於所屬隊之側方併進者。

三、關於出發命令之受領。

關於出發之命令。在旅次行軍。由該行軍計畫（多以表指示之）所傳達者居多。在戰備行軍。通常於行軍之前一日夜間傳下。故須適時就所屬隊長。自任其領受。或使班長任之。此命令所應指示之事項。概如左。

- 一、敵狀。要則友軍狀況之概要。
- 二、所屬隊之任務。
- 三、所屬隊之出發時刻。或行軍計畫。
- 四、小行李之集合位置。或行動。在特別時機。則其進路。
- 五、所屬隊長之位置。

四、關於出發諸時限之計畫。

須根據前項所屬隊長之命令。由小行李長。自行計畫出發之各時限。以免到集合場過早。有害休養。而招徒勞。或耽誤時機出發。致失連絡。因行動急速。而陷於過勞。及遺失物品。此計畫上所應考慮之諸件。概如左。

- 一、起床時限。

- 二、 朝食時期。
 - 三、 繫馬場集合時刻。
 - 四、 刷馬及餵馬所要時間。
 - 五、 裝鞍（繫駕）所要時間。
 - 六、 積載所要時間。
 - 七、 出發完畢之時刻。
 - 八、 由繫馬場（車廠）至集合場所所要時間。
 - 九、 檢查、檢點等所要時間。
- 出發完畢以前。能配當幾何時間。全視狀況而定。然須以一點半乃至二點鐘為標準。
- 五、 行軍間之休止時戰鬪行李長、班長之動作。
- 既就所屬隊（依行軍計畫而預知）請示休止時間。須立即開始動作。戰鬪行李長於此所應注意之諸件。如左。

(一) 休止地點之選定。

休止地點。雖因所屬隊之位置而受自然限制。然務須顧慮左記諸件。

1 須按季節及天候之景況。注意飲水、給水、大小便、蔭影及避風雨。對於上空及敵眼之遮蔽等。如步兵營戰鬪行李人馬數較多者尤然。

2 最好避開隘路、橋梁或道路之分歧點等。使開進於一地或數地。

3 往往以此須為所要之偵察。於長大時間之休止。尤然。

(二) 使毋妨礙交通。

1 須令其靠道路之一側。

2 馬之方向。須令其正。

3 幹部之馬。尤須注意於此。

(三) 隊形。

1 在短時間之休憩。多須以原來縱隊。停止於路傍、或道路上。

2 在長時間之休憩。最好成併立縱隊、或橫隊。使開進於一地或數地。

- (四) 3 對於上空有顧慮時。則須不拘休止時間之大小。令取數地區分散之隊形。須飲水、給水否。
- 1 時間有餘裕時。不可忽畧之。蓋以戰鬪行李多從戰術上之要求。而不能預想其實施故也。
- 2 當其實施時。則以其方法指示於班長。必要時則指示其使用區分。
- (五) 休止時間之指示。須速指示。以作休止動作之基礎。
- (六) 在馱馬。則須卸下積載品否。
- 二十分鐘以上之休止。務須卸下以防鞍傷。在戰備行軍。至漸次與敵接近時。則須注意顧慮有狀況之急變。不可卸下。
- (七) 對於人馬、車輛發生事故時之處置。依輜重兵操典者外特須指示之事項。
- (八) 須指示於班長之事項。
- 關於左記事項。須按狀況適宜指示之。

1 休止時間。

2 位置、隊形。

3 須飲水、給水否。必要時其所在。

4 積載品須卸下否。

5 其他特須指示之件。

(九) 與所屬隊之連絡。

以目視爲便。故必要時可配置班長。或預備卒以行連絡。

(一〇) 監視兵

將兵卒及班長所應爲之事項。與戰鬪行李長所特指示之事項判然區分而監視之。至兵卒所應爲之事項。則須以之指示於班長。而使之監督其實施。故戰鬪行李長。可位置於指揮及監督便利之地點。班長則按戰鬪行李長所指示之事項。及輜重兵操典者而一二六監視兵卒所應爲之事項。

1 行進中須於可能範圍內。速以休止時間及給水。並卸下積載品之要旨。傳

下。

- 2 指示停止或開進之位置及隊形。(在夜間則以下馬指示爲便。)
- 3 積載品卸下位置及其人員之區分。
- 4 指示及監督馬裝、服裝、蹄鐵、須速修正之事項。
- 5 指示飲水、給水之位置及其所必要之人員、並選定其派出時機。
- 6 觀察人馬之狀態及收受部下之報告。
- 7 監督前所指示各種事項之實行、及監視人馬足(肢)之保護、危險之豫防、道路之開放。

8 卸下品之積載及檢查。

六、夜行軍時與所屬隊之連絡法。

- (一) 跟隨所屬隊時、須按明暗之度、及道路狀況、縮短部隊間之距離爲數步、或配置連絡兵于戰鬪行李與所屬隊之間、以努力確保連絡爲要、此際、有以連絡兵、與行進於所屬隊後尾之幹部(陣一九二)保持接觸者。

(二) 與所屬隊不得不異路行進時。須預派連絡者。至可與所屬隊合致之地點。或到着點。或適時由橫方向派遣連絡者以明所屬隊之行動使不失連絡爲要。

(三) 與所屬隊。在同一路上行軍而相隔甚遠之時。則速派遣連絡者。該連絡者。須講準道路偵察之要領。爲適宜之標識。或閉塞道路無用之分歧點。或以燈火指示行進方向。或撒紙撒粉(預爲準備)指示進路。等之必要處置。

七、利用暗夜。接近敵人時之處置。

(一) 確保連絡。

準前項要領。

如爲狀況所許。則須於晝間偵察道路、地形。而爲適宜之標識。或認識地形。或預定行進目標。惟與敵接近時。多以祕匿企圖爲必要。故其實施。須依營長之命而行。

(二) 保持肅靜。

1 不許雜談或吃煙。

2 指揮時。不可使用號令或哨子。須依記號以爲指揮。於毒氣襲來之狀況尤然。

3 依狀況可依接觸或囁音而指揮者有之。囁音之指揮。或使班長任之。或使預備卒行之。然在此際。心身之活動。尤須使其機敏。

4 細密檢查馬裝、積載品。對於行進及積載卸下。特爲注意。預防事故發生。

5 能則注意於人馬之選定。(有殘留之人馬時。)馬中有發嘶聲者。應箝制其口。或勿令單獨行動。

(三) 使不發音響之處置。

1 以布片纏絡刺刀、軍刀。必要時。可以草繩纏靴。

2 馬裝中有發音響部分。以繩或布片結束之。

3 因鞍與積載品激突。發生音響之部位。則以毡或布爲之緩衝。

4 積載品因內容移動發生音響者則結束之。或準前項辦法。

5 卸下積載時可用速步。

6 選定進路時。務避凹凸、或砂礫之部。必要時則縮短步度。以草踏套、於馬蹄。
 (四) 不得不於敵之照明下行動時。則須沈着、立即令其停止。此際陰影之利用。特
 爲重要。

八、宿營時所屬隊及日用行李、與戰鬪行李之關係。及指揮統系。戰鬪行李。通常與所屬隊同宿營於一地。然招致日用行李於所屬隊之宿營地時。則依時宜應與協同宿營。

日用行李已被招致於所屬隊宿營地時之指揮統系。與旅次行軍時有別。蓋以宿營之際。二者之性質各異。與由戰備行軍。移於宿營時。其到着時不同也。故以各自宿營爲原則。

然先在宿營地之戰鬪行李長。其爲日用行李預行準備宿營者。(選定繫馬場及車廠。標示進入路。分配休宿地或宿舍。準備給養品等。)是爲兩者協同動作上所應爲之事項。

繫馬場選定上。如使兩者過於接近。不惟緊急集合之際。容易惹起混雜。卽以饗養

時刻互異之關係上亦爲不利。而其位置。又須於戰鬪行李之出發無妨礙。

九、

關於戰鬪行李宿營之動作。

(一) 預知宿營時之準備處置。

戰鬪行李長。命班長爲宿營準備自至所屬隊長處。領受宿營命令。必要時。依所屬隊長之命。同設營隊先行。爲其準備。被命爲宿營準備之班長。須儘所有餘裕時間爲左記之動作。

- 1 施行給水。
- 2 施行鞍外之拂拭。
- 3 指定勤務人員。(勤務未了時。)
- 4 收集飯盒。(晝食後未收集時。)
- 5 收集麥袋。
- 6 爲攜帶帳幕之準備。(預知用幕營時。)
- 7 時間有餘裕。則檢查及保護徒步者之足部。

(二) 勤務員之分配。

1 馬號值日。以班長一名充之。(最好與日用行李連合。)

無班長之部隊。則以戰鬥行李長兼之。亦有不設者。

2 馬號勤務。以輪卒若干充之。其人數。依部隊之大小而異。對於馬十匹。以一名之輪卒爲適當。

3 炊事勤務。以班長一名。及輪卒若干充之。無班長者。則由戰鬥行李長兼充。或使優秀輪卒充之。其人數。對於十名。約以一名之比率爲適當。

車廠及積載品卸下地。通常以所屬隊之部隊衛兵。使爲監視。

(三) 繫馬場之指揮。積載品並馬具之處置。

繫馬場之指揮。通常由戰鬥行李長親自執行之。不得已時。得以他人使代之。規定馬列線。而以其區域分配于各班。必要時使爲繫馬之設備。班長。則須指示繫馬地位而使繫馬。繫馬場之動作。須次序整齊確實。且肅靜實施之。使不生混雜。在夜間尤然。

積載品須集積於繫馬場附近。對於雨露安全之位置。必要時。則覆以雨布。而其所在及數目。須先行通報於部隊衛兵司令。

鞍具亦照前項處理。但其監視。係令馬號勤務担任。凡集積積載品鞍具之際。須按馬之次第而整其順序。俾兵卒。雖在夜暗出發。亦能迅速識別自己之物。必要時。須按品類或每班而爲區分。或分爲幾處整置之。又有須附以標識者。

(四) 炊爨之實施。

請示糧秣分配之時刻處所後。使炊事勤務受領之。而實施炊爨。能利用地方炊具時。亦有以之交付于在所屬隊之担任炊爨者。飯盒炊爨之細部。可依第四章行之。

(五) 幕舍之構築。

位置。雖依陣附錄第十一各兵種露營之隊形而定。但因時宜。有以構築於繫馬場之近傍爲當者。

2 構築。視人數之多少。須構築八人用或十六人用或二十四人用者。至其構

築之細部。可照第一章行之。

一〇。配宿上之願慮。

在舍營。須願慮左記之事項。

1 須在與敵相反之方側。

2 務與所屬部隊同一地點。

3 繫馬場、車廠之位置。須適當。不致與日用行李、或機關鎗連。與其他者惹起混雜。

其地積。在步兵營戰鬥行李繫馬場。約需一百公尺之寬。三十公尺之深。至其他少數者。無須特加考慮。

4 宿舍。以繫馬場之近傍爲宜。步兵營戰鬥行李。每人有一舖之地足矣。

在露營。因爲全般之關係。自然有限制。然須注意。於情況許可之範圍內。獲得適當之繫馬場。

一一、宿營間。有警報時之處置。

分舍營時之警報。爲非常警報。與飛機警報及毒氣警報之三種。吹奏各種號音。或用各種信號以別之。

(一) 有非常警報時。應即整備武裝。通常各班集合後。領至擊馬場整理出發準備。此間戰鬪行李長。須速與所屬隊長連絡。

(二) 有飛機警報時。立即利用所在之掩蔽物。夜間。則特注意於火光之洩漏。對上空應遮蔽。須繼續之至有別命時爲止。

(三) 有毒氣警報時。立即裝上防毒覆面具。須繼續之至有別命時爲止。敵兵倉卒侵入舍營地內。因此不能與所屬部隊相合者。則須於其位置與現在之人員。協力以當敵。

關於露營之警報。則準舍營之規定行之。

第三節 步兵營戰鬪行李之戰場勤務

第一款 攻 擊

一、步兵營攻擊戰鬪之經過。

如附圖第二第三。

(一) 爲戰鬪之前進。

營須利用地形、天候等。力求永保其集合隊形。以接近敵人。然至有受敵砲兵有效射擊之顧慮時。則營長分解其集合隊形。增大各連間之距離、間隔。或成爲梯形而前進。

前進間。營之運動。通常以基準連、及其行進目標規正之。

前進間之戰鬪行李。基諸營長之命令。隨從營而行動。以運動容易之一伍縱隊。巧於利用地形可也。

對敵航空機。務求遮蔽。故若爲狀況所許。則宜選擇能利用地形及陰影等之隊形。或故意取不規則之配置。又必須注意步度之利用。

(二) 展開。

展開者。附與戰鬪任務於軍隊。而令就其配置之謂也。例如區分營爲第一線連與豫備隊。而與機關鎗連以任務。使就位置。是也。

展開務與敵接近而行。保持秩序與連繫。迅速輕快實施之。

展開時應以幾連用於第一線。一視狀況而定。各連之戰鬥正面。則須依狀況。尤應按預期敵人抵抗之強弱而決定之。雖然。如欲於企圖決勝之攻擊正面。適當維持其火力及衝鋒力。則戰時人員之一連。概以二百公尺爲標準。在其他之時。機所担負之正面。較此爲廣者亦不少。當施行展開時。營長通常應召集各連長等。示以現在狀況。及營之攻擊目標。應用於第一線之連。預備隊。並各部隊之關係位置。必要時。示以基準連及戰鬥行李之行動等。

預知將展開時。戰鬥行李長。固須速與營長連絡。俾於彈藥。及衛生材料之交付。毫無遺憾。亦不可不努力。依展開命令。藉悉營之前進方向。各部隊之關係及營長之位置。以獲得關於戰鬥行李之位置及其行動之憑據。

(三) 攻擊實施。

營既展開。各連務於可能範圍內。努力利用地形及其他。以減少敵火之損害。避敵航空機之搜索。而接近敵人。從其所要。將連展開。

排亦隨連展開依地形之利用。隊形之選擇並機敏之行動。以避敵火之損害。努力一意前進。務求到達能十分發揚我射擊效果之距離。

如是而營依友軍砲兵、機關鎗、步兵砲等之協同。逐次推進火線。

此間戰鬪行李。則依營長之命。位置於預備隊後方安全之地點。（如能避敵火損害。及敵航空機視察之類。）準備爾後之前進或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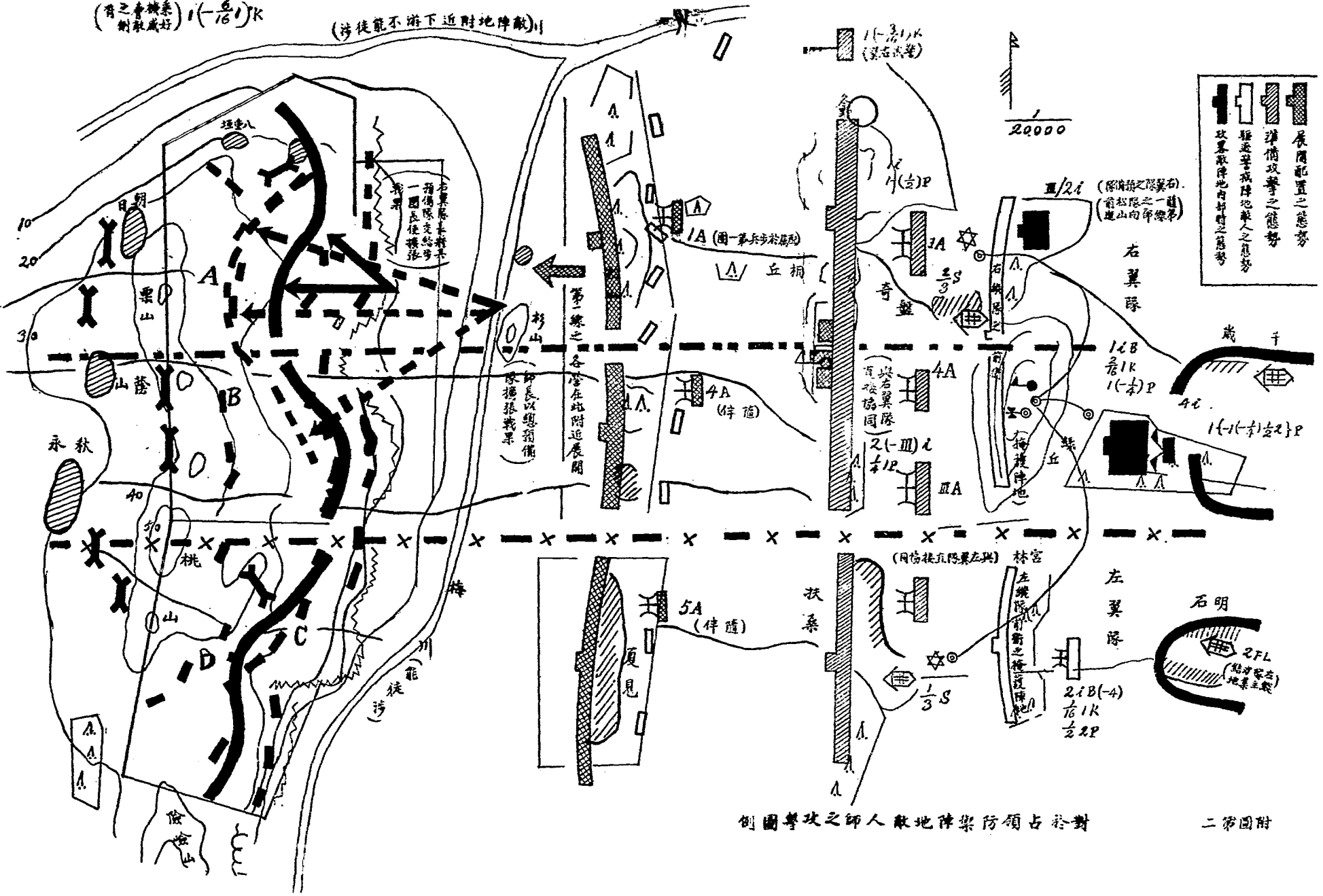
（四）衝鋒及擴張戰果。

營長須以各種火器。壓制敵人。使各連於其掩護之下。實施有連繫之衝鋒。因此益增大其火力。不失時機。撲滅或壓制妨礙我衝鋒之敵人機關鎗。及其側防機能。破壞障礙物。分配衝鋒路。又使預備隊前進近於第一線等。準備逐次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戰鬪行李則適宜與後方隔離。須顧慮器具之交付。或有準備以彈藥交付於第一線之要。

雖已衝入敵陣。奪取其一端。然以後必須排除種種抵抗。此間尙有或陷於敵之

(有之會機乘) 1(-16)JK (涉徒能不游下近附地障敵)



對佔領防禦陣地敵人之師攻之圖例 附圖二

情況

有攻擊昨晨以來古領陣地於栗山桃山附近稍為劣勢敵人企圖之東軍某師(有偵察飛機一連)曾於千歲、明石、谷野、扶桑之地區就開道之配置實施各種偵察午前八時策定攻擊計畫為所要之部署以便諸隊着手攻擊此際檢査之飛機正翔於戰場之上空

一 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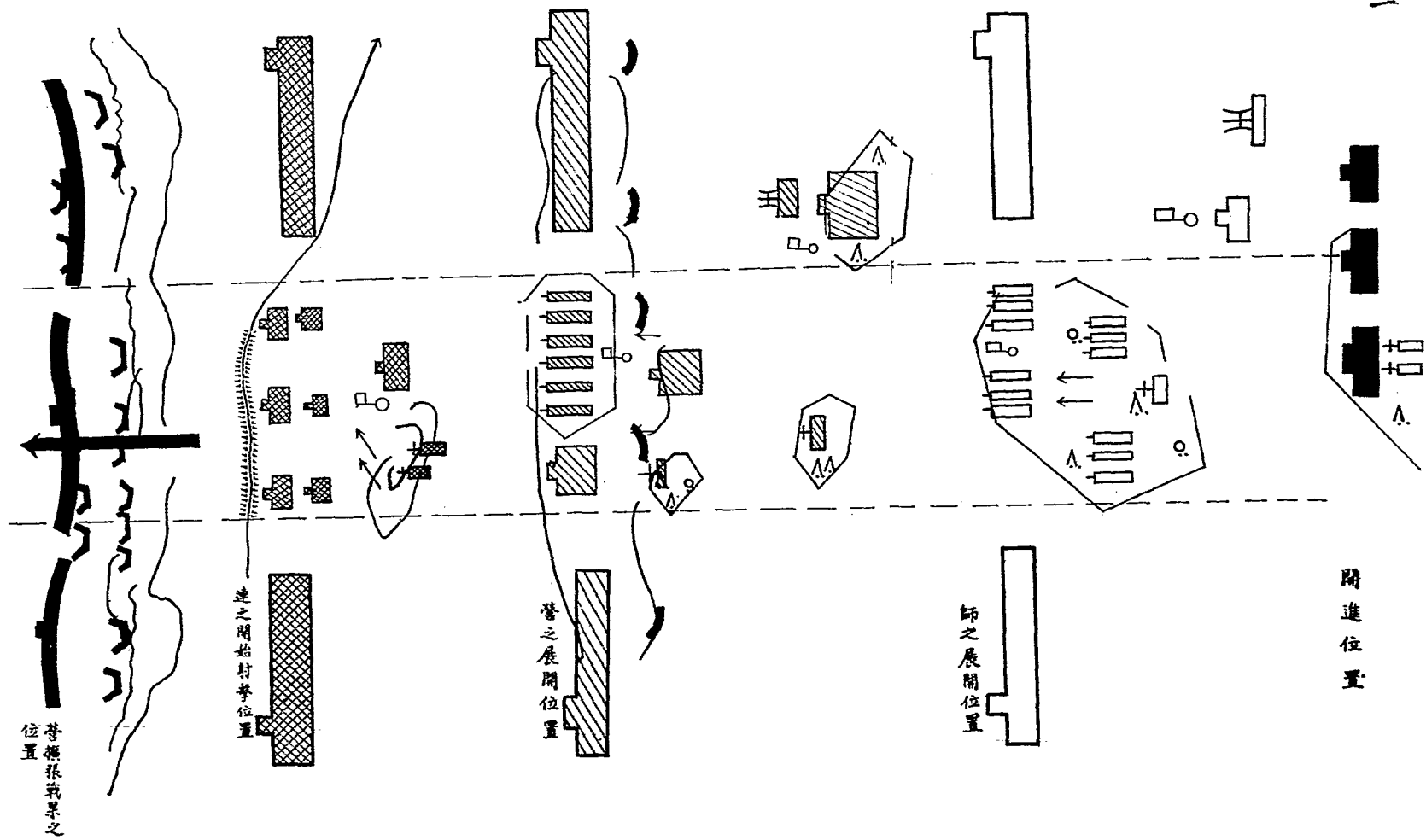
- 師長
- 師長決心舉繼續攻擊敵之警戒陣地與主陣地進出於朝日、秋永及其南方之林場以其主攻擊指向栗山附近乃為左之處置
 - 使兩翼隊如要圖展開擔任攻擊但展開後之進行方針宜
 - 砲兵隊應於要圖之地區占領陣地於戰局各期基於左之計畫如要圖準備火力與占領陣地同時進行動力射擊三附飛機三架
 - 步兵開始前進以後攻擊警戒陣地以前對砲兵戰壕破壞障礙物而以一部壓制敵之警戒部隊
 - 向主陣地開始前進衝鋒準備為止
 - 以主力與右翼隊協同以一部與左翼隊協同必要時則繼續對砲兵戰壕及破壞障礙物攻擊敵警戒部隊後一部陣地推進於松山夏見之線而其一連配屬於右翼隊
 - 衝鋒及其後
 - 以主力與右翼隊協同以一部與左翼隊協同
 - 第一線由松山、夏見之線前進後須能隨時阻止敵之出擊專於右翼隊正面之敵陣地前為所要之射擊

右翼隊長

- 飛機隊搜索敵陣地之狀況及兵力移動出擊等
 - 關於騎兵預備隊通信衛生各條件悉於要圖所示
 - 關於展開之師命令一經發下立即如要圖所示而為部署且使兩步兵團以電話與旅司令部及團部連絡
 - 又直接與協同砲兵之右砲兵隊長連絡對於步兵戰鬥指揮與砲兵射擊之協調而為協定(協定事項從軍)
- 二 戰鬥指導
- 師長
- 砲兵隊之動力射擊準備完了則使步兵開始前進
 - 砲兵則基於所預命之準備火力適時與以任務
 - 隨戰鬥之進展而以其位置移於桐丘
 - 當攻擊敵之陣地內部時則如要圖預備隊悉用以擴張戰果
 - 右翼隊長
 - 領受攻擊前進之命則使部下諸隊前進
 - 敵之警戒部隊驅逐以後則使兩團在其線於砲兵之一部推進陣地於其線附近以前準備爾後之前進
 - 已受砲兵配屬時則以之配屬於第一團使右砲兵群之陣地砲兵專按第二群隊所要而為與第一團緊密協力之準備
 - 當攻擊敵之陣地內部時則以其預備隊交與第一團長俾如要圖擴張戰果

步兵營攻擊圖例

第三圖附



包圍或受其逆襲者。非悉行摧破之。則不能求戰勝。因此各部隊須一意向所指示之方向前進。且使豫備隊緊隨於第一線。不失時機。擴張戰果。迅速進出敵陣地之後端。營既衝入敵陣。戰鬪行李長須顧慮以應衝鋒實施後彈藥之急需。或爲工事之交付積載品速與營長連絡。然須注意。勿進出過早。致被無益之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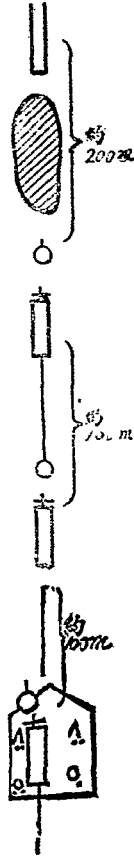
二、爲戰鬪前進間之行動。

(一) 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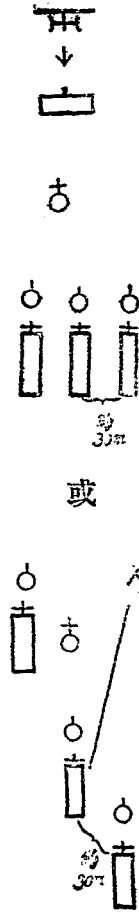
此際須顧慮敵砲火及敵航空機。

務以運動容易之一伍縱隊。善求所在之地形而利用之。然至受敵砲兵有效射擊時則如左圖行動。

1、分爲以班長爲長之若干縱隊。每縱隊逐次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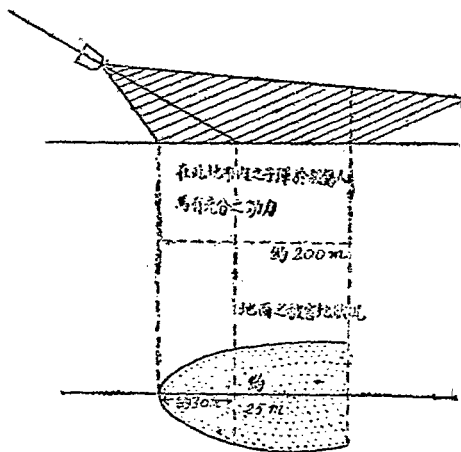


2、以大間隔之併立縱隊前進



前二項距離間隔。已顧慮左記之砲彈破裂狀態與指揮掌握之便利者。

(一) 曳火榴霰彈破裂之狀態



(二) 曳火榴霰彈

(二) 經路。

須顧慮左記諸件而定。

1、對於敵眼、敵火務有遮蔽。

射程 m	縱		寬度 m	
	野砲	山砲	野砲	山砲
1000	230	200		
2000	210	180		
3000	190	170	21	16
4000	180	160		
5000	120	150		

以其爲避敵砲兵之觀測及敵航空機視察。極緊要之事項。然因戰鬪地境之制限。戰場之地形。未必常在如此良好之狀態。故至不可不依地形之利用。步度之選定。補其缺陷。就中。對於敵之砲兵。須考察砲彈飛來之方向。以無誤爲地形之利用。

2、須運動容易。

凹地、地隙、森林、村落等。雖爲前項可利用之恰當者。然於運動容易上亦不可不顧慮。此際對於毒氣。有須加以顧慮者。

3、須便於指揮。

偏於地形之利用。致將部隊過于分散或隔離者。均足以使指揮困難。甚至不得不爲連絡而橫行戰場。使無類此之事爲要。

4、須使與所屬部隊容易連絡。

(三) 躍進之時機。

不必常與所屬部隊。保持一定之距離。而墨守之。須善觀察地形。且利用敵砲火

之間斷而定其時期。

敵砲兵之射擊。依其射法而異其趣。以其有於某時間或某地帶。爲射彈所集中。故必須注意利用其射擊之間斷而前進。

我砲兵。又爲使步兵容易前進。常將敵之砲兵壓制。故於利用此壓制間。前進。亦必須留意。

(四) 步度。

暴露於敵眼、敵火間。務以速步運動爲宜。然不可因此致害沈靜。陷於混亂。

(五) 停止地點及其隊形。

除所述經路偵察上之着眼外。須交付時。尙宜使其實施容易。又須便於爾後之進出。至其隊形。則須按以後之行動。(或前進、或交付、或停止)以與地形適合爲主。卽如前進時。則將併立縱隊。或縱隊。區分於數地區。須交付時。則成橫隊。或於數地區成橫隊而分置之。停止之時。則併用上述諸法是也。但無論何時。對於毒氣。必須顧慮。

(六) 與所屬隊之連絡法。

1、以目視連絡。

戰鬪行李長、或班長、位置於通視容易之地點。注意所屬隊之行動。

2、配置連絡兵。

隔彼此互得目視之距離配置連絡兵。此際以班長或戰鬪行李長。位置於最前方爲宜。

3、戰鬪行李長、或班長。至所屬隊長處。

預想將有彈藥交付或受展開命令時。通常由戰鬪行李長任之。其他時機。則須較量躍進之難易有可使班長任之者。

三、在展開位置之交付彈藥。

彈藥。通常應於戰鬪開始前。交付於所屬部隊。又在戰鬪開始前。營長須顧慮預想之戰况、及地形、并後方彈藥補充之狀態。而先決定戰鬪行李之彈藥。應否分配其全部、或一部。

即應否於開進配置之位置行之。抑或應於圍之展開位置行之。又或應於營之展開位置行之。須按狀況、特其地形而定。然亦不可過早。蓋以分配率。不特須與攻擊部署。此不獨以適應於攻擊部署而定分配率爲理想。且輕各兵之擔負。有能避免波及於戰鬪力影響之利。故戰鬪開始前之交付。多宜於團已受展開命令。營將展開間行之。

(一) 關於交付之手續。

彈藥。通常依所屬隊長之命交付之。然遇所屬營之官長士兵。有所請求時。戰鬪行李長。須立即應之。若有他部隊之請求時。務受所屬部隊長之指示。所屬部隊長之命令。應明示左記之事項。

應交付之隊號。

彈藥之種類。

彈藥之數量。

交付後之處置。

例如戰鬪行李應於現在地。交付小鎗彈、輕機關鎗彈、各一駄分。手榴彈、各一駄分。於各連。

其補充。則須於某時。至某地交付所。受補充。然後來某地。

(二) 戰鬪行李長應指示班長之事項。

根據前項所屬隊長之命令。指示左記事項。

一、交付彈藥之種類、數量、及應交付之部隊。

二、必要時則交付彈藥之卸下地。

三、為交付其任務之分擔。

四、交付後之處置。

(三) 卸下積載時作業手之集合法。

通常顧慮各班應卸下之彈藥。使集合必要之人員。必要時。則令他班之人員協助之。

(四) 卸下彈藥箱之處置。及交付要領。

班長根據已述戰鬥行李長之指示，使卸下所要之彈藥箱，而各彈藥箱，則按交付連，並彈種之區分，各存適宜之間隔，各箱通常整置成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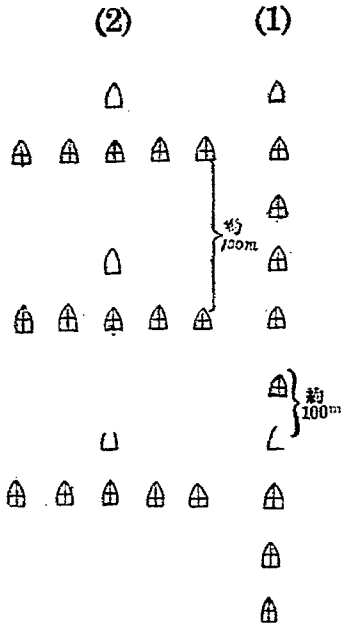
班長於開始卸下彈藥箱，即逐次檢查其內容品，有無異狀，必要時則以兵卒爲補助，次以交付擔當區分，示於卸下已畢之兵卒，令各人位置於接近其所擔當彈藥箱之後端，以待彈藥受領者之來到。

有時須派遣一部之彈藥馱馬，至連之位置，而任交付者。（如某連因攻擊敵之一部，在側方，或前方行動，或以地形之關係而分離之類。）此時戰鬥行李長，通常與班長以所要之命令。（參照已研究之命令形式。）使任交付，而此命令須特明示連之位置，及可至該連之道路方向。

(五) 空箱之處置。

空箱，則附以適宜之標識，立時積載，顧慮爾後之補充，集結之爲一團，令位置於安全之地。

四、自展開位置，以迄攻擊前進間之前進法。



此前進法與所謂爲戰鬪之前進法其不同之點有二。一、展開後漸次愈與敵接近。則愈須顧慮敵之步兵火。二、對於敵之視察尤須加以注意是也。

但於步兵營。攻擊前進之際。戰況上需戰鬪行李之時。戰鬪行李長。須不顧損害。強行前進。使容易交付彈藥。

通過敵之掃射地區時。則須以數馬爲一次。用快步逐次躍進。藉可減少損害。

(一) 隊形。

註
由地物、進入地物時、則使各羣、逐次躍進。
此時戰鬪行李長、班長、須下馬指揮。

右列(1)(2)應採用何項。專以地形為主。即(1)適於須由道路時、或存有地障、凹道、谷地等地物。能遮蔽敵眼時。否則以(2)為宜。

無論何時。若必於敵火之下暴露停止。則須使兵卒取低姿勢。並使馬向敵方。

(二) 經路。

經路選定上之着眼。概依就為戰鬪前進所述者。

(三) 躍進時機。

所屬隊之移動。漸成鈍重。故須慎重考慮。不可輕率行之。

(四) 步度。

多令採用快步。

(五) 停止地點、隊形。

敵火之顧慮愈大。則地區、地物之利用。愈須特別注意。

(六) 與所屬隊之連絡。

因戰場漸成喧嘩。至所屬隊。專意從事戰鬥。甚至砲煙彈雨迷目。故此際戰鬥行李長。尤須注意。保持緊密之連絡。以故。多用自己位置於所屬隊長處。而班長。更由後方以目視保持連絡之方法。

此際戰鬥行李長。須注意於號令。及言動不可妨礙所屬隊之行動。

五、 攻擊進展間之交付彈藥。

(一) 應派遣一部彈藥馱馬。而與之以命令。

依據在展開位置之交付彈藥所述者而行。

(二) 交付仍舊積載彈藥之要領。

仍舊積載之交付。在左之時機。有以此爲便者。

- 1、 應交付少數彈藥之請求時。
- 2、 須分數處交付少數時。
- 3、 卸下積載之人員。不足時。

4、須急速交付少數時。

此際。班長須下馬。自行抽出彈藥。親手點交。有時不如以馱馬指示其連之受領者。使該連步兵自行抽出爲便。

務受所屬營長之指示。

所謂他部隊。蓋指另外之步兵營、機關鎗連、騎兵工兵隊等而言。何以應受營長之指示。蓋因營長於彈藥使用之計畫。有重大之關係故也。

六、陣地戰之交付彈藥。

所謂陣地戰。係對運動戰而言。設備堅固數帶陣地攻防之謂。卽長久固着於一地之戰鬪。非謂運動戰。所稱之遭遇戰、追擊、退却、防禦、陣地之攻防等也。

在陣地戰戰鬪行李。則遮蔽而位置於後方。積載品之交付。通常於夜間行之。其交付動作之細部。則準防禦之部。所記述之要領。

七、分配彈藥於第一線連。

分配彈藥於第一線各連。以步兵自行之爲通則。

戰鬪間交付彈藥於第一線。連通常以豫備隊等尙未交戰部隊之人員實施之。在不得已時。乃使用第一線或戰鬪行李之人員。故非常之際。則有不得不依營長之命而以戰鬪行李人員行之者。

(一) 戰鬪行李長之準備。

戰鬪行李長。須隨戰況之進步。常知第一線各連概畧位置。(展開命令及其後之各部隊主要行動。)有命令一下。立能因應之準備。其應準備事項。如左。

- 1、請示各連位置。
 - 2、應至各連位置之進路。
 - 3、班長之使用法。
 - 4、彈藥卸下之位置。
 - 5、所得使用人員之數目。
 - 6、受命交付時應如何動作之準備教育。
- (二) 空手之集合法。

顧慮彈藥卸下。與所屬人員。有時令一人而保持數者。

(三) 擔任分配人員之區分。

顧慮應分配之連數。及所屬彈藥數。編成所要之班。戰鬪行李長、及班長。各指揮一班。

每人以搬送四括包、為標準。

(四) 給與班長之命令。

指示關於左記之事項。

- 1、 所應交付之連、及其位置。並其彈種、數量。
- 2、 有要則至其位置之進路。
- 3、 要則彈藥分配後之集合。
- 4、 歸還集合場。或戰鬪行李位置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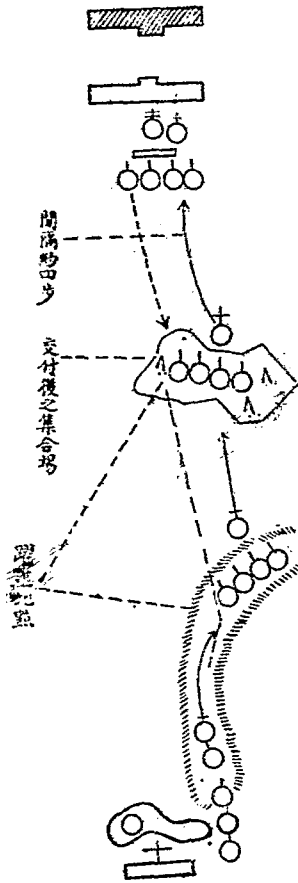
例如 1、 某班長。應率此輸卒幾名。以此彈藥分配於在某處之第幾連。至

此之進路。是這條路。

(五) 前進法。

2、要則彈藥分配後集合於彼凹地。再歸還戰鬪行李之位置。

利用地形。接近火線。但至曝露於敵火時。則須排開適當之間隔。逐次躍進。前進於連之位置附近。受連長指示。任彈藥之分配。爾後戰鬪行李長。及班長。則各誘導其班。歸還集合場或戰鬪行李之位置。例如左圖。



(六) 與連長之連絡。

至連長近傍時。戰鬪行李長。或班長。須速告知來着。而受指示。此際。若以大聲告

知彈藥已到。則第一線部隊之士氣。必爲之一振。連長之位置。若與預想相反。則須令兵卒停止。然後沈着尋附近之排長。或班長。受其指示。此際。應力避沿火線向橫方面移動。

(七) 爲指揮之記號。

區分爲指示行進方向前進、停止、後向行進。須於出發前指示。其記號之方法。則依據輜重兵操典者。

但易使步兵誤解之號令。莫如「向後」此等言語。特宜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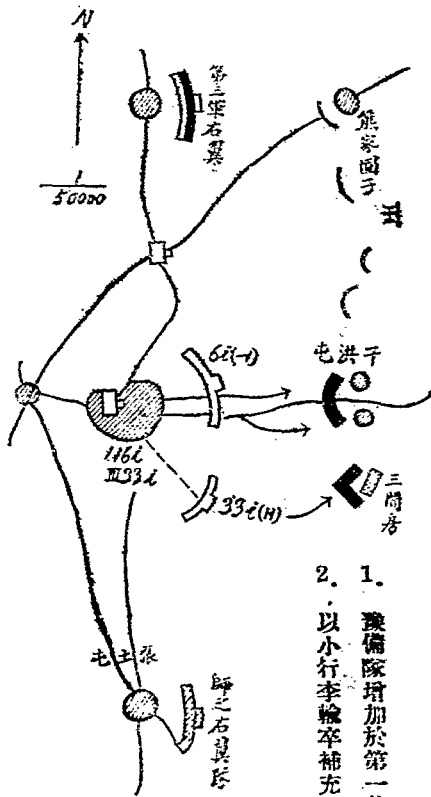
以戰鬪行李人員。補充彈藥於火線之戰例。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三月。日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於遼寧附近之會戰。對於于洪屯附近之敵。自七日未明。開始行動。當攻擊之際。適逢敵人逆襲。勝負不決。遂於最近距離激戰。(以小鎗隊爲主。)數刻。彈藥將盡。在李官堡之旅長南部少將。於午前十時頃。命步兵二十三團第二營戰鬪行李。於三間房附近之火線。補充彈藥。該地北東南三方面受敵猛射。且地形平坦開闊。無掩蔽之地物。若以原來隊形賦載。

彈藥前進。則必立被發見。無法免其射擊。於是戰鬪行李監視員轎重兵上等兵。松本六三郎。即將彈藥箱卸下馱馬。以部下三十名內。一名監視馱馬。而令其餘人員。各負彈藥。括包。匍匐散開前進。果被敵發見。一齊加以射擊。忽有輪卒數名負傷。內有一名立死。松本上等兵。遂亦負傷。然其如此固所逆料。縱自己負傷亦不爲屈。一面鼓勵部下。一面更前進。約百公尺矣。但以部下輪卒。不勝重負之勞。所負爲大括包。只得命其暫時休憩。已下臥倒命令。而部下輪卒。向上等兵言曰。在敵之前休憩。無異坐以待斃。不如無污任務。而就死。上等兵。卽命前進。更於敵彈雨飛之間勇進。及達距二間房五十公尺之地點。敵彈飛來愈激。上等兵。雖再負鎗傷。然仍豪氣不屈。率先前進中。爲敵彈命中右足。一步難行。已被打倒。而猶不屈。憑一足與手前進。而以大聲激勵部下。嗣見部下亦死傷相踵。倒斃重疊。上等兵。乃大聲曰。今僅三十公尺之近矣。速速進。一面促其前進。一面由後方竭力以呼聲激勵。上等兵與輪卒三名。竟達友軍位置。爲之補給。此間戰鬪。益形激烈。團長吉岡中校。亦於上等兵前方約三十公尺之處戰死。雖目擊團長戰死於眼前。然因身被敵彈。手足

八、關於衝鋒實施後補給彈藥時戰鬪行李長之準備。

李官堡附近第三師戰鬪圖



1. 豫備隊增加於第一線時補充二回。
2. 以小行李輸卒補充二回。

已失自由。無可如何。僅咽熱淚而已。加之敵得新銳部隊。逆襲益烈。三間房。遂為敵奪去。是夜上等兵。旋亦為日軍担架卒所收容。送往後方。日軍繼續奮戰。遂於三月十日。占領于洪屯附近。而本戰鬪。於三間房方面。補充彈藥之回數。如左。

戰鬪行李長。在所屬營衝鋒實施後。務毫無遺憾。能應其彈藥之急需。因此。於營之衝鋒。認為奏效時。則應如左處置。

- (一) 不待命令。將戰鬪行李之指揮。及爾後之前進方向。指示班長。但須顧慮必有衝鋒陣地內之攻略。敵之逆襲等。第一前進目標。不可選定於敵之陣地內。
- (二) 自行速與營長連絡。

- (三) 衝鋒是否奏功。不易判定。故戰鬪行李長。須不失時機。與營長取連絡。

九、戰鬪之經過。與各種彈藥消費之關係。

小鎗。輕機關鎗。通常消耗於戰鬪初期以至末期。手榴彈。則消耗於衝鋒準備時期。以至衝鋒。及擴張戰果之間。

一〇、使用器具之時期。及戰鬪行李長之注意。

戰鬪進步則營準備衝鋒。即益增大其火力。不失時機。撲滅或壓制妨礙我衝鋒之敵人機關鎗。及其側防機能。破壞障礙物。分配衝鋒路。又使豫備隊。前進近於第一線等。須逐次準備之。

障礙物之中莫如鐵條網。縱令已經砲兵破壞。然當衝鋒之際。通常仍須營長令第一線部隊。強行破壞作業。此時。步兵縱無工兵協力。亦須獨力行之。奪取敵陣地後。所屬營。欲確實維持其占領地點。有施行所要之工事者。

步兵縱令爲敵火所困。極難前進之時。亦須一面使用器具。一面極力繼續前進。依狀況。不得已。須逐次構築攻擊陣地。迫近敵人以行衝鋒者有之。

夜間軍隊。一到達豫定之位置。卽速構成陣地。

必須使用器具之時期。雖有右述之種種。然戰鬪行李長。對於衝鋒準備時期。衝擊後。及爲攻擊夜間。到達豫定位置之三者。則須保持連絡。以期於其交付。毫無遺憾。

一、衛生材料之交付。

(一) 衛生材料使用之時期。戰鬪間。已發生多數之傷病者。而衛生隊。尙未到着。或遠隔時。步兵隊。應卽以隊內衛生員。及衛生材料。開設隊繼帶所。

隊繼帶所。俟衛生隊開始作業。卽撤收之。其衛生材料。馱馬。復回戰鬪行李之位。置。但依情況。隊繼帶所。有仍續行作業。或變更其位置。而從事傷病者之收容。

(二) 隊繃帶所之位置。

隊繃帶所。務須接近戰線。交通便利。且選能避敵火與敵人上空偵察之處。又須便於防風雨寒暑。而易得稻草及用水等。

(三) 命令或請求交付衛生材料之職員。依營長之命令。又有時依營內軍醫之請求。

(四) 爲交付應派遣人馬之區分。

通常以班長指揮。派遣衛生材料馱馬。至隊繃帶所位置。此際可暫時配以若干之豫備卒。使幫同卸下材料。欲將兩旁馱載物各別卸下。則須以馱卒二名內之一名。保持馬匹。一名撐持未卸之積載。則班長及預備卒一名。得先將未撐持之邊者卸下。後卸他旁者。

未配屬預備卒時。則馱卒一名。仍須保持馬匹。兼撐持一側之載物。班長及馱卒一名。得從馱馬之旁先後將物卸下。故有時可令將馬拴上。或於看護兵及補助擔架卒援助之下而行卸下。

(五) 交付所之處理。

交付畢。則令空馱馬。至其附近遮蔽之處。班長。則指揮暫時配屬之豫備卒。歸還戰鬪行李之位置。

所卸下之衛生材料。須速交付於衛生部員。

隊纏帶所閉鎖之後。衛生材料馱馬。須依營內軍醫之指示。歸還戰鬪行李之位置。

其積載。則照前法。務受衛生部員之援助。迅速積載。

(六) 隊醫箱內物品。與使用之緩急。

第一號

藥

物

第二號

配合急需者為一馱

第三號

治療劑器械

配合不甚急需者為一馱

第四號

藥物消耗品

醫箱中之第一號。及第三號。若缺其一。則不能應當時之急用。宜注意。

第二款 防禦

一、步兵營防禦配備之概要。

如附圖第四。以下試加以若干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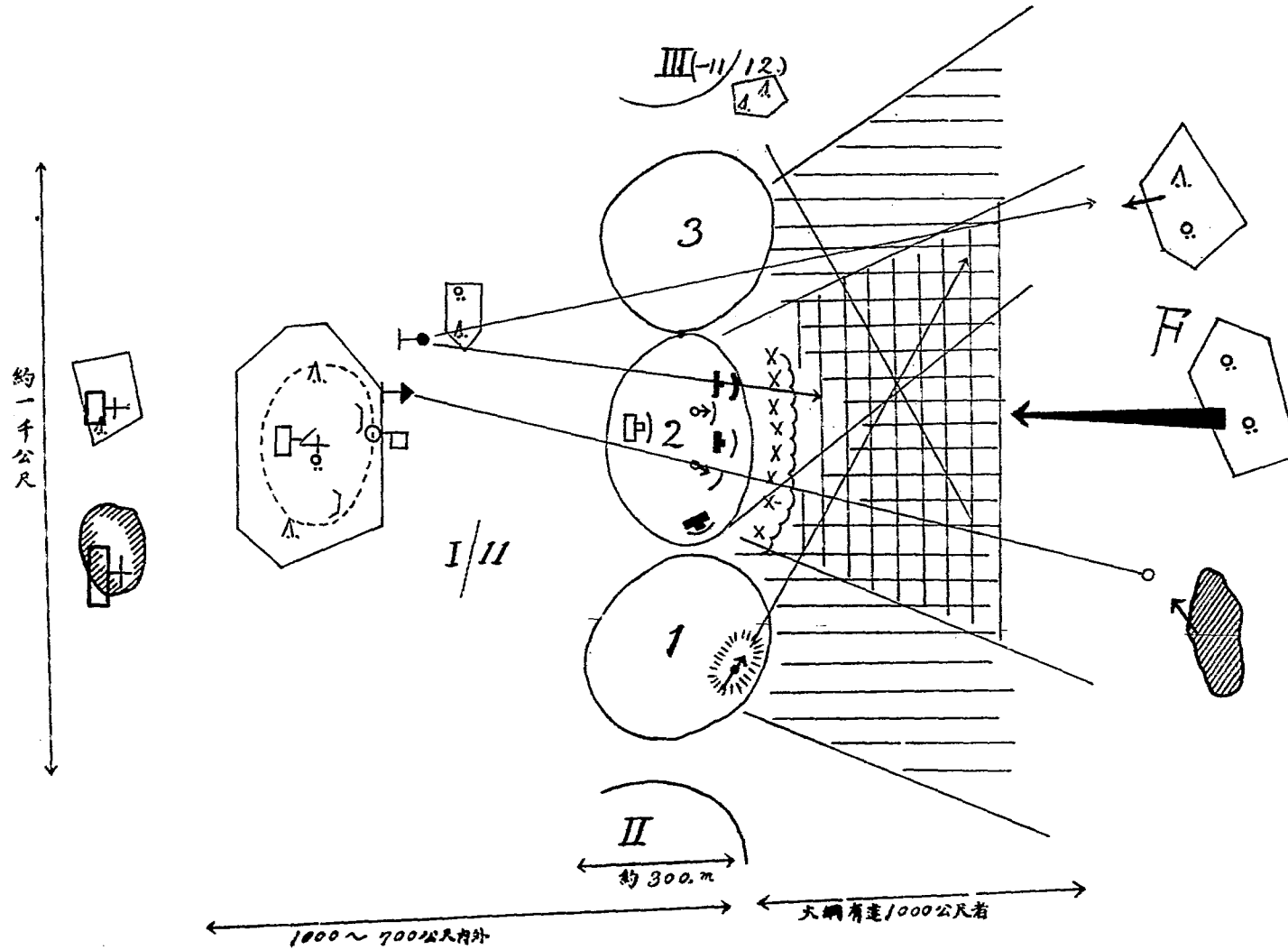
營當占領陣地以爲防禦時。務使配備適合地形。各種火器（火砲、小鎗、步兵砲、機關鎗、輕機關鎗、手榴彈、擲彈筒等）之中。尤以機關鎗。務發揮其特性。俾得於我陣地前摧破敵之攻擊。毫無遺憾。換言之。營長須於陣地前方近距離。構成濃密而無間隙之火網。對於其側方。亦須令其火力得以十分發揚。待敵接近於陣地前擊滅之。

營當占領陣地時。區分爲第一線與豫備兵連。排。亦區分爲第一線與後方部隊。注意於地形之利用與工事之施設。俾相互之關係適當。營之防禦正面。雖依情況地形不能一定。然約爲一千公尺。其縱深。雖依地形大有差異。然因第一線各排火線之縱深。約以百公尺爲限。故應爲五百公尺內外。

秘匿工事及企圖。於防禦極爲緊要。

步兵營防禦配置圖例

附圖第四



二、防禦時彈藥、器具及衛生材料需要緩急之關係。

防禦時。在以地形之利用工事之設施。準備周到等。物質的利益。補兵力之不足。且併用火力及逆襲。摧破敵之攻擊威力。俾於爾後之攻勢有利。蓋以工事設施。通常須將器具立時交付。次爲彈藥之交付集積。至衛生材料。則隨攻者戰鬪動作之發展而使用之。

三、防禦時戰鬪行李行動之特性。

1 積載品之全數交付及其補充。

豫交付彈藥、器具及衛生材料於所屬隊後。常須迅速將彈藥補充完了。

2 有須準備多數之彈藥者。

此因必要上戰鬪行李。有將所積載之彈藥卸下集積之。而更受補充者。

整備多數彈藥。於防禦尤爲緊要。

3 補充其他彈藥。或搬運防禦陣地構築材料。

或以彈藥準備之關係。有輸送機關鎗彈。及步兵砲彈藥。或隨工事之設施。有任其構築材料之輸送者。

4 祕匿企圖。特爲緊要。

防禦時祕匿我之企圖。極爲緊要。故各級指揮官。不可不盡諸種手段。以滿足此要求。

故戰鬪行李之行動。須注意地形之利用。隊形及步度之選定。於祕匿所屬隊之企圖。尤須留意。

因此戰鬪行李。有時亦須於夜間行動。晝間。僅止爲其準備而已。

關於夜間之行動。須從攻擊之部所記述者。靜肅穩密。爲之。

5 戰鬪行李。務集結於安全之位置。

因此須注意於地形地物之利用。顧慮與友軍砲兵陣地之關係。又器具。衛生材料。馱馬。則須於交付積載品後。使歸還於他戰鬪行李之位置。

6 馱馬。每有要分遺者。

分遣所要之人馬則須使詳知各連陣地及至此之交通路狀態。其要領則準攻擊之部展開位置彈藥交付之動作。

四、彈藥卸下位置之選定。

因集積位置須依營長之指示。故戰鬪行李長可顧慮遮蔽與交付之便否。以決定卸下地。並爲適宜之標識。使雖在夜間。亦便於發見其位置。

爲決定卸下地應顧慮之細部。如左。

- 1 對於敵眼敵火（尤以砲兵火）須有遮蔽。
- 2 務與集積所接近。
- 3 與集積所交通須容易。且便於交付。
- 4 補充及歸還時。須有可利用之交通路。

五、夜間彈藥卸下地之標識。

設標識之要旨。在使暗夜。亦能靜肅整齊卸下。故須按地形。於卸下地之前緣。或戰鬪行李位置之兩翼。進入路等設標識。或標識其一部。標識所應用之材料。爲布片、

紙、或繩、帶類、石灰、樹枝等。須依當時之狀況而定。但以單簡爲宜。不可與第一線部隊所用之標識相混。或曝露於敵眼。

第三款 追擊及退却

一、追擊戰鬪之狀態。

欲完成戰勝之效果。惟在實施猛烈果敢之追擊。

將追擊敵人時。步兵須以一部。行追擊射擊。同時以其餘者立行追擊前進。極力與敵肉薄。使其主力。無脫逸之機會。因此。我大部。須速向其側方。或間隙突進。不可徒爲敵之一部抵抗所抑留。致與敵以兔脫之餘裕。

騎兵。則須發揮其特性。決行果敢之追擊。尤須向敵之間隙。或翼側行動。以努力遮斷其退路。

砲兵。則須以火力集中於敵之重要部分。尤須集中於其退却路上。儘集通過之隘路、橋梁等要點。以遮斷其退路。或加猛射以壓倒尙在頑強抵抗之敵。使之陷於潰亂。因此。砲兵須不顧危險。隨步兵前進。逐次變換陣地。敵兵將脫離我有効射程時。

立即更向前方進發。

工兵。則速排除進路上之障礙。務使追擊中各部隊特砲兵。容易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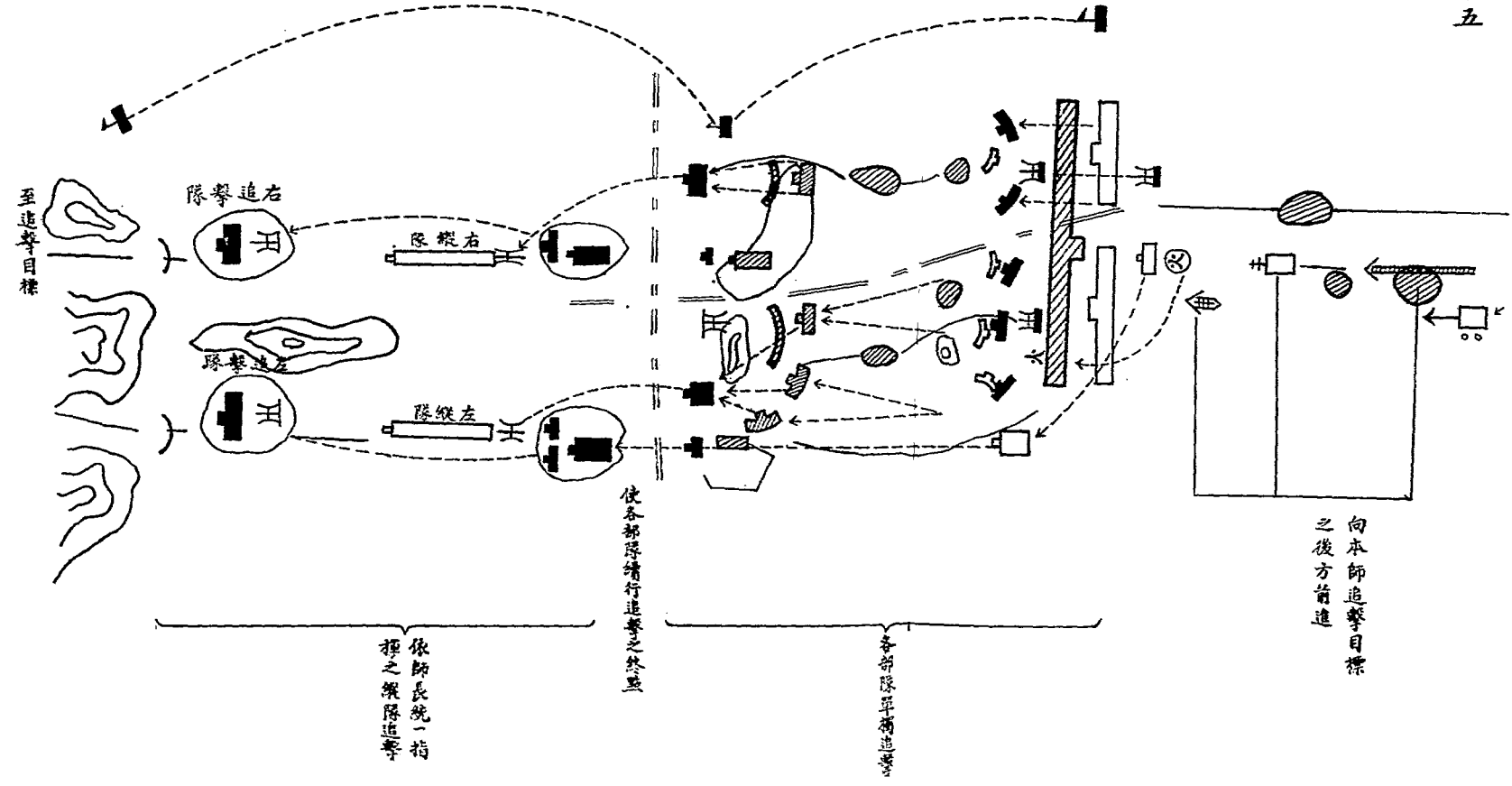
航空隊。則搜索敵之企圖及行動。尤須搜索其退却之狀態。並停止地點。或對敵退路上之要點行爆擊。以妨礙其退却。又須保持追擊中我各縱隊間之連絡。

自火器發達。遂令敗者。每不於白晝退却。而於夜間。脫離戰場。故雖夜間。亦須極力追擊。

戰鬪後。勝者之疲勞雖亦大。然敗者體力氣力。均更困憊。其疲勞。殆達於極點。故勝者。須一意續行追擊。以完最後之勝利。此際。各級指揮官。對於部下要求。雖屬過激。亦所不惜。否則至不得已。再供多大之損害以攻擊之。追擊戰鬪之狀態。如附圖第五。

追擊戰圖例

約三公里半



二、追擊戰鬪時彈藥補給之時期。

因追擊開始以前戰鬪之狀況與部隊之狀態大有差異，故得區分如左。

(一) 追擊開始之直前。(衝鋒奏效後。)

(二) 比較的集結之部隊。或進出容易部隊(多為追擊隊)之追擊前進準備時期。

(三) 突破敵人收容陣地之直後。

(四) 追擊隊。攻擊敵人後衛陣地之後。

(五) 到達追擊目標之後。(有敵反擊之虞時。)

三、為充招致歸行中馱馬之處置。

殘留班長。或預備卒於預先命令之追擊地點。使其任誘導。因此。令傳達左記事項。

(一) 所屬隊之追擊方向。(地域。)

(二) 戰鬪行李。應前進之道路方向。

(三) 要則特須注意之地域。或不可通過之地域等。

以上各項。須使輪卒。指示之時。戰鬪行李長。有輒須記述要點。(最好附以要圖)以交行之者。

四、衛生材料、器具、馱馬之集結。

追擊前進時。衛生材料、器具、馱馬等。若尚未集結。須速講與之連絡。追及之處置。其手段。則準前項。有使與依情況爲彈藥補充歸行中之馱馬聚合一處而行動者。

五、隨從所屬部隊之要領。

特須留意於左記之事項。

1 衝鋒及追擊時期。部隊易生混亂。動輒卽失所屬隊之所在。有誤隨從之時機。故此時尤以連絡爲要。

2 前進路之中如橋梁等。尤易爲敵所破壞。故常須與所屬隊連絡。速爲所要之偵察。使不誤器具之交付。及進路之選定。

3 因有受敵收容隊。或後衛等鉅大砲火之顧慮。故須隨所屬隊之動靜。極力及時講求減少損害之手段。

4 敵人退却之際。每構成撒毒地域。固須隨所屬隊之行動。避其危險。而於防毒具使用之準備。亦不可忽。

5 所屬隊之行動。常勇往直前。故須努力與所屬隊不失連絡。且不可與之隔離。

六、退却戰鬥之狀態。

指導退却戰鬥之要。在速與敵離隔。是以高級指揮官。決心退却時。須迅速完了後方之整理。務定數縱隊併進之部署。明確示以各縱隊之行進目標。退却地域。或退却時所可利用之道路。退却開始時期。退却順序。收容部隊。及收容陣地等。其他對於敵之飛機。為掩護之處置。認為退却已經實行之後。先至適當之地點。以待退却而來之軍隊。更為爾後之處置。各縱隊指揮官。亦準此指導退却戰鬥。在敵地之退却作戰。對於敵之別働隊。或土民。尤須特別加以顧慮。

退却開始之時期。雖按彼我情況。我之企圖。及地形而決定。然如為狀況所許。總以利用夜間為宜。

脫離戰場時。務以全綫同時行之為有利。然須顧慮全般交線之狀況。地形等。必要

時。有使其部隊。爲時間較長之抗拒者。至於砲兵主力。則須俟收容隊。已就其陣地。而能收容第一線時。適時使其退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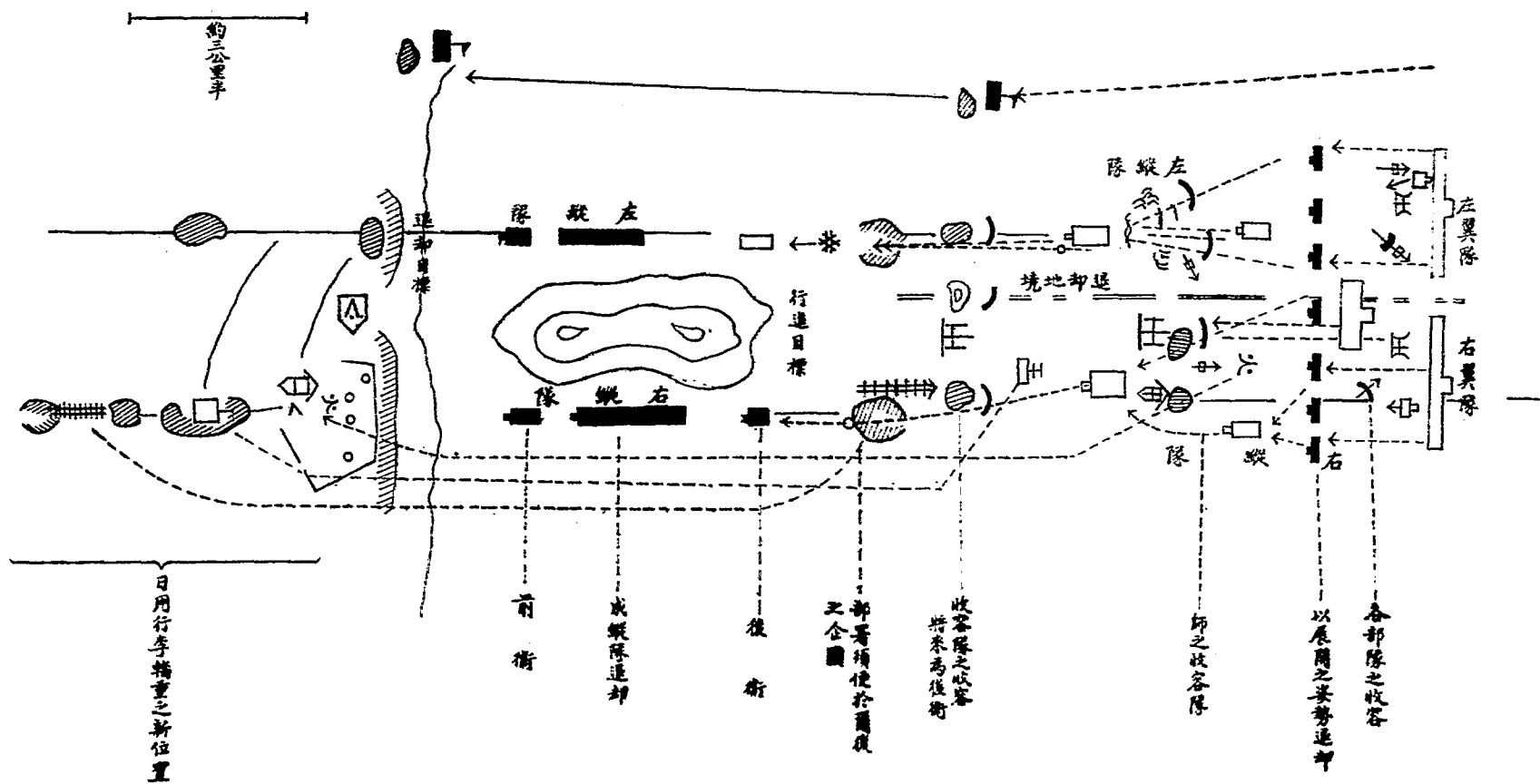
敵追擊急迫。或輕舉暴進來時。有可加之以反擊者。

騎兵。則專任側方及背後之警戒。爲退却部隊。豫防不意之危險。且依戰況。有須以果敢之動作。將友軍救出危地者。工兵。則任遮斷交通路。以防害敵之前進。且保全我之退路。

航空隊。則迅速搜索敵之追擊狀態。就中有無迂迴部隊。且極力攻擊敵之地上部隊。退却戰鬥之狀態。如附圖第六。

退 華 戰 圖 例

(圖畫)



日用行李攜重之新位置

前衛

收客隊連却

後衛

部署須使於爾後之企圖

收客隊之收容
皆求為後衛

師之收容隊

以展開之姿勢連却

各部隊之收容

七、退却戰鬪之彈藥補給。

因退却開始前彈藥補充之景况。致各部隊而有差異。又收容隊以外之部隊。其補充之度較少。在夜間尤然。總之無論何時。其補給動作。均須迅速。

八、收容隊戰鬪行李之行動。

收容隊之戰鬪行李。為時常奉命補給彈藥者。故戰鬪行李長。迅速保持連絡。俾不失時機為要。

積載品交付後。通常奉命在所屬隊之前。先向退却目標後退。如是。則戰鬪行李長。須請示左記事項。此際。每留置班長。以為連絡。

1 所屬隊之退却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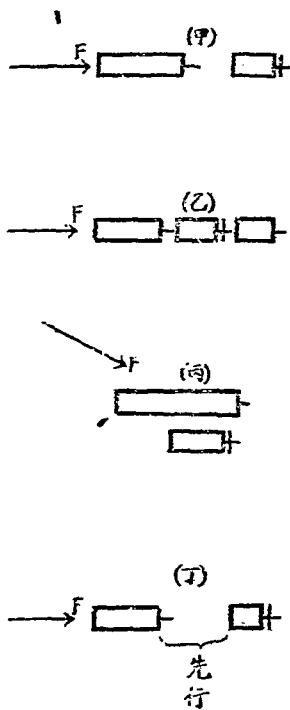
2 戰鬪行李之退却目標。

3 戰鬪行李退却時。所應使用之道路或地域。

4 或要則應續行之友軍部隊。

九、退却間。隨從所屬部隊之要領。

1. 敵之追擊不急迫時



又、敵之追擊不急迫時



無論何時。須知有受敵兵之射擊。破壞交通。毒氣攻擊等者。並留意於由側方或前方不意之攻擊。而與所屬部隊為連絡。至應隨其動靜。講求機宜之處置。則與追擊時相同。

第四節 步兵團通信班工兵連及衛生隊戰鬪行李之勤務

一、步兵團通信器材使用之時機及用途。

團長須於戰鬪開始前。不失時機。下命令於通信班。俾通信班長。得其動作之憑據。且務使於展開未畢以前。構成所要之通信網。

通信班。乃團長用以與其部下諸隊長。所屬旅長。或應協同之砲兵。隣接部隊取連絡者也。因狀況有時亦可以其一部分屬於營。

二、通信器材之種類。

口述。

三、交付通信器材之要領。

戰鬪行李。須依通信班長之部署而行動。

故請示應卸下位置。器材之種類。迅速卸下。如便於交付者然配列之。以其交付於受領者。依時宜被分派一部時則須適宜指定率領者。使其指揮。

四、工兵連器材使用之時期及用途。

1 行軍間。

2 不問戰備行軍與旅次行軍均用以補修或新設交通路。
戰鬪間。

攻擊時用以援助砲兵進入陣地。構築攻擊陣地。開設衝鋒路。確保所占領之陣地等。

防禦時則用以構築陣地。援助砲兵進入陣地。補修或新設交通路等。
追擊及退却時。則用以補修及破壞交通路等。

3 宿營間。

宿營地施設防禦時。所有前記各項事實均在內。

五、工兵隊戰鬪行李。日用行李。所積載器材之種類。

口述。

六、器材之搬運

因器材之必要上。有時須以戰鬪行李。搬運日用行李所積載之器材。此事。每於防禦宿營間。及攻擊未進步時發生。又於戰鬪後。或防禦時。有使器具馱馬。就彈藥交

付所。任彈藥之補充者。

七、交付器材之要領。

工兵連之器材。不問爲行軍間。抑爲戰鬪間。多爲急用者。在攻擊時尤然。故戰鬪行李長。須以敏捷之行動。與所屬連長取連絡。器材之授受及積載卸下。均須迅速。俾所屬隊之行動。毫無掣肘爲要。

交付器材之際。須常知應交付之位置、種類、數量。迅速行之。卸下位置。須便於交付。遮蔽敵眼、敵火。行軍間。則須留意勿妨害他部隊之行動。

八、衛生隊開設之時期。

高級指揮官。隨戰鬪之發展。預察患者發生之情況。可用其所屬衛生隊之全部或一部。

九、爲交付與藥劑官之連絡及卸下地之偵察。

奉到衛生隊長。關於開始作業之命令。則速與藥劑官取連絡。請示應卸下衛生材料之數及卸下地後。卽行所要之偵察。努力於能迅速誘導必需之車輛。俾爾後不

時之行動。無妨礙爲要。

卸下地。須顧慮左之事項。

1 對於敵眼敵火。須有遮蔽。

2 須便於交付材料。

3 須進入退出均容易。而有相當地積。

4 須不妨礙所內作業。最好能於其位置待命。

一〇、衛生材料之交付。

於一地交付之時。須各從積載區分。按品種分別卸下。逐次以必要之材料交付。須分置數處時。則須適宜區分之。附以所要之班長。使任交付。能以臂力搬運。則最佳。

一一、衛生材料交付後傷病者之後送。

按傷病者發生之狀況。及與野戰醫院之距離。有奉命任傷病者之後送者。此時。須與車輛中隊連繫。而圓活行動。

一二、衛生隊被區分時。人馬材料之處置。

衛生隊。則可分其編制爲三部，而獨立行動。故常有被分割使用者。此時戰鬪行李長，須依所屬隊長，或藥劑官之指示，將材料區分，並區分班長以下適宜人馬，使分屬於各部。

第五節 彈藥補充

一、戰鬪行李長。彈藥交付所之請示。

戰鬪間已被招致之步兵彈藥積載中隊之位置。雖由所屬隊長，有時或由步兵彈藥積載中隊指揮官通報之。然步兵營之戰鬪行李長，仍當盡力自求其位置。

二、交付所之位置。

可參照輜重兵中隊之部。

三、彈藥。交付半數以上時之處置。

戰鬪間。戰鬪行李之彈藥。已交付半數以上時。戰鬪行李長。應卽報告營長。（輜三五九）蓋以此爲所屬隊長。彈藥使用上之標準。與行補充處置時所必要也。

四、彈藥補充之要領。

(一) 爲補充下與所派遣班長之命令。

可參照第三節第一款。

(二) 使便於追及之處置。

1 爲補充下與所派遣班長之命令須適確。必要時則附以要圖。

2 留下他班長。或預備卒。或使誘導。

3 可參照第四節第三款。追擊之部。

(三) 彈藥請求證之處置。

就中隊受彈藥之補充。則齎正規請求證。以實箱與空箱交換。戰鬥間不得已不能攜帶正規之請求證時。卽於中隊所製之臨時證中記入所要之事項。且署名於其上。

故戰鬥行李長。除不得已之時外。均用所屬隊長。頒發之正規請求證。用中隊臨時證時。務於戰鬥後。迅速交換正規請求證。

五、補充彈藥時。班長之處置。

(一) 進入交付所前之處置。

戰鬪行李班長。須於進入彈藥交付所之稍前。先至交付所補給小隊長處。交出彈藥請求證（未攜帶彈藥請求證時。則告以隊號、彈藥之種類、數目等。所要之件。）由小隊長得知補給分隊。（通常以補給分隊之略號。記於請求證之欄外。）隨至分隊長處。由分隊長得知補給班戰鬪行李班開進區域、援助人員、空箱卸下地等。關於交付細部之事項。而定關於領受之方法。

(二) 爲受領彈藥所應取之隊形。

依前項之通告。通常開進於應受領彈藥箱之前方或側方。空箱卸下地。通常選在應受領班之一翼前。而於交付無妨之地點。適宜規定其隊形。數馬之時。多爲一列橫隊。

(三) 彈藥之授受。

於前項位置。卸下空箱。檢查彈藥。（箱之數目。最關緊要其餘。僅查其外表可也。）受領之後立即積載。次以空箱交付於補給班長。當其交付之際。須受補給班長

之檢查（僅查外表足矣。）

(四) 爲積載及卸下之人員區署。

戰鬪行李班長。願慮補給分隊所派來之援助人員。（勿使人員成爲零數。必要時則戰鬪行李班長請加所要之援助員。）規定持馬兵。決定卸下及積載人員。

(五) 隔別補充數種彈藥之時。

因交付所狀況。（補充戰鬪行李之數、地積、隔別之狀態。）戰鬪行李人馬數。狀況緩急。明暗程度等而異。左列方法中或用其一。或併用之。

1 同時分遣於各彈種之位置。

2 使全部位置於主力之補充地點。領受一部彈種後再搬送至其位置。

3 按每一部彈種。各別補充。

六、 追及於所屬隊之要領。

根據所預給之命令而歸行。此際所應注意之各件。如左。

(一) 進路切不可誤。於夜間尤然。

(二) 須速到所指示之地點。但於途中。若遇人馬便於飲水給水之時。則須行之。

(三) 與他部隊之戰鬪行李同行。或遭遇之時。務須與之連絡。告以交付所之位置。

或探詢戰況。特爲部隊移動之狀況。而努力於獲得行動上之資料。

(四) 於所命之歸行地點。則必須留意迅速保持連絡。在所屬隊已移動之時尤然。

七、 補充彈藥間。已知退却時之處置。

預知退却。或已受其命令。則須注意於部下之掌握。速與戰鬪行李長取連絡。確知退却時刻。戰鬪行李應與他部會合之地點。(即退路)退却途中之行動等。然後開始行動。庶不致曝露所屬隊之企圖。或與所屬隊失連繫。或使後方騷擾。或妨礙他部隊之行動。

第三章 日用行李之勤務

第一節 通則

一、 日用行李之任務。

日用行李。以積載宿營間必要之物品爲主。介於所屬隊與輜重之間。而以補給糧

秣及其他之軍需品爲任務。

二、日用行李積載品之行進順序。

各部隊之日用行李。概以左之順序行進。

騎兵破壞器具。工兵隊器材。糧秣。物品。金櫃。職工具。輜重攜行器具。豫備蹄鐵。蹄鐵工具。豫備被服。炊具。豫備車輛。豫備輓馱馬。

團（營）本部之行李。通常合於第一營（連）之行李。

三、日用行李行進及集合時。班之區分及隊形。

各部隊之日用行李。顧慮積載品之種類。依班長之人數。分爲若干班。行進時用一伍縱隊之隊形。各班取四步之距離。前後重疊。各部隊之日用行李。則各取八步之

距離。集合時用橫隊。或併立縱隊。

四、日用行李之宿營用品積載上。所應顧慮之件。

日用行李。宿營所要之諸材料。務積載於糧秣以外之車輛。以便糧秣車輛。單獨分進。而除其轉載之煩。又如日用行李人馬。所要之糧秣。最好令其與他部分別積載。

以便隨時使用。

第二節 行軍

一、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時日用行李行軍部署之區別。

旅次行軍時。日用行李。通常合每團(營)所有者使隨其所屬部隊而行。

戰備行軍時。日用行李。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通常集合一縱隊所有者。屬於一軍官(稱爲日用行李長)之指揮使。在本隊後方若干距離。在師通常爲二公里行進。但依情況。有時可使在戰列部隊與敵相反之側方行進。

二、日用行李之行軍序列。

日用行李之行軍序列。概依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者。然日用行李長。得按其時之形勢。適宜變更之。

高等司令部之行李。應乎情況。或單獨或與某隊之行李共同行進。

三、關於日用行李之集合應注意之件及軍隊指揮官各部隊長所應爲其規定之事項。

關於日用行李之集合。須注意。切勿妨害他部隊之行動。故軍隊指揮官。關於集合場之數目位置。要則至集合場之道路。及集合時刻。並續行於本隊或先進輜重隊之距離。與其他必要之件。均須詳細指示。各部隊長。亦須各就其必要之事件。而為周到之規定。

四、日用行李之集合法。

日用行李集合時之指揮。依一地集合。數地區集合。或行進路上之集合。而各異其趣。

(一) 在一地集合時。日用行李之指揮官。顧慮各部隊之宿營地及地形。尤以道路網之關係。可預派官長於適宜之地點。使為所要之部署。而自己先行至集合場。隨當時之狀況。以決定集合法。對於逐次來到之日用行李。與以指示。使之集合。

(二) 在數地區集合時。日用行李之指揮官。須適宜派遣官長於各集合場。使為關於其集合所要之部署。

(三) 在行進路上集合時。日用行李之指揮官。豫派須配置官長於所要之地點。使

各部隊之日用行李。勿過早進出於行進路上。以亂行進順序。然不可過於拘執。而欲強於行進路上整理。使成秩然之行進順序者。往往有失機之虞。故須應狀況加以適宜之斟酌。有時亦可利用發進後之休止時間。而修正其行軍順序者。

五、爲日用行李集合應請示於所屬部隊之件

部隊日用行李長。對於集合應就所屬部隊長。確實請示左記事件。

(一) 集合場之位置。

集合時刻。

至集合場之道路。

(四) 宿營地出發之時刻。

此外。須就翌晨日用行李積載品(金櫃、物品等)請示其授受之時間及地點。

六、爲日用行李集合之際。欲不妨害他部隊之行動。部隊日用行李長所應注意之件。

欲日用行李集合之際。使不妨害他部隊之行動者。在禁其過早向戰列部隊所應通過之道路上進發。以故。部隊日用行李長所應注意之件。如左。

1 須算定本隊（先進輜重隊）之後尾通過自己宿營地附近之時刻。勿於其以前。在本隊進路上進發。

2 使用本隊進路以外之道路集合時。切不可由他部隊之宿營地通過。如不得已。必須由他部隊宿營地通過時。則須於該部隊由宿營地出發後通過之。

七、 部隊日用行李長爲出發之各時限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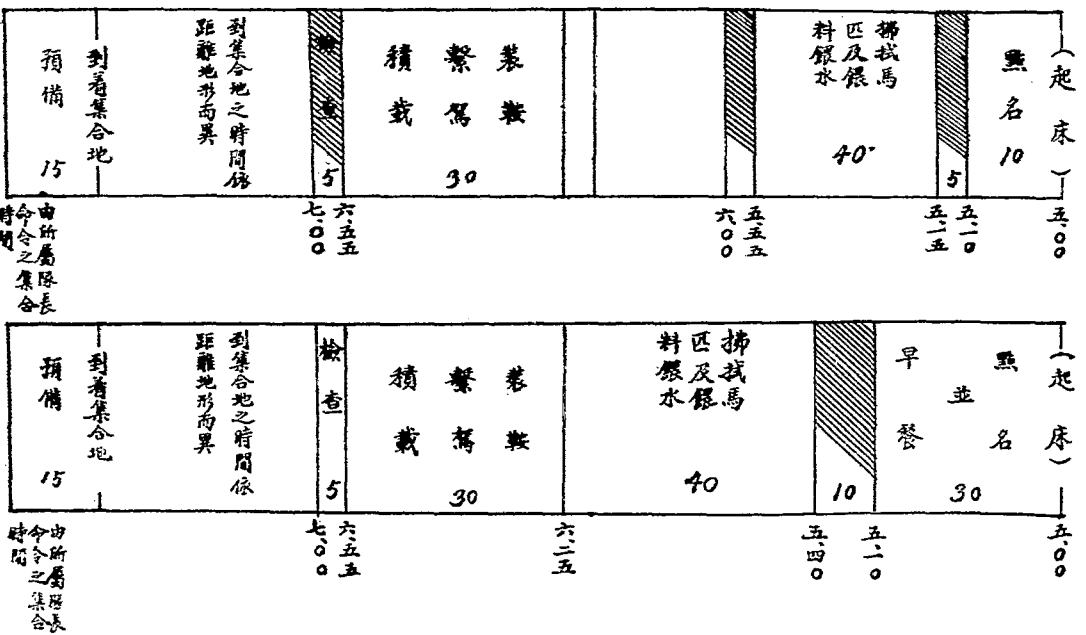
爲出發之各時限計畫。如附表第一。

八、 部隊日用行李長爲準備出發之使用班長法。

用法依情況雖難一定。然如繫馬場之指揮。行李之領受積載。要則道路之偵察等。皆須使用之。

九、 由宿營地以迄到達集合場部隊日用行李長之動作。

(取者)



一馬之診斷治療等費等於拂拭銀料銀水中之
鞍具及車輛之修理於拂拭中及宿舍行之
二起床時間係情況不能一定

由所屬隊長
命令之集合
時間

由所命之道路前進。於將達集合場之稍前。先行至集合場。將日用行李狀況（於當日之行軍有影響之事項。例如傷病人馬給養之不足、不良、眠睡不足、要則超過積載量攸關於部隊行動之事項。預備卒之人員等中、所要之事項）報告於日用行李之指揮官。或該指揮官所派遣之官長。並面受關於集合之指示。（集合場、進入路隊形、集合後之動作等。）後誘導部隊。

此際。如其先行通早。即失部隊之所在。欲免此弊。則須豫先偵察道路尤須偵察橋梁。以免集合中途發生事故。

一〇、當出發時應請示於日用行李指揮官之件。

當出發時。部隊日用行李長。對於日用行李之企圖。行進順序。監視區分。傳令並連絡兵之派出。關於自衛之處置等。須就日用行李指揮官。請示之。

一一、出發之際。為跟隨先行日用行李之連絡法。

當出發之際。部隊日用行李長。須注意於在自己行李直前行進。日用行李之前進。必要時則注意與之連絡。使不失其機為要。

連絡之方法。如左。

- (一) 由自己日用行李位置。以目視連絡。
- (二) 班長(或部隊日用行李長自己)先行至日用行李位置。以記號連絡。
- (三) 依情況、地形許可之時。則於出發前。豫使其部下行李向先行日用行李之附近前進。以待先行日用行李之出發。
- 二、 擔任日用行李與本隊連絡之連絡兵動作。
- (一) 連絡兵之任務。在報告必要之事項。使日用行李之前進。恆得與本隊保持適當之距離。
- (二) 連絡兵之編成。通常、長以下。二名或三名。在夜間或陰蔽錯雜之地形。有時尚須增加人員。
- (三) 派遣時機。須於日用行李出發之前派出。
- (四) 當出發時。連絡長所應請示之事項。
- 1 本隊前進路。(最好為本隊行軍計畫之概要)

(五)

- 2 在本隊後尾行軍之部隊。
- 3 日用行李之續行距離。
- 4 日用行李之休止地點並時間。
- 5 所特要求之報告時機。
- 6 關於連絡上所約定之記號。

行進法。

行進法。雖依地形人員等而異。然通常應用左之方法。

- 1 續行於本隊之後尾。

此法。行於較爲平易之地形。



- 2 於本隊後尾與日用行李之間遞次配置連絡兵。
- 此法。行於夜間或錯雜之地形。

(六)

報告

<p>行</p> <p>一 日用行李指揮官所特要求之時機(其他認為必要時)</p> <p>二 本隊狀況變化</p> <p>甲 變更進路時</p>	<p>本隊後尾出發時</p>	<p>報告之時期</p>
	<p>本隊後尾之通過地點並時刻</p> <p>一 本隊後尾由集合場出發之時刻</p> <p>二 本隊已出發時速追及後尾之通過地點並時刻</p>	<p>報告事項</p>
<p>傳令</p> <p>本隊變換進路時在夜間並錯雜之地形</p>	<p>重要須迅速者用傳令 否則用標示</p>	<p>報告之方法</p>
	<p>實</p> <p>此報告為決定日用行李出發時刻之基礎故最要迅速且確實</p>	<p>摘要</p>



100

0



(七)

撤退之時機。

本隊已開始戰鬥、或決定宿營時。連絡兵已無用處。應歸還日用行李。以上時機。可請問於日用行李、派至高級指揮官處之担任連絡者。

(八)

退却時連絡兵之動作。

1 當出發時。連絡長所應請示之件。

間		進	
四 認為有敵情時	三 對於道路之景況須報告時	乙 變更行進速度時 丙 已聞鎗砲聲時 丁 其他認為有變化時	乙 變更行進速度時 丙 已聞鎗砲聲時 丁 其他認為有變化時
準據斥候	準據道路偵察	變化之狀況	有須指示區域使連絡兵逐次誘導者
傳	傳	傳	令
告之	此際要則可偵察迂迴路徒涉場等而報告之		

- 甲、日用行李之退却目標。並其進路。
- 乙、要則在師並日用行李直後、退却部隊之退却目標。
- 丙、所特要求之時機。
- 2 行進位置 在日用行李直後、退却部隊之先頭附近。
- 3 報告之時機及事項。

報告之時機	報 告 事 項
退却開始時期	至在日用行李直後退却部隊之位置即報告其部隊退却之先頭出發時刻及地點
行進間之連絡	日用行李長所特要求之時期其他判斷狀況認為必要時則須報告後續部隊先頭之通過地點及時刻或停止休止之地點時刻等

- 4 對敵騎兵之警戒 退却戰鬪時敵之騎兵。每迂迴側背以妨礙退却。故必須特別警戒。
- 5 撤退之時機。

甲、後續部隊已到着其退却目標時。

乙、日用行李已到着其退却目標時。

一三、退却時日用行李集合法之特性。

當分進後之退却。日用行李指揮官須依四之要領。先行集合。然後整然向所命之地點退却。但爲集合多費時間。若認爲有妨礙他部隊行動之虞時。可就到達之日用行李。各與以必要之命令。使逐次向所要之地點。一氣退却。此時當注意勿使脫離掌握爲要。

一四、爲退却而集合部隊日用行李長之動作。

一受退却命令。部隊日用行李長。須立時完畢出發準備。整然向所命之地點集合。此際。爲祕匿戰列部隊之行動並企圖。須極力保持靜肅。且確實掌握部下。預防事故。縱以此稍爲迂回。亦須由良好道路通過。又當通過隘路橋梁等。必須預爲所要之處置。

一五、行進間日用行李之區分。

行進間。日用行李則區分爲若干羣。以日用行李官長。使準中隊內之小隊長而指揮之。然依狀況。有不可不適宜變更之者。

一六、由日用行李派往高級指揮官處。連絡員之動作。

(一) 對於高級指揮官報告之要領。連絡人員到達高級指揮官之處。則於主任幕僚處報到。報告其日用行李目下之狀況爲要。

(二) 連絡員所應位置之地點。報告畢。連絡者將馬交於傳令。(行軍中則仍騎馬)只須不妨害司令部之業務。其位置務以接近爲宜。且須注意幕僚。是以不唯宜時時請示刻刻應變化之情況。卽於不失時機。受領命令。亦須毫無遺憾。

(三) 主要命令下達之機會。

- 1 前進時。(通常於前一日之夜間)
- 2 爲令分進部隊時。(遭遇戰)
- 3 決心攻擊敵之陣地時。
- 4 決心占領防禦陣地時。

5 決心宿營時。

6 決心追擊(退却)時。

(四)

領受宿營命令(分進命令)後之處置。日用行李所派之連絡員。受領關於分進命令後。立時報告。然後於狀況許可之範圍內。偵察主要之分進路。而以其結果。報告於日用行李指揮官。但須注意。如俟受領完全之宿營命令。然後報告之於日用行李指揮官。則多失其機會。故豫知宿營之時。即須速就主任幕僚。請示要否分進。先以之報告於日用行李指揮官。

(五)

偵察分進路之着眼。當偵察分進路應注意之件概如左。

1 於輜重車之通過。有無妨礙。

其要領。則準一般道路偵察法。

2 當夜間分進易生錯誤否。

地形錯雜。容易迷失道路時。有須施以簡單之標識者。

3 勿以偵察而令日用行李之分進延遲。

爲不以偵察而令日用行李之分進延遲則須依左之要領。算定可使用於偵察之時間。

由日用行李出發準備完了、以至連絡員可遇日用行李長之地點、其間前進所要之時間。

+

連絡員之傳令由高級指揮官位置、歸還至日用行李位置所要之時間。

=

若干之預備時間。

+

由偵察終了後以至可在日用行李後遇日用行李長之地點、其間歸還所要之時間。

+

偵察所要之時間。

可遇日用行李長之地點。(因爲報告分進路及細部之配宿等)須爲至各宿營地道路分岐點之後方。蓋可由此得使日用行李長。有區分分進羣。其他擬定分進計畫。且其實行之餘裕。

4 偵察最宜機敏。偵察分進路所得使用之時間。不特短少。且常爲日沒之時。故動作如不機敏。則於分進必生妨礙。

(六) 請示軍隊區分內、細部分配區分之要領 各部隊之舍(露)營地區。須至各舍(露)營司令官處請示。

然如至各舍(露)營區。一一請示其舍(露)營地區。常因時間之關係。而有所不能。故不可不以能就主要之舍(露)營區請示爲滿足之時機居多。

(七) 與各隊受領命令者之協定要領。

當多數軍隊。宿營於一大市街。或接近敵人(露)營等時。關於日用行李之分進。則連絡員應依當時之狀況。算定日用行李到着之概略地點與時刻。向各部隊。具申所要之意見。使其設法誘導之至宿營地。或因命令受領者。而轉致關於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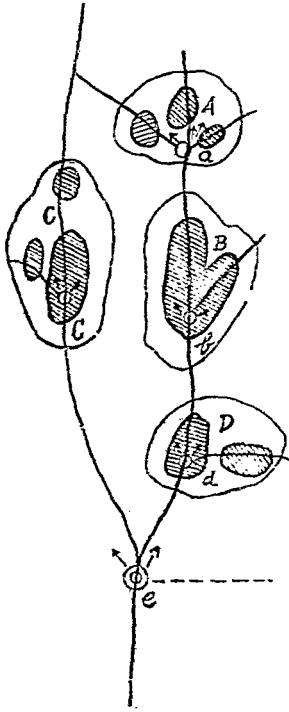
遺誘導者所要之希望亦可。

前項日用行李之到着地點。應選定便於到達宿營地。而又有著名地區地物之附近。

第三節 宿 營

日用行李分進之要領。

- (一) 日用行李之分進。須依最迅速確實之方法實施之。而其方法日用行李指揮官通常顧慮當時之狀況。各部隊配宿之情狀及道路網之關係。適宜所屬官長之人數。區分為若干分進羣。使其分進。此際前衛各隊之日用行李。則以連絡者使行分進為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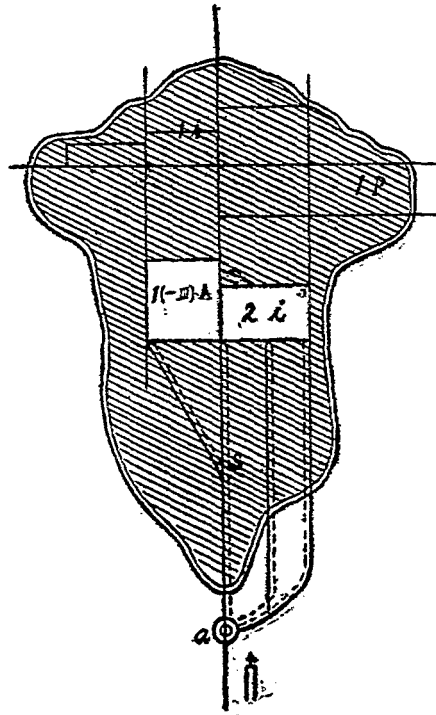
各分進羣長。則須於其各隊。接近宿營地後。使之向各宿營地分進。此分進之要領。與(二)相同。

◎爲第一次分進點。(各以向 A B C D 各部落分進之日用行李、爲一羣而分進。)

○爲第二次分進點。(各分進羣主之分進點) A 宿營部隊於 a。B 宿營部隊於 b。C 宿營部隊於 c。D 宿營部隊於 d 而分進。

(二) 若在多數軍隊集團宿營時。此方法。反易生混雜。故此時之日用行李指揮官。應於明晰各部隊宿營地後。逐次使分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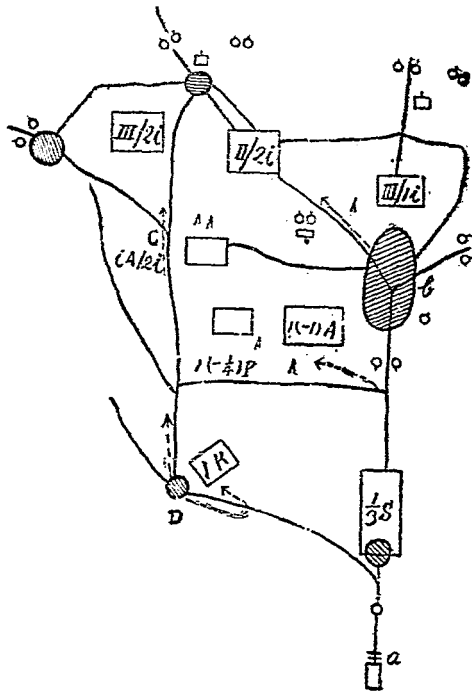
日用行李指揮官、自己或日用行李連絡者。則於日用行李到着 A 點以前與舍營司令官或團、營長取連絡。請示各營連等之配備。然後按日用行李到着之順序。逐次使其分進。此際。各隊以在 A 點派出誘導兵爲便。



- (三) 依狀況。日用行李指揮官。基於連絡人員之報告。有即以該連絡者隨同所要部隊之日用行李長。先行指示分進路後。位置於其分岐點。而使分進者。連絡人員使日用行李停止於A點。隨同部隊日用行李長。經過 a b c d 等處。沿途指示分進路及部隊位置。然後歸還 a 點。使逐次分進。

二、關於分進命令下達之要領。

- (一) 關於分進之命令。應按當時之情況。依左記之要領下達。
 (二) 日用行李指揮官。停止於一地。俟各分進羣長之來到。逐次在行進中下達之。



- (二) 命各分進羣長前進。至先頭前進。於其地點下達。或俟其逐次來到。於行進中下達。
- (三) 分進羣長。下與各部隊日用行李長之時亦準右述方法。
- 三、關於分進命令應指示之事項。日用行李指揮官。對於分進命令應指示之事項如左。
- (一) 敵情並友軍之情況。
- (二) 所屬部隊宿營地及應到此之通路。(距離、方向、應通過之著名地點、道路之景況)
- (三) 糧秣分配所之位置及時刻。(已明瞭時)
- (四) 分進地點。
- (五) 警戒之要否。由所屬隊派出誘導者之所在地點。(已明瞭時)
- 四、各部隊日用行李長受領關於分進命令後之動作。
- (一) 狀況許可時。可於適當之地點先行。至先行之距離。則視情況、尤以地形明

暗之度等而不能一定。總之在使班長。須能確實領率而無錯誤。

在道路方向易錯誤時。各部隊之日用行李長。於達宿營地入口前。務自行率領。至所屬隊長處請示積載品卸下地、車廠、繫馬場等必要之件。(有時則

自行選定之) 然後先勘定積載品卸下地。此際、所應注意之件。如左。

1 進入退出均須容易。

2 須有所要之地積。

(三) 誘導日用行李至宿營地。而以任務授於各班長。使卸下積載品。例如分遣物

品金櫃馱馬於本部附近、糧秣者於分配所附近、馬糧者於繫馬場使任卸
下是也。

(四) 卸下積載品間。部隊日用行李長。例須自己實察車廠繫馬場。然車廠繫馬場

有時以與積載品卸下地同時一併實施為便者。

車廠繫馬場選定上應留意之件。如左。

(一) 繫馬場能利用在宿營地近傍之森林則甚便利。

- (二) 繫馬場附近必須便於得水飲馬。出入容易。且有所要之地積。
- (三) 繫馬場務以日用戰鬪行李同在一處爲宜。
- (四) 車廠務在繫馬場之近傍。而有所要之地積。以出入容易。且能遮蔽上空之處爲宜。設於道路上時。須注意。勿妨害交通。
- (五) 積載品卸下完畢。卽作車廠。而使繫馬。但須速領糧秣。爲餵馬炊事等給養之處置。
- (六) 須就所屬隊。請示日用行李人員之宿舍、糧秣。關於補充之命令。關於翌日命令下達之時刻等。
- (七) 爲宿營之班長使用法。因班長數目糧秣補充之時刻等而異。通常須就繫馬場並車廠之指揮、補充及炊事等。使適合其時之情況。與以任務。
- (八) 日用戰鬪行李。對於宿營設備勤務員等。固不待言。卽對於其他人員亦務須協同行動。
- (九) 舍營勤務員。被招致於日用戰鬪行李所屬隊之宿營地時。則日用戰鬪行李

李長內一名。服值日軍士勤務。班長內一名。充馬號值日。此外則設置所要之馬號勤務、炊事勤務等。

○繫馬場車廠之動作已畢。則使入舍。

但有傷病馬時。務使其即速就診。按其結果。而施對於人馬故障之處置。(使馭者與預備卒交代。又不能自行處置時。則請示於所屬隊長等。)

(一) 接受領命令之時刻。至所屬隊長處。受領關於翌日之命令。基此而定翌日之日課。傳之於各宿舍長。

必要時則爲翌日集合偵察道路。

五、前哨部隊日用行李之宿營。

前哨部隊日用行李。於危險之度頗大時。通常應令與後方安全之部隊。同在一處宿營。

若使其與所屬隊同在一處宿營時。則須特別保持肅靜。

六、在宿營間之日用行李須常無妨礙於不時出發之件。當日用行李之不時出發

必須使無混雜。故部隊日用行李長於此所應留意之事項。如左。

- 1 馬具負載品等。須預爲整頓。
- 2 用過之材料物品。務查其數目。預爲積載。
- 3 糧秣務須預爲補充完畢。
- 4 必要時則預爲偵察道路。

七、應付各種警報之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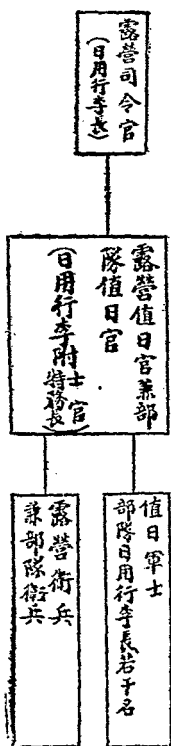
日用行李與所屬部隊同在一處宿營而有警報時。立即整備武裝。通常令各班集合。然後於車廠整頓出發準備。此間日用行李長應速與所屬隊長連絡。但其動作已由所屬隊長預爲規定時。則應依其規定而動作。

八、日用行李獨立宿營。

- (一) 應獨立宿營之時機 高級指揮官。雖決心宿營。而接近敵人時之形勢。不容日用行李分進時。則不可召至在所屬部隊之位置。須使其獨立宿營。
- (二) 爲獨立宿營車廠及繫馬場之偵察。

日用行李指揮官。判斷情況。多半須獨立宿營時。務利用日落時。就現在地附近。預先偵察車廠及繫馬場。如欲免車廠及繫馬場之混雜。俾得早就宿營。且欲使其準備。雖遇不時出發亦容易完了之時。則須各別分配車廠及繫馬場。於諸部隊之日用行李。此等車廠及繫馬場。必須互相接近。

(三) 宿營諸勤務之要領。以輜重兵中隊者為準。概如左。



備考 露營值日官有時以露營司令官兼充。

九、 糧秣及其他一部日用行李之分進。

使日用行李獨立宿營。而僅招致糧秣及其他一部之日用行李。所屬部隊時。則日用行李指揮官。區分其所要之車輛。依第二節一六及第三節一之要領。使其分進。

已分進車輛。至交付積載品完畢。即依所屬部隊長之命。迅速歸還。

(一) 區分糧秣車輛之要領 糧秣車輛與其他車輛區分之要領概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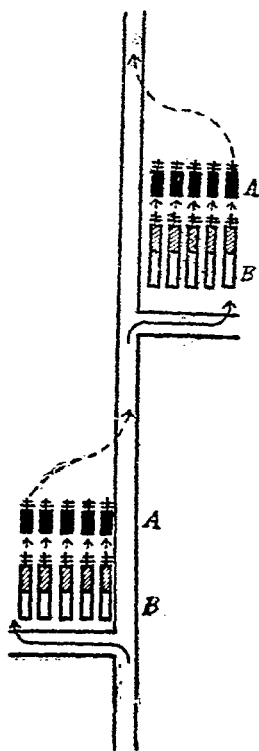
在行進路上施行時。關於糧秣車輛區分已下所要命令於各部隊日用行李長後。令逐次由先頭部隊。抽出糧秣車輛。使集合於適當之地點。此方法。若道路適宜。實施甚易。然有一時杜絕道路交通之弊。

主 糧 秣 車 輛
 主 其 他 之 車 輛
 主 應 分 進 之 車 輛

在開進後施行時。必須選定便於區分糧秣車輛之隊形。而開進地。以適於地形選定數處爲便。此方法。在得適當開進地時。其實施甚確實。又無杜絕道路交通之弊。惟費頗大之時間而已。



在B位置。施行車輛之區分及換載。於A位置抽出。檢查之後。編成行軍縱隊。在利用道路網施行之時。日用行李指揮官。先依地圖。決定可利用之道路網。已下關於糧秣車輛區分所要命令於各部隊。日用行李長後。於道路之分岐點。區分逐次來到日用行李之糧秣車輛與其他車輛。使集合於適當地點。此方法。於普通之道路。雖可實施。然難得適當可利用之道路網。



在AC道路上。完整準備後。使其前進。令分進車輛於A點入左方道路。其他車輛。入右方道路。在B點。縮短距離。編成縱隊。

(二) 部隊日用行李長於區分準備所應爲之處置。

區分糧秣車輛時。部隊日用行李長所應預爲準備之事項。概如左。

1 區分車輛並班長及預備卒。

2 日用行李人馬所要之糧秣。須得所屬部隊長之許可。將其區分預爲留下。但攜帶糧秣。不可留下。

3 留下宿營應用之各材料。

4 裝具負載品之處置。

外套。因氣象天候。不能一定。

攜帶天幕。須留下。

飯盒。通常雖可留下。然在能預爲炊事之時。則應攜帶。至負載品。通常以攜帶爲宜。

一〇、當日用行李分進。地形上不容輓馬行進時分進之處置。

日用行李。向所屬部隊宿營地分進。中途因地形之關係。不容輓馬行進時。不得已則須用輓鞍馱載或用人力。或用地方搬運器具。有時且須戰鬥行李爲之援助。

第四節 糧秣補充

一、糧秣補充一般之要領。

非特別困難之補充。通常使班長任之。如所屬部隊。未派遣糧秣主任官時。則使班長攜帶該主任官所發之受領證。按其記載數目受領之。

(一) 糧秣主任官。在師。則爲經理部部員。在各部隊。則以隊附軍需任之。

(二) 補充時所派遣人馬之選定及輕裝程度。日用行李到達所屬部隊之宿營地。應顧慮早晚當受糧秣補充。故日用行李長。常鑑於人馬一般之狀態。選定比較強健者使速得給養。又於可能範圍內。必須特別注意使其輕裝。

(三) 前項人員之晚餐。日用行李。務利用戰鬥間之停止及大休息等而行炊爨。俾於糧秣補充前。得用晚餐。

然不得已時必須於糧秣補充後就食者亦有之。

(四) 爲補充下與所派遣班長之命令 爲補充應就左列事項。明確命令於所派遣之班長。

1 糧秣補充所應使用之人馬。

2 出發時刻。

3 糧秣交付所之位置方向。概略之距離。應利用之道路。到着時刻。

4 輕裝之程度。

二、日用行李獨立宿營糧秣車輛分進時糧秣之補充。

(一) 爲補充所派遣人馬之選定 糧秣之補充。以使用不任分進之人馬車輛爲主。其不足者。則在分進車輛中選擇比較強健人馬充之。務爲此等機宜處置。以平均勞力。

(二) 受領糧秣之算定法 依情況。有時雖未由所屬部隊糧秣主任官預交受領證。亦須補充糧秣。此時部隊日用行李長。須自行算定所要糧秣。憑臨時證而受

領。

糧秣之算定法。以糧秣定量。乘給養人馬數可也。

例如人員爲一〇〇〇則

白	米	一人一日分	爲六四〇克	六四〇、〇〇〇克
熟	麥	全	二〇〇克	二〇〇、〇〇〇克
罐頭肉	全	一五〇克	一五〇、〇〇〇克	一五〇、〇〇〇克
醬油精	全	二〇克	二〇克	二〇、〇〇〇克

故千人一日分爲

(三) 受領糧秣與積載重量之關係。如左。

品名	內 容	一 捆 重 量	積載於輕重車 每車輛之數量
白 米	約三斗五升	約五十四斤	六 捆
熟 麥	約五斗五升	約五十七斤	五 捆

三、攜帶糧秣之補充 攜帶糧秣與積載重量之關係。

罐頭肉	約三十三斤	約五十二斤	六捆
醬油精	約二十六斤	約三十八斤	九捆

品名	區分	內容量	一捆重量	積載於糧重車每車輛之數量
麵包		約二十三斤	約四十二斤	七捆
罐頭肉		約二十六斤	約四十九斤	六捆
食鹽		約二十八斤	約四十六斤	七捆

四、日用行李集合時糧秣補充之要領 日用行李之糧秣補充。雖應以在其日中

行者爲一般原則。然在日用行李到着宿營地極遲時。或者糧秣積載中隊極遲到着交付所時。則不可不於翌日實施補充。此時通常各日用行李。應於糧秣補充後集合。各日用行李之糧秣車輛、此際應與其他車輛區分。至糧秣以外之車輛。應否令其於交付所附近待避。則視交付所並其附近之地形如何而決定。

無論何時。特應注意者。因到糧秣交付所途中動輒易於妨礙戰列部隊之行動。故於進路之選定。尤須注意。

五、爲補充所派遣班長之動作。

夜間往往不容發見糧秣交付所。此時務協同隣接部隊之日用行李。使班長一名。偵察交付所之位置。進入路等可也。

(一) 與糧秣主任官之連絡 班長既到交付所。則與糧秣主任官連絡。請示進入路、開進位置、退出路等爲要。

(二) 開進位置 如步兵營人多部隊。之日用行李。務近白米熟麥。又如騎兵團及砲兵隊馬多部隊。之日用行李。務近馬糧。而開進。

(三) 隊形之編成 縱隊或併立縱隊。於馬之保持及積載不便。又編成正規之二列橫隊。則於夜間動作。頗感困難。故在小部隊。全爲車輛縱隊。車數多之部隊。則以橫隊爲宜。

(四) 糧秣之受領 開進畢。班長務多集人員。先以受領證呈於主任官。按種類受

領。所受領之糧秣。先搬送至日用行李車輛附近。受領證。則受主任官之查驗。逐次如此受領畢。將受領證交於主任官。積載糧秣。由退路歸還。但在雨天等則已受領糧秣。可直搬積載於車台上。

第五節 特種勤務

一、 騎兵集團或騎兵旅之日用行李行動之特性。

(一) 騎兵旅之行李輜重。通常相合而行動。但依情況。有時使在友軍或地形掩護之下。或使與某縱隊之行李輜重同行。

(二) 騎兵集團。或騎兵旅之日用行李。不能以一定之距離。近接跟隨。通常多獨立而行動。故不可不期日用行李指揮官。於巧度上級指揮官之意圖。與確實保持連絡。同時並為獨斷機宜處置之毫無遺憾。

(三) 騎兵集團或騎兵旅之日用行李。在行動間。或以一側。依托天然之障礙。或由便於掩護之一地。逐次躍進。至他一地時。則其行動比較容易。故日用行李指揮官。宜常就地形之利用。加深厚之注意。最為緊要。

- (四) 至與敵接近騎兵集團或騎兵旅之日用行李。依上級指揮官之命。在不受戰鬥影響之地點停止。此際日用行李指揮官。則選定便於遮蔽。又容易警戒之地點。而使開進。然務使毋妨礙不時之出發爲要。但此時之日用行李。多隸屬於騎兵集團或騎兵旅之輜重隊長之指揮下。
- (五) 騎兵之戰鬥經過。及其後之行動。甚爲迅速。若徒拘泥命令時。必多失時機。故宜常以機敏手段。詳悉當時之狀況。最爲緊要。
- 二、日用行李與騎兵指揮官之連絡。
- 日用行李與騎兵指揮官之連絡。雖與師日用行李相同。然以騎兵旅或集團。出發後。連絡員難於追及。故連絡員通常應與騎兵指揮官同時出發。以任連絡。
- 三、以日用行李車馬而行傷病者彈藥及構築陣地材料之輸送。
- (一) 傷病者多。不得已。須急向後方輸送之時。則空輜重兵中隊及日用行李每有被使用者。
- (二) 凡於防禦。彈藥或構築陣地之材料須急輸送。且於日用行李之任務上無妨

礙時。以日用行李暫時使用於此等輸送者。

第四章 師輜重勤務

第一節 師輜重一般之行動

一、輜重隊之任務。

輜重隊以輸送所屬師(旅)之彈藥、糧秣等並實施補給之事。爲其主要任務。依狀況。有以爲補充而歸行之輜重隊。使任傷病者之後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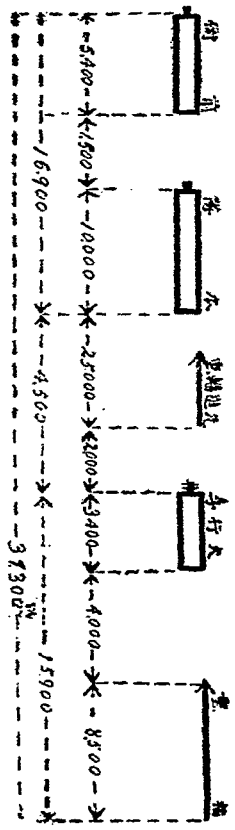
二、糧秣特彈藥補給之良否。

糧秣特彈藥補給之良否。在戰鬥勝敗上有至大關係。尤於追擊敵人或急速前進時。殆非晝夜連續行動。則不能應軍隊之需要。此等時機。爲發揮輜重本領之最好機會。故應全員一致。排除萬難。一意專心。力期滿足作戰之要求。

三、戰備行軍與旅次行軍輜重隊行軍部署之差異。

在戰備行軍。係基於戰術上之要求。而部署者。師輜重。通常應依一指揮官之統一指揮而行動。高級指揮官。則示以出發地點、時刻及到着地點。要則示以應取之

五、先進輜重隊。



四、戰備行軍時師之行軍長徑概數。



道路。令於日用行李後方行進。而其先頭。距日用行李後尾。通常約在四千公尺之內。在預期戰鬪之行軍。通常應編成先進輜重隊。使近本隊後方行進。旅次行軍之輜重。須顧慮給養之便利。有時。以其一部。使在戰列部隊內行進。其例如左。

預期戰鬪之時。高級指揮官。直接以戰鬪所必要之若干輜重。令向前方前進。稱之爲先進輜重隊。

戰鬪或戰鬪間。高級指揮官。通常使輜重隊。交付彈藥。因此應以交付所彈種。要則應受交付之部隊。交付開始時刻、歸路等。命令輜重兵營長。且應同時以所要之件。通報於各部隊。

先進輜重隊長。應依根據前項命令。之輜重兵營長命令。而下所要之命令。使爲就交付之動作。其交付完畢。已空虛之輜重。應令其於補充之後。復歸輜重主力之位置。

六、先進輜重隊之補充增加。

先進輜重隊已空虛之時。高級指揮官。則飭輜重隊長。使所要之部隊前進。以補充先進輜重。

七、彈藥及糧秣之交付集積。

爲交付彈藥被招致於前方之中隊。有在交付所以全部或一部彈藥直接交付於

諸隊者。有集積於一地或數地。而立即任爾後之輸送者。

爲補給糧秣被招致於前方之中隊。例以其糧秣交付於糧秣主管官。然後由該官交付於各部隊。其在特別之時。(一當補給支隊未派遣主管官時。二當追擊或退却須迅速交付於近接而行動之日用行李時。三因各種關係未派遣主管官時)有直接交付於各部隊者。

八、已成空虛中隊之補充。

已成空虛。中隊之補充。通常由所屬隊長(先進輜重隊長或輕重隊長)命之。其所指示者。通常爲應受補充之時日、地點、品種、數量、至途中之宿營。及其他之事項。則由中隊長自行處斷。

九、輜重兵中隊內小隊長以下之任務。

(一) 小隊長受中隊長之命。指揮小隊。且服諸勤務。又關於保全部下人馬兵器及輸送品等。使小隊常在良好之狀態。則對於中隊長應負其責。

(二) 上士承中隊長之命。掌中隊一般之庶務。任諸帳簿之記載整理。及命令、通

報、報告之受領、傳達並公用行李之保管。又保管中隊所攜帶之諸條規。且主管輸送品出納簿及輸送證與其他之諸帳簿。

(三) 材料管理員。受中隊長之命。掌輸送品以外兵器之受領、分配及修理。且監督諸工(除縫鞋工卒、蹄鐵工卒)之作業。

(四) 給養兼炊事管理員。應受中隊長之命令。掌給養諸品(除材料管理員所擔任者)之受領、分配及修理。監督縫鞋工卒之作業。又指揮炊事勤務、擔任炊事。

(五) 分隊長承小隊長之命。指揮分隊服諸勤務。又有保全部下人馬、兵器、被服及輸送品之責。故屢屢行其檢查。

(六) 班長受分隊長之命。指揮該班服諸勤務。

第二節 行軍

一、關於輜重兵中隊之行軍。應準據第一章二節。

二、輜重兵中隊行軍間之隊間距離。如左。

中隊後 四十公尺。

小隊後 十二公尺(十六步)

分隊後 六公尺(八步)

班之後 三公尺(四步)

第三節 宿 營

一、輜重兵中隊之宿營法。

中隊之宿營。通常應用舍營或村落露營。僅於荒村僻地。無可用之村落時。或其他不得已時。(因與敵接觸。警備上。須在一定之位置時。或因傳染病等、不能利用時。)始用露營。舍營或村落露營。通常應於接近行軍路村落之稠密者行之。雖有時分離小隊而宿營。然如不可有分成小隊以下之事也。蓋以此不惟於指揮掌握不便。且在分隊以下。無給養之機關故也。

二、選定宿營地之要領。宿營地選定上應顧慮之件如左。

(一) 一般之狀況 無與敵接觸之虞時。專以休養為主。有敵兵或居民奇襲之虞時。則以警備為主。又有受敵空中攻擊之虞時。則令其分散。以便遮蔽及預防損

害。

(二) 宿營之長短 應長久駐留之舍營。固應選用家屋廡舍等。俾於給養衛生。最爲有利。然在行軍中之舍營。則應選定於休養或出發動作便利之處。

(三) 車廠、繫馬場特飲馬水之便否。

(四) 衛生上尤視傳染病之有無。

三、宿營地偵察要圖之一例。如附圖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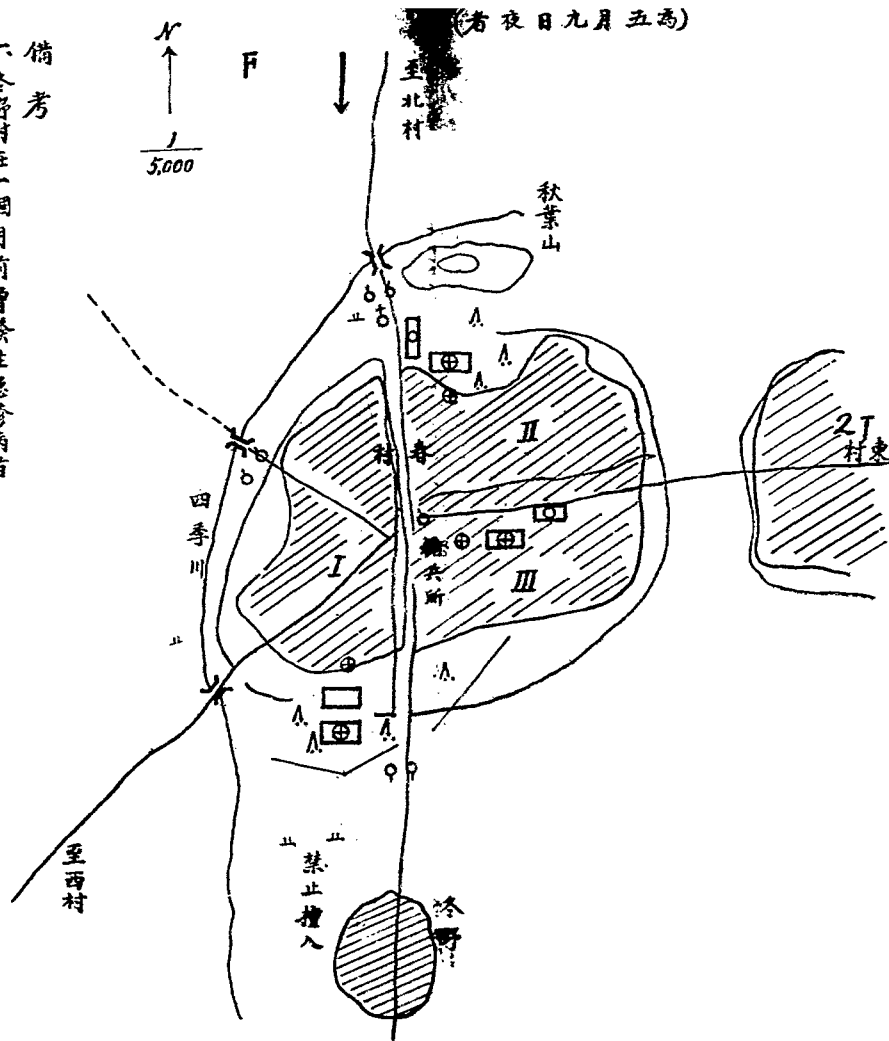
四、設營隊之勤務。

中隊長應先遣所要之人員（設營隊）以爲宿營地之設備。舍營時設營隊所應處置之事項。概如左。

(一) 車廠、繫馬場、飲馬場之選定。（舍營地區內對於敵襲及火災安全對於上空不曝露之位置）

(二) 務以家屋平均分配於各小（分）隊。有傳染病顧慮之家屋、馬號、須避之。時間有餘裕。則於各宿舍前、作標示。

春村重兵中隊宿得圖要



判決
春村通於編重兵中隊宿營

備考

- 一、冬野村在一個月前曾發生患疹病者
- 二、春村缺乏物資而東村豐富可以採辦
- 三、四季川除橋梁外難以通過
- 四、秋葉山須配置強有力之軍士哨

(三) 在給水不便之舍營地則適宜分配井泉、貯水、水流等。

(四) 炊爨場之選定。(須注意飲用水良好對於上空不曝露及火光焰氣、勿令望見等事。)

(五) 概定衛兵所之位置。

(六) 無經理官同行時。則命蒐集給養品。

設營隊由小隊長(值日小隊長)一、上士一、管理給養兼炊事軍士一、號兵一、班長(每小隊一名)三、軍需一、看護長一、而成。例示其設營順序。如左。

小隊長

(一) 至市政府、地方官公署或村鄉公所公會等處。(預派有偵察者時則逕行視察現地)查明(1)可作車廠、繫馬場空地之位置。(2)可作宿舍之家屋及其收租人員。(3)有無傳染病。(有宿營地區要圖時則以借用爲便)。(4)能否採辦各種給養品。然後命軍需一人。對於採辦給養品。更爲所要之約定。而帶其他人

員偵察宿營地、車廠、繫馬場（或更要則使上士偵察一部）決定之後，即讓各隨行者以左記之任務。命於午后幾點應在繫馬場集合。

上士 分配可作宿舍之家屋。選定衛兵所。

管理給養軍士 選定炊爨場。及與軍需連繫、受領、分配給養品。

看護長 視察舍營地之衛生。檢查炊事用水及飲用水。

(二) 使班長號兵等拴馬並刷馬。此間對於(1)車廠之區分隊形。(2)繫馬場之區分隊形。(3)分配飲馬水及鞍置場等。立一計畫示之於班長。使爲所要之標示。

(三) 次于視察應配置舍營衛兵之哨所後。再歸繫馬場。受各隨行者所要之報告後。使上士畫設營要圖。遣號兵至宿營地入口。以待中隊之來到。（須急於分配勤務者或其他之關係上、要急時則派遣更遠。）而誘導之。若在中隊長先到時。則命將設營要圖。面呈中隊長。

上士

- (一) 依設營隊長之指示。偵察一部之繫馬場及車廠。報告其狀態。至全已下馬時。則使班長及號兵用所攜行之繫馬具繫馬。
- (二) 請示設營隊長。對於分配宿舍及衛兵所之意圖。實查現況。逐次決定之。通告之於舍主。時間有餘裕時。則於宿舍前爲所要之標示。
- (三) 歸至繫馬場。報告於設營隊長。然後調製設營要圖。爲分配宿舍券之準備。

管理給養軍士

- (一) 繫馬場決定時。則查點其位置。及繫馬頭數。然後從設營隊長之意圖。預定炊爨場。待看護長檢查炊事用水如何。而決定之。速與軍需保持連絡。以便蒐集炊事用品。
- (二) 領下炊事用品時。則按小(分)隊將其區分。爲所要之標示後。最好關於經始炊事壕。調查器具。而爲整頓分配等諸般之準備。
- (三) 至繫馬場受領乾草、稻草時。使按小隊區分。而集積之。交付於各小隊之班

長。

(四) 行李車輛到着時。則從其積載區分。招致馬糧者於繫馬場。糧食者於炊事場。受軍需之命。而爲分配及炊事之準備。

班
長

(一) 依設營隊長之指示。爲自己小隊作車廠隊形、繫馬場之馬列線及鞍置場、炊事用水、飲馬水等標示。

註 在二列橫隊之車廠。通常須有二位其車輛數之正面幅。(以公尺計)與二十公尺之深度。在二列之繫馬場。通常須有一倍半其馬數之正面幅。(以公尺計)與十五公尺之深度。例如四十車輛之車廠。則需八十公尺之正面幅。四十四頭之繫馬場。則需六十六公尺之正面幅。是也。

(二) 由管理給養軍士受領乾草、稻草、蹄油等。而爲分配於各分隊之準備。
(三) 小隊到着車廠。或小(分)隊長先到時。則先報告車廠之位置區分。次報告繫

馬場之區分馬列線等。

五、輜重兵中隊舍營時所要之勤務員及其任務。

獨立中隊之時

舍營司令官
(中隊長)

舍營值日軍官兼
部隊值日軍官
(小隊長)

值日分隊長

馬號值日
小隊長一名

舍營衛兵

對空監視哨

對空射擊部隊

(舍營值日官之勤務或由
舍營司令官兼之部隊衛
兵則使舍營衛兵兼充)

數中隊之時

舍營司令官
(高級者)

舍營值日軍官
(中隊長)

部隊值日軍官
(每中隊小隊長一名)

舍營衛兵

對空監視哨

對空射擊部隊

部隊衛兵

值日分隊長

馬號值日
小隊長一名

(有省署之使舍營
衛兵派出哨兵者)

舍營值日軍官

- (一) 以輔助舍營司令官之事務。監視舍營區內爲任務。
- (二) 稟告舍營司令官。關於宿營之內務及警備。受指示後。傳達之於部隊值日軍官。

- (三) 關於位置、哨所、戰備之度、舍營地警戒與隣接宿營地之連絡。居民行動之監視。舍營區內安寧秩序之維持等。予舍營衛兵以所要之指示。又予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以所要之指示。

部隊值日軍官

- (一) 以輔佐舍營值日軍官之業務。監視舍營地區內爲任務。
- (二) 稟告舍營值日軍官。關於宿營之內務及警備。受必要之指示。
- (三) 以舍營值日軍官所指示之事項。報告於所屬中隊長。本此以監視中隊長命

令之能否實行。

- (四) 集合所屬部隊之衛兵勤務者。檢查服裝。派至衛兵所。
- (五) 設置部隊衛兵時。則按中隊長所預行指示之意圖。指示衛兵所之位置。應配置哨兵處所守則。其他必要之件。使配置步哨。
- (六) 點名之際。將由值日分隊長及部隊衛兵所得來結果。報告之於所屬中隊長及舍營值日軍官。
- (七) 當出發時。則予部隊衛兵以撤去上所要之指示。

值日分隊長

- (一) 已奉命為值日時。立即稟告於部隊值日軍官。而以部隊值日軍官所指示之事項。報告於所屬小隊長。本此以任小隊長命令實施之監視。
- (二) 集合所屬小隊之衛兵勤務者。檢查服裝。帶領至集合所。
- (三) 以餵養區分、假眠位置、交代法、其他應特注意之事項。指示於馬號值

日。而監督其勤務。

(四) 巡視小隊之宿舍。注意於靜肅及軍紀之維持。

(五) 注意於衛兵、馬號等勤務者之給養實施。務使迅速確實。或更要則與給養

管理員及分隊長取連絡。

(六) 點名之際。將由分隊長及馬號值日。所得來結果。報告於所屬小隊長及部隊

值日軍官。

(七) 當出發時。關於馬號勤務之服務與所要指示於馬號值日。

部隊衛兵

(一) 稟告部隊值日軍官。受關於衛兵所位置、應配置步哨之地點及守則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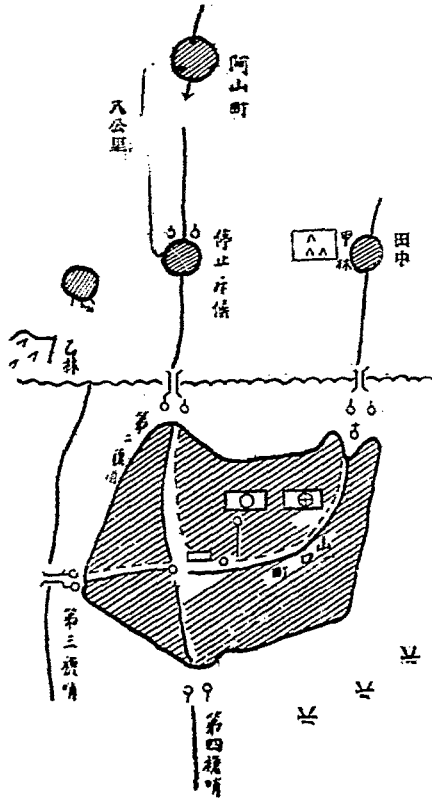
指示偵察現地。而立服務之腹案。

(二) 關於步哨之配置及衛兵之部署。則應準舍營衛兵者。

馬號值日

- (一)(二) 稟告於值日分隊長。受關於馬號內務、假眠所、勤務兵交代法之指示。
 由給養管理員發下乾草、稻草、蹄油等時。使馬號勤務。分配於各班。次收
 集各馬之麥袋。分配馬糧。而爲餵養之準備。
- (三)(四)(五) 集合馬號勤務。指示交代時限。予以守則。使就任務。
 使馬號勤務。保管麥袋及水囊。俾於出發之際。以之分配於各馬。
 點名之際。報告有無異狀於值日分隊長。
- 例示給與車廠步哨及馬號勤務之守則。如左。
- 車廠步哨特別守則。
- (一)(二) 監視車廠爲車廠步哨。
 距此約七公里阿山町之土民蓄有敵意。

圖要戒警營宿隊中兵重轎町口山



(五)(四)(三)

一名常在此入口。一名為動哨。巡視車廠之周圍。尤須注意於此車輛。
 禁止一切居民侵入車廠之內。又在車廠內。除攜帶燈外。禁用燈火。
 車輛總數為二八八輛。某部分為一〇〇輛。某部分為一一〇輛。某部分為七
 八輛。

(六) 衛兵所。在本路上約二百公尺西方之十字路。

馬號勤務守則。

(一) 敵在此方向約八公里之岡山町。

(二) 常巡視此繫馬場。尤須注意於此馬。

(三) 禁止一切居民。侵入繫馬場內。又除休憩所外。禁用燈火。

(四) 總計馬四十八頭。內有五頭在彼處。寄存水囊四十個。麥袋四十八個。

(五) 馬號值日。在彼休憩所。

六、輜重兵中隊露營之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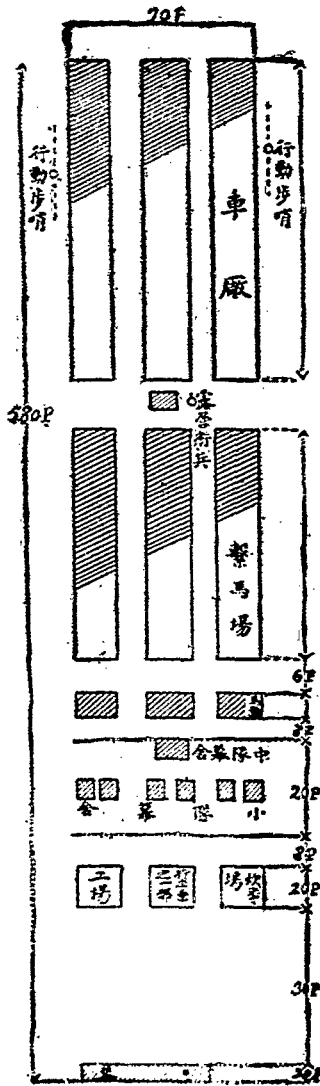
(一) 由戰術上著想而露營時。則須以便於警備並集合出發爲主。而定其配宿。恐受敵之飛機攻擊時。務須分散。以減少其損害。反之。缺乏居住地。或因衛生上之關係。不得已而露營時。則須顧慮人馬之休養。特須選定健康上害少之地域。

(二) 露營時勤務員。準用舍營之規定。設置露營司令官、露營值日軍官、部隊值日軍官、露營衛兵等。其任務一如舍營。露營時之對空監視哨。通常應以露

營衛兵兼充。

(三) 露營隊形之一例如左圖。

輜重中隊露營隊形之一例。



(四)(五)

露營時。特須分配飲水及飲馬場。關於其使用。須特別規定。

如欲對於上空祕匿宿營地。則須講適當利用地形。以偽裝及遮蔽手段。欺騙敵人。車廠繫馬場等。不必按規則配置。迷彩通於露營地之道路等之處置。

(六) 對於露營地衛生上之設施。特須注意監視。於保持炊事場並馬號之清潔。尤然。

(七) 構築幕舍則使用預備卒(車輛無須拂拭時)或馭卒。但不可於繫馬場動作之初期使用馭卒。

在分隊。以構築二十四人用之幕舍一個爲宜。因此分隊長。通常以班長(作業班長)一名。輸卒七名。使任作業。

每分隊。若使豫先接合十六張之天幕二個。且常攜帶其支柱、木椿等時。卽能速成幕舍。至其構築法。可參照第一章第三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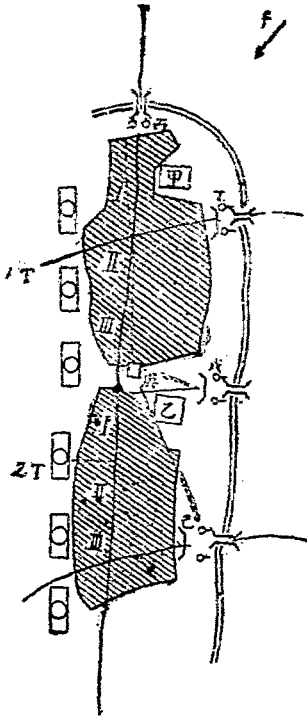
七、輜重兵中隊村落露營之要領。

(一) 與敵接近因戰術上之顧慮而行村落露營時。通常雖由高級指揮官。(營長、營附校官、先任中隊長等)或露營司令官指示應露營之部隊數。有時且須指定其部隊爲原則。然在輜重中隊之特性上、(輜重兵非戰鬥兵種。故某中隊之某小隊雖爲露營。而於全隊之警備上則無何等利益)終無有以使戰

團力之豫備率及所要幹部而露營者。若以此於警備上為不滿足之時。寧可全隊露營。因房屋缺乏。而行村落露營時。以各中(小)隊分配於相隣接之數村落。而各中(小)隊。在其所分配之地區內。務使宿於屋內。至不得已。始令其餘部隊。露營於庭內。或其附近之空地。或在村落外。

(二) 舍營部隊。則依舍營之要領。露營部隊。則依露營之要領而動作。

(三) 以圖示村落露營之景況。則如左。
有戰術上之顧慮時。



註一、以繫馬場為車廠。設於與敵方向、反對之一側。
二、舍營部隊。務集團於寬大之房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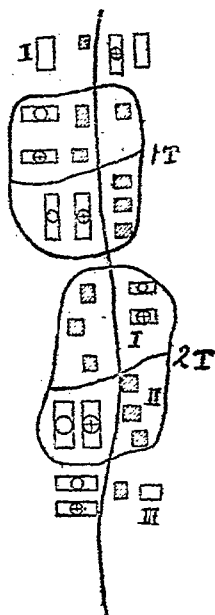
八、

(一) (四)

警急舍營之意義。

警急舍營之要領。

關於少數房屋。利用簷下錢地。將就舍營。
 露營部隊應本中隊長之命令而行。舍營部隊。則應有利使用所分配之房屋。



註一、第一中隊之第一小隊及第二中隊之第三小隊因房屋缺乏。不得已而使露營。
 二、其他各小隊應令集

房屋缺乏時。

三、甲、乙為各中隊、已使露營之自衛隊。
 四、丙、丁、戊、己為敵襲時、行村落防禦之抵抗位置。
 五、庚為露營衛兵。

與敵接近接諸形。勢須嚴行警戒。時應使舍營部隊中若干部隊保持嚴肅之戰備。稱此際之若干部隊舍營法。為警急舍營。故警急舍營。非宿營種類之一。乃本舍營時戰備之度而得名稱也。

(二) 警急舍營之實施法。

實施警急舍營之部隊。務以每一建制部隊。舍營於一宅。整頓服裝。置武器裝具於身邊而睡臥。盡開窗戶。各宅至少須有一兵點燈而警戒。凡有馬匹之部隊。須要特別之注意。(繫馬場。宜避用閉塞之庭園等處。有時須破壞圍牆。開設通路。)若時之景况。更須嚴加警備時。則須使馬匹銜勒、裝鞍。或附以韉具。而拴於場外適當場所。或使繫駕。

九、舍營之警備。

舍營之警備。以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對空射擊部隊、任之。至其詳細。容於第六章述之。

一〇、警急集合場。

所謂緊急集合場。即非常警報之際。輜重兵小隊（在步兵爲營其他兵種則爲連）之集合位置也。而此位置。通常爲該小隊之車廠。在馱馬編制。即其繫馬場。

一、當警報時。分隊長以下之動作。

(一) 非常警報。

1 舍營間。有非常警報時。兵卒應整備武裝。由班長率領先至繫馬場。立即着手於馬裝。報告所要之件。

2 分隊長。根據班長報告。檢查分隊已確實集合。（有未集合者立請招呼之處置）指揮整備馬裝、乃以預備卒之一半。屬於一班長之指揮。派至車廠。使積載行李及其他之物件。而爲繫駕之準備。

3 馬裝已畢。分隊長即指示預備卒（在不能使用預備卒之狀況則使用馱卒）之一半撤銷繫馬場。將所有用具。搬至車廠。誘導馱馬到車廠。令其繫駕。

4 已確認出發準備完了之後。報告於小隊長。

5 敵兵突然侵入舍營地內。以致不能合於所屬部隊者。應就其現在位置。協

助現有人員而禦敵。

6 露營時。有非常警報。其動作。亦與前述各項相同。但分隊長。應於分隊集合後。令預備卒之一半撤去幕舍。

(二) 飛機警報。

有飛機警報時。除有特別任務者外。應即利用所在之掩蔽物。若在夜間。尤宜注意於火光之洩漏。對於上空。務須遮蔽。繼續至有別命時為止。

(三) 毒氣警報。

有毒氣警報時。應即裝防毒覆面具繼續之。至有別命為止。

二、糧秣之分配法。

(一) 分配糧秣之統系。

糧食、軍需——給養兼炊事管理——班長——兵卒

馬糧、軍需——給養管理員——分(小)隊馬號值日——班長(用補充馬糧時)

各馬用攜帶馬糧時。通常各班先收集之。使該班之馬號勤務卒分配於各

馬。其乘馬者。則應由馬號值日向給養管理員處具領。

(二) 各官之業務。

給養管理員。

1 向軍需處具領糧食品。按各分(小)隊之給養人員分配、區分之。交付於各分(小)隊之炊事管理班長。且指揮其炊事。

2 馬糧則請求軍需。概按給養馬數。於各繫馬場。集積具領。立即交付於分(小)隊之馬號值日。

3 使用攜帶糧食及馬糧時。要求行李班長。令卸下馬糧於該小隊之繫馬場。糧食品於炊事場。

4 在合同炊爨。則須於炊事完了之後。按照各班長所呈報之給養人員單而為分配。但各勤務人員者。是否列在各班人數中。須預為註明。

分(小)隊炊事管理班長。

1 按給養人數。向給養管理員處具領糧食品、主食品。通常令於洗滌之後。

分配於各飯盒。至副食物則按各組分配。

2 每炊事完了。則交付於各該班長或其代理者。

分(小)隊馬號值日。

向給養管理員處具領馬糧。使各班之馬號勤務收集各馬之麥袋。從小隊長所預示之餵養區分、而為分配。

一三、炊爨之實施法。

(一) 炊爨場之選定。

1 須良好而可求得多量用水之地點。

2 對於敵眼須能遮蔽位置。尤得遮蔽火焰之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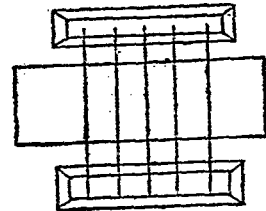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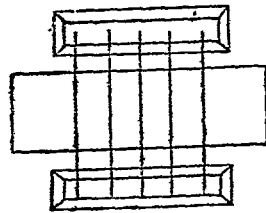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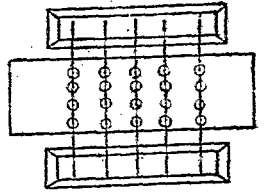
3 與宿營地近且交通便利之地點。

4 無便所、拉拔場、下流等不潔之物。在其近傍之地點。

5 出入容易而有適當之地幅者。

(二) 炊爨場之分配。

炊事壕之構築。以應用築營教範第二十一圖或第二十八圖為適當。給養人員七十名約需炊事壕三個。其例如左。



為使便於通風。宜掘開壕之前後。

(三) 炊爨之順序。

例示以六人為一組。實施之一例。如左。

- (1) 第一回晚食。按主食飯盒三個。副食物飯盒二個。燒開水用飯盒一個之比例。同時實施炊爨。開水分配於水筒。副食物則分配於盒屜。餘下飯盒三個。

- (2) 第二回早晝食。以主食飯盒三個。造三人之早晝食。
- (3) 第三回早晝食。晚食後。以空飯盒三個。造三人之早晝食。
- (四) 炊事勤務之業務。

由班長一名、勤務八名、而成炊爨班之業務分担例。

第一次 (炊爨開始 以前)	第二次 (炊事 準備)	第三次 (炊事 實施)	第四次 (分配)
具領糧秣 三	分配米麥 四	主食 四	主食 四
蒐集飯盒水瓶 三	分配副食物 二	副食物 三	副食物 二
設備炊爨場 二	分配燃料 一	燒火 一	跟隨收拾 二
	雜役 一		

(五) 合同炊爨。

- (1) 使用平釜二、竈三。洗米桶開水桶一組。雜器袋一組時之用法。如左。
- 炊爨用釜二個。炊爨所要時間。二十五分鐘水沸。再十分鐘飯熟。

副食物用釜(燒開水用)一個。主食煮熟每回需二十八分鐘。去水需三分鐘。

(2) 炊爨勤務之業務。

管煮飯二名。管做菜一名。

管劈柴

管淘米

管汲水

此組初雖煩忙。然至末期。漸成閑散。故使其從事於分配。

(六) 炊爨上之注意。

(1) 爲節約用水起見。凡用過一次之水。再用以爲洗他物。之初次洗水。又淘米務於分入飯盒前行之。

(2) 爲煮飯使水量適當。須離開搬運架之際。勿令漏水。完全爲米時之水量。以至飯盒刻線爲止。米麥混合時。則須稍多。

(3) 火熱。須漸次強大。其所以半熟者。或多因全般火力衰弱。或因沸騰中火力

衰弱之故。

- (4) 火氣須使平均普及於各班之飯盒。使用木柴時尤然。
- (5) 風大時。則須注意。勿使火焰走漏。必要時則設防風堤。
- (6) 飯盒底部以與火焰接合爲度。過近則火熱反爲不足。
- (7) 不可在煮沸中取蓋。或于半沸中取去之。
- (8) 鑑定飯熟與否。其法如左。

初達沸騰點時。則吹出餘水。次吹出蒸氣。次檢查飯之程度。以棒輕打其蓋。(a)
音響輕者。乃爲未熟之徵。(b)音響重者。飯已熟矣。

(七) 食事分配。

- (1) 先應分配於服衛兵、馬號等勤務者。次及於各班。
- (2) 分配時。須預知人數。勿混雜錯誤。
- (3) 須注意減少飯盒接觸之音響。
- (4) 注意飯盒屜之數目。不可過多過少。

第四節 積載彈藥中隊之勤務

一、受命交付彈藥指揮官之動作。

- 1 通常於到達所命地點以前。應隨帶所要之人員。親自先行。
- 2 偵察交付所而決定交付所之位置及交付方法。
- 3 將交付所位置及預定之交付開始時刻。報告於先進輜重隊長。同時並通報於附近之諸部隊。(在步兵彈則為翼隊長或最近之步兵營。在砲兵彈藥則為砲兵團(營)彈藥隊及砲兵隊。)
- 4 命誘導部隊。至交付所。下所要之命令於先到之小(分)隊長。使為交付之準備。
- 5 施誘導補充部隊。警戒交付所。對空監視等之處置。

二、選定彈藥交付所之要旨。

彈藥交付所。可依左記要旨而選定之。
務接近戰線而對於敵眼敵火。有適宜之遮蔽。

爲交通便利之道路輻輳點附近。其道路側方。須便於中隊。戰鬪行李及砲兵彈藥隊車馬等之進入、開進、退出。而有彈藥之卸下授受等。所要之相當地積。且發見容易之處。

依當時之狀況。雖不得充以上諸條件之地區。亦有不可不交付彈藥者。此時尤宜周密計畫。務使能依整然之方法。以行補給。不可使戰鬪行李及砲兵彈藥隊車馬等。爲無益之停止。

砲兵彈藥交付所。比步兵彈藥交付所地積須廣。而進入、退出路及交付所之地面須堅固。蓋以砲兵彈藥之補充部隊。爲砲兵彈藥隊。其進入、退出或旋回等。與戰鬥行李不同。且彈藥之授受。係依彈藥箱與彈車之轉填故也。步兵彈藥交付所則反是。雖進入、退出無須甚爲顧慮。然因補充單位部隊。如戰鬪行李、機關鎗彈藥小隊、步兵砲彈藥分隊等。其數頗多。交付所動輒易生混雜。在砲兵彈藥交付所。則以補充單位部隊。通常爲少數。故鮮此顧慮。

三、爲交付彈藥所應準備之事項。

(一) 爲交付彈藥之應準備事項。約如左。
所要彈藥之卸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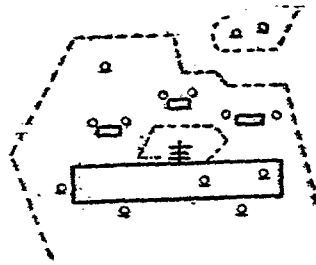
決定戰鬪行李及砲兵彈藥隊車馬等之進入及退出路。必要時則實施工事並設置所要之標識。

配屬誘導兵以誘導戰鬪行李及砲兵彈藥隊車馬等。必要時則與戰鬪行李連絡。授受之際。應區分派遣援助戰鬪行李及砲兵彈藥隊動作之援助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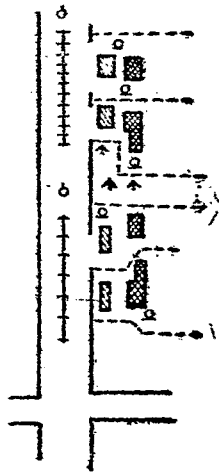
(二) 對於各種地形卸下彈藥之要領。

平坦廣闊。且對於上空無須顧慮時。其卸下。雖依輜重操典所規定要領而行。然在其他時機則不可不按地形及狀況而爲各種之應用。茲舉二三例如左。

第一例 在森林內時。則避林空。
對於上空。務須遮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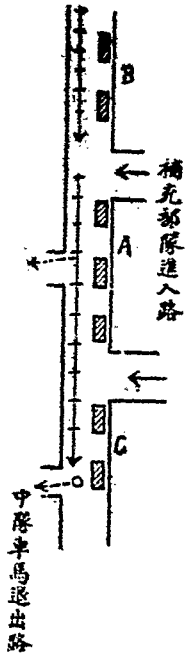


第二例 利用村落內之道路時。則避道路。而利用家屋之庭前。



家屋 集積彈藥

第三例 使用寬廣之道路時。



務按 A、B、C 各區域而分類團集戰鬪行李、彈藥分隊、彈藥小隊等之彈種為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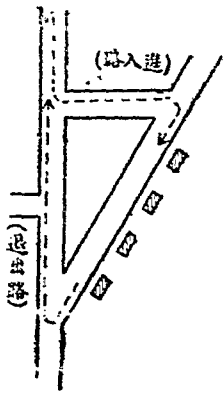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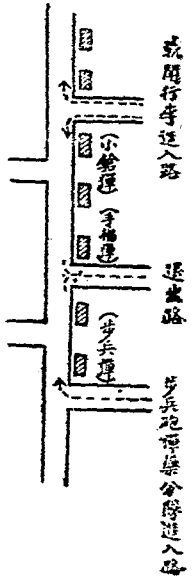
(三) 決定戰鬪行李及砲兵彈藥隊車馬等。進入、退出路之要領。

(1) 勿取過近之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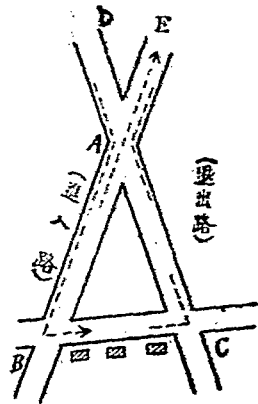
(2) 在砲兵彈藥隊則須便於回轉。且務於進入、退出。不生行進交叉。

(3) 茲舉選定進入、退出路之二三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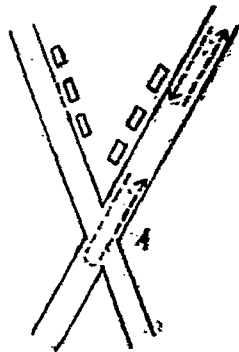
第一例 於道路交付步兵彈藥之時。 第三例 同一例。(由一方面而來時)



第二例 於道路交付砲兵彈藥之時。



第四例 同二例(無近圓路時)



出。每一車輛於A點回轉後，乃使退

B、C間爲交付所。

由A向D方面前進者與

由B方面來者，不進行進交叉。

(四) 設置標識之要領。

設置標識時，須顧慮左件。

(1) 經誘導兵指示，須能明瞭發見。

(2) 標識之位置，須任自何方而來亦易發見。

(3) 標識須不因風雨而變更其位置、方向。

(4) 在夜間則須與燈火併用。

(5) 交付所內彈種之標示。須於卸下及交付之際。容易發見。

(6) 中隊長、小隊長、分隊長之位置。須依燈火或其他之標示。而使明瞭。

(五) 配置誘導兵之要領。

設置誘導兵之位置。須顧慮左之事件。

(1) 須爲補充部隊歸來道路之集合點。

(2) 須爲由主要之道路、鐵道、堤防等進入交付所之歧路。

(3) 須爲到交付所一般非至不可之著名之目標附近。

配置誘導兵之際。務使其經過由該地點至交付所之道路爲宜。至誘導兵人數。在遠距離。通常可使用班長。在近距離。則使用輪卒。

誘導兵。概應示以左之事項。

(1) 一般之狀況。

(2) 補充部隊歸來之方向或道路。

(3) 交付所之位置。及至此之道路。不得已時則示以最近標識之位置。

(4) 中隊長或小隊長之位置。

(六) 援助兵之派出。

援助兵。通常令在各班(無班長之班則爲擔任交付班)卸下彈藥箱之一翼待命。在砲兵彈藥。則應集合於各班所卸下彈藥箱之後方。每連補充部隊到着。卽按其馱馬或彈藥車之數。區分之。應派出爲援助兵之人數。在步兵彈藥。雖依馱馬位置與彈藥箱之距離而異。然務使各馱馬。得以同時實施積載爲宜。又在砲兵彈藥。則以一彈藥車、有四名乃至五名爲適當。

四、決定交付所後。奉派至先進輜重隊長處取連絡者之動作。

奉派至先進輜重隊長或軍隊指揮官處取連絡者。應報告交付所之位置及開始交付時刻。且請示一般情況。報告之於中隊長。爾後或應在其位置任連絡。或卽歸還中隊之位置。則全依情況而定。須就主任者請示其要否而行動。

連絡者有在往返途中。通報交付所及開始交付時刻於其附近部隊之義務。

五、準備交付彈藥時分隊長之指揮法。

準備交付彈藥時分隊長之動作。除依輜重兵操典所規定者外。概應依左之各項而動作。

(一) 交付所進入準備。

在寬闊地域全隊擬以正規隊形維持時。爲進入及彈藥卸下。固無須特爲準備。然如位置、隊形須按補充部隊（戰鬪行李、彈藥小隊等）所有各彈種而有不同時。則須於進入交付所前。預以所要之件指示於班長。使完了準備。舉其主要之事項。則如左。

- (1) 混載二種以上彈藥之班。則分割之。各屬於積載與其相當彈種之他班。
- (2) 無班長之班。則使屬於有一彈種與其相當他班長之指揮。
- (3) 在砲兵彈藥。則順次臨時分屬不足一彈藥車相當彈數之零數車輛。於左翼班或右翼班。

(二) 擔任彈藥卸下及交付區分之決定。

卸下彈藥及交付彈藥時直接之授受。通常爲班長之任務。但無班長之班。及二班載有二種以上彈藥時。則須示以擔任卸下及交付之區分。而此區分。通常依前述之要領。

(三) 交付所內小隊長以下之連絡。

連絡所以迅速確實者。由於各幹部之位置適當也。欲不失時機。予補充部隊以所要之指示。則此位置以近其進入方向。且便於與全般連絡之地點爲宜。交付所之連絡。須靜肅之時。則須採用左之方法。

(1) 派遣連絡兵。

各分隊。派遣勝任之輪卒至小隊長處。各班或擔任交付之班。則派遣勝任之輪卒。至分隊長處。使任交付所內之連絡。並補充部隊之誘導。

(2) 遞傳哨之配置。

交付所分散而連絡須迅速之時。則配置遞傳哨。使任命報告之傳達。

(3) 以記號取連絡。

以預定之記號。保持交付所內之連絡。

六、交付彈藥之要領。

交付彈藥之分隊長。概應依左之各項而動作。

(一) 由戰鬥行李長等受有小隊長證明之受領證時。即對之分配於補給班。而以

開進區域、援助人數空箱卸下地等。關於交付細部事項。通告於戰鬥行李等。

(二) 以應交付之彈種、數量及應派出之援助人數。指示於補給班長。

(三) 交付完了後即以所領之受領證。繳於小隊長。

七、交付後之空箱處置。

分隊長。應按各班彈藥交付之狀態。收集實箱與空箱。於各適宜之分隊。俾便於爾後交付。而整理之。

空箱。通常由補給班長。逐次積載之於自己之班。然在分隊長。欲分類聚集而積載於某班之時。則須不失時機。予以指示。

八、調查交付彈藥之現況。

小隊長及分隊長。須常知所屬小隊（分隊）彈藥之現況。蓋於空箱之積載及交付所移動之際。欲使其處置適當。殊爲緊要也。

九、報告交付彈藥之景況。

戰鬪間。中隊已將其彈藥之約半數交付於諸隊時。則應以其景況。報告於先進輜重隊長。同時請示對於零數之彈藥。應如何處置。

小隊長及分隊長。亦應準此而報告諸要件。

一〇、一分隊以上彈藥已成空虛時之處置。

戰鬪間交付彈藥。至成空虛者已達一分隊以上時。中隊長卽應顧慮狀況、地形及爾後之行動。令該分隊後退於適當之地點。

一一、爲補充彈藥向後方歸行之要領。

彈藥中隊依命令而往後方受補充時。務整個行動。亦有因補給頻繁使已成空虛小隊隨卽歸行者。但分割之至一分隊或其以下。則以特殊之時機爲限。

二、補充彈藥之要領。

補充彈藥。以中隊之空箱與實箱交換爲通則。若必須換填空箱時。則授受之主任官。務互相協力。迅速終結。同時更須嚴切監視。以防輸送中之損廢。最爲緊要。

欲補充規定數量外之彈藥時。中隊長應預以其數量。分配於各小隊。小隊長預以分配於各分隊。分隊長則預以分配於各班。班長應顧慮馬匹之狀態。指定各車之積載量。受領二種以上之彈藥時。則須按彈種以定擔任受領之人員而使受領。然後以之分配於分隊（班）。

受領彈藥之際。務確實檢查。其方法則以查驗各品種之若干個數。其餘則察其包裝或外部狀態。而推測其一般爲基準。若有不足或不適當之處。則請求補充或交換之。否則使授受主任官。預行聲明其責任之所在亦可。

三、彈藥之檢查及拂拭。

彈藥中隊之指揮官。約每星期應選擇天候佳良之日。開箱檢查一次。同時並掃除箱內之塵埃。

一四、與汽車隊之授受。

與汽車隊相授受時。以該隊人員甚少。故卸下頗費時間。並顧慮該隊此後之用途。務盡全力。以援助其卸下動作。使汽車隊速就其他之行動爲要。

以汽車受地形之限制最大。非地形特別有利。不可因授受而使汽車集合於道路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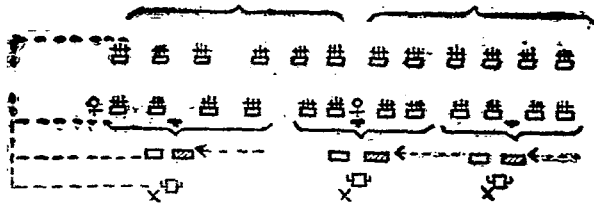
(一) 授受之準備。

授受之隊形在廣地域。通常用橫隊。縱在道路上實施時。若路外地形。可容輜重車進入。則面對道路成橫隊。如路外地形。不容輜重車進入而路幅廣時。則用一伍縱隊或一列橫隊。遇路幅窄狹時。輜重車應於空箱卸下後。退避於適宜之他路。輜重中隊所積載之空箱。須於汽車到達之前。卸完。且須完了援助員之區分。汽車停止位置之標示等諸般之準備。

時之大廣域地

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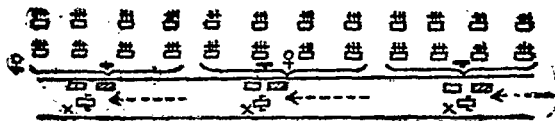
圖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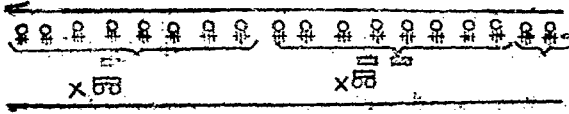
考 備

□	X	□	□	□
援	停	汽	空	資
助	汽	車	箱	箱
兵	車	處		
	之			
	標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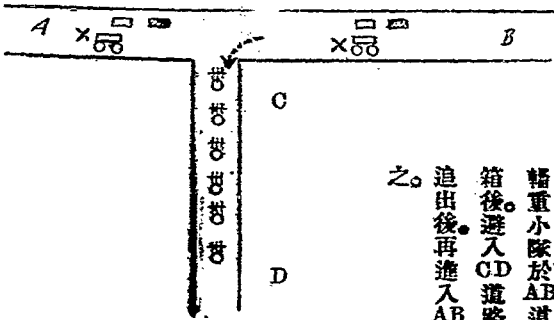
時上路道在



同右(路幅寬時)



同右(路幅窄時)



輛重小隊於AB道路上卸下空箱後。避入CD道路上。俟汽車隊追出後。再進入AB道路上積載之。

(二) 爲授受彈藥分隊長以下之業務。

(1) 爲授受彈藥小隊長須指示分隊所應對向汽車之分隊號。或車輛數。行進順序。(各彈種之積載狀態)應成爲零數空彈藥箱之處置。分隊所應受領之彈種、數量及授受之地域。

(2) 分隊長須顧慮一汽車之積載量。按此。將所有分隊。悉分爲數個授受羣。每一授受羣或二授受羣。配以班長一人。使任空箱集積、實箱卸下、空箱積載及彈藥授受之實務。其所應指示於各班長之事項。茲舉一例。如左。

彈藥授受以八車輛爲一羣。

第一班長。併擔任第二班右翼四車輛。

第三班長。併擔任第四班右翼五車輛。

第四班長。併擔任第五班之二車輛。

受領彈藥時。第四班之右翼五車輛。均爲小鎗彈。其他則爲手榴彈。

班長。指揮担任車輛。逐次以空箱集積位置。指示於各授受羣。而令卸下。此間

於各羣之相當位置。標示汽車之停止位置。(配置標兵)

卸下畢。則令汽車之積載卸下援助員。依各羣而集合於空箱集積位置待命。此人數。雖以多爲宜。然如過多。反生混雜。故有時須於汽車卸下彈藥之間。每於點檢彈藥完畢、逐次以其一部。積載於輜重車。

實箱卸下完畢。立即使其人員。積載空箱。使汽車速完出發準備。然後將所領彈藥。積載於担任車輛。

(三) 彈藥之檢點及收付。

彈藥之檢點及收付。雖以汽車隊、及輜重中隊各分隊長互相實施爲原則。但分隊長。如就多數授受羣。逐次實施。則全般之授受。必致以此大爲遲延。故通常以依左之方法實施爲便。

(1) 令於汽車助手與輜重中隊班長之間實施。而以其結果。報告於所屬分隊長。

(2) 空箱之授受則於實箱卸下間。由助手與班長會同行之。

(3) 實箱之授受則於空箱積載間。由助手與班長會同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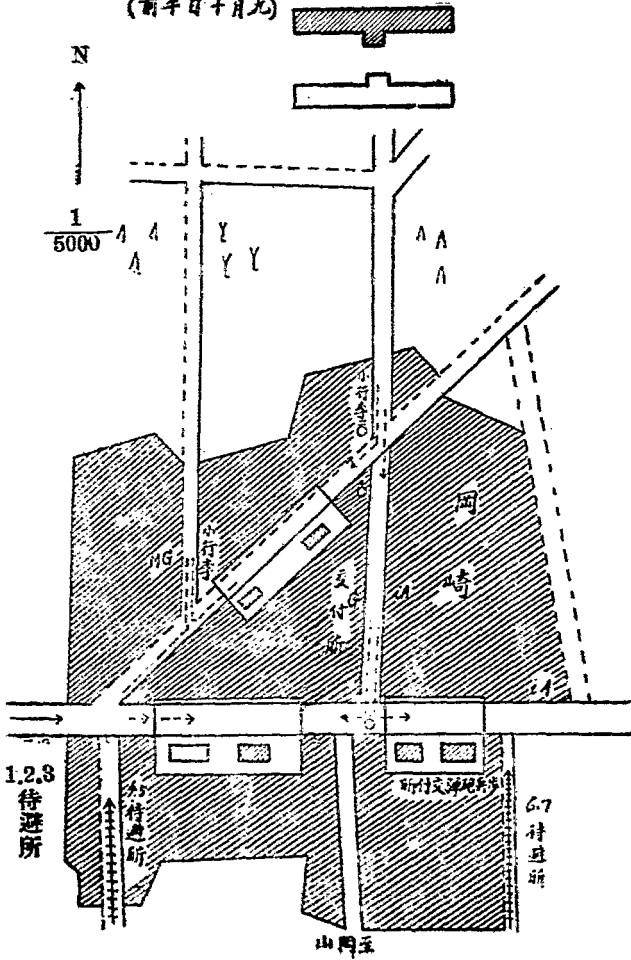
(4) 檢點彈藥時僅抽出外觀上有可疑者檢點。

一五、彈藥交付所偵察要圖之一例。

判決

岡崎部落內之道路網。適於彈藥交付所。

圖要察偵所付天為彈隊小重揚
(前年日十月九)



第五節 積載糧秣中隊之勤務

一、受命交付糧秣指揮官之動作。

- 1 通常於到達所命之地點以前。隨帶所要之人員親自先行。
- 2 與糧秣主任官協議以決定交付所。
- 3 直接交付於諸隊時。收受各隊所來之受領證。照此交付現品。
- 4 有時為補充部隊之誘導。交付所之警戒等處置。
- 5 在二或三個所交付時。將認為必要之部份。自行指揮之。此際製作對於其他部份之輸送證。交付於小隊長。

二、選定糧秣交付所之要旨。

糧秣交付所。雖依地形尤以道路網之關係。與各部隊配宿之狀態等不能一定。然通常在前衛宿營地之後端及本部宿營地之中央附近。亦有在本隊宿營地之前方者。概依左記要旨選定之。

對於敵之航空機。有遮蔽者。

交通便利之輻輳點附近。且道路之側方便於糧秣中隊及日用行李車馬之進入、開進、退出而有糧秣之卸下授受等之相當地積。發見容易者。

三、爲交付糧秣所應準備之事項。

卸下糧秣之要領。

固須顧慮交付之難易。宜於預防混雜。且節約地積外。務使各品種數量之計算容易而集積之。

糧秣之集積法。不問其爲直接交付與交付於糧秣主任官。係因爾後應即交付於日用行李等抑應貯藏若干日而異。

在前者爲使交付不生混雜。可卸下於廣正面。且可將一品種分爲數堆。在後者務使少佔地積而便防濕並保管爲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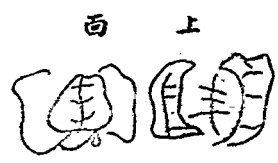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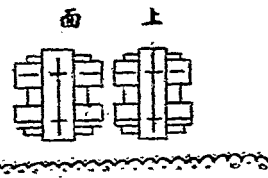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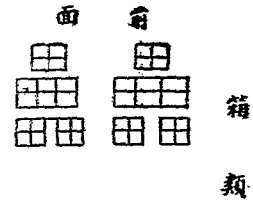
堆積糧秣之法。例如左圖。

四、交付糧秣時分隊長之指揮法。

(一) 交付所進入準備。
交付糧秣時。分隊長除依輜重兵操典所規定者動作外。概應依左之各項。

欲以全隊正規隊形於廣地域交付之時。則對於進入及卸下。固無須特為準備。然在各品種異其地域時。則須於進入前。預以所要之件。指示於班長。使其完了準備。其要領與交付彈藥時相同。

(二) 決定卸下及交付糧秣之擔任區分。



爲卸下糧秣。通常按每品種而定擔任。使之部署集積。爲交付則自任担任品種之交付。有時且使用所要之班長以爲助手。

五、交付糧秣之要領。

直接交付糧秣於各部隊。則以依左之要領爲便。

受領部隊。以受領證交於中隊長。(實務由上士等任之)

中隊長確查受領證無誤後。換給左式之補助票。

$\frac{1}{n}$	$\frac{1}{n}$	$\frac{1}{n}$	$\frac{1}{n}$
乾麵包	攪帶罐頭肉	攪帶食鹽	大麥
二、七〇〇份	約二二〇斤	約一二斤	一五席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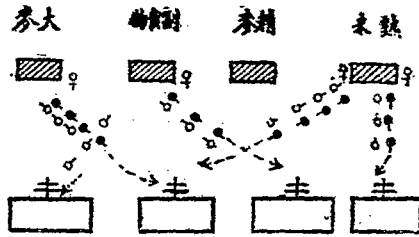
騎縫線

(用縫紉機在騎縫處作一線路

以便裁斷)

受領部隊。以一聯之補助票。交於該品種分配管理員處。與之交換。受領現品。交付完後。以補助票與受領證對照。而檢交付之確否。

現品須速令其搬去。離開集積位置。勿令各部隊彼此互生混雜。又搬送。則以採用左之方法爲便。



任搬運之兵卒。成一列側面縱隊。空手者由左側行進、且兩者相接。向自己部隊之方向。形成一條經路。若與他部隊之搬運交叉之時。或適宜等候。或按彼此一名。互相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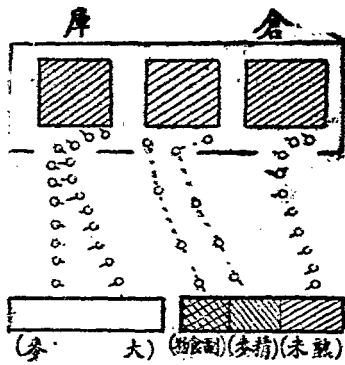
六、補充糧秣之要領。

糧秣補充通常應按每小隊同時、或逐次行之。因此。小隊長。命分隊長及班長中之若干名。擔任領受某品種。

擔任領受之分隊長(班長)通常指揮積載班(羣)人員。而任搬送及積載。至在各小隊或其他部隊同時受領時。則先搬送至車輛位置。然後積載可也。

搬送糧秣。其方法因野積與倉庫積而異。在野積。則依前法搬送。在倉庫積。則以用「手遞」或遞送之法爲便。蓋以倉庫之出入口。通常狹隘。其數亦少。易起混雜故也。

手遞及遞送之要領。如左。



手遞熟米及大麥。法以各兵配置於一公尺以下之距離。使成橫向。踏開其足。勿負肩上。按次授受者是也。遞送精麥、副食物。法以各兵配置於三公尺以下之距離。各兵則於此距離往復由此兵之肩、移於彼兵之肩。順次續行者是也。

七、糧秣之檢查及收拭。

當受領時。擔任受領者。通常應於搬送現品後。檢查若干箇數。其餘則察其包裝或外部之狀態推測一般。而以其結果。報告於小隊長。因此其所應着意之事項。如左。

- 1 有無捆包不良不堪輸送者。
 - 2 有無內容數量不足者。
 - 3 有無在野積或倉庫之下層。而受潮潤者。
 - 4 其已開捆者。是否已生霉、酸酵。
- 輸送間。糧秣之捆包。若有破損。應速加修理。其有潮濕之虞者。則選擇天候佳良之日乾燥之。等以預防糧秣腐敗者。須深加顧慮。非覺內容品有異狀待檢查時。不必解捆。

八、與汽車中隊之授受。

與汽車中隊之授受。應準據彈藥授受要領而行。

九、偵察糧秣交付所之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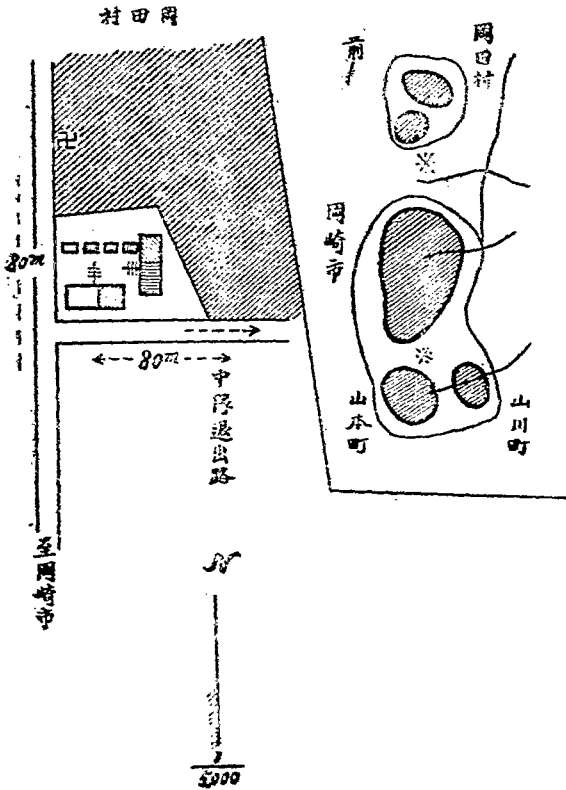
偵察糧秣交付所要圖之一例。

圖 是 茶 傍 所 付 交 林 糧
(反 日 十 月 九)

判 決

岡 田 村 南 端 及 岡 崎 市 南 端 草 地。適 於 糧 秣 交 付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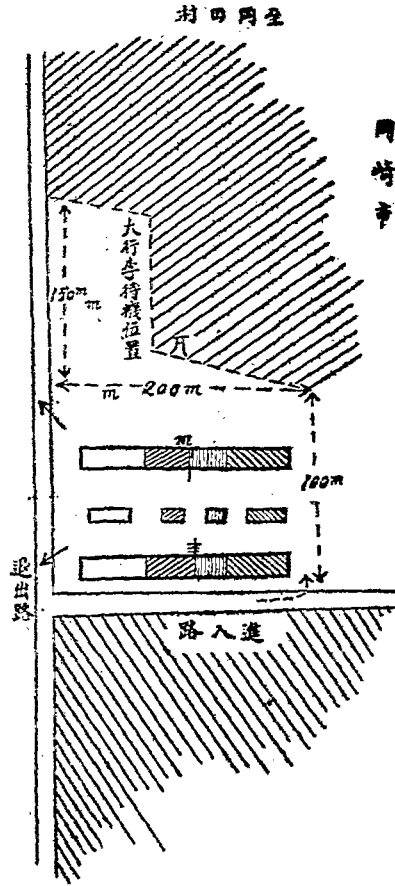
(二 種 圖)



備考、爲受領之日用行李開進位置。可於小隊退出後。使用其開進之地域。

註

- 一、一般圖。可從省略。
- 二、本要圖。須現示左之事項。
 交付所之幅員。卸下之隊形。集積糧秣位置。日用行李待機位置
 中隊及日用行李之進入、退出路。爲受領之日用行李開進位置。



第六節 馬廠勤務

一、馬廠之任務。

馬廠。有師部官、佐之預備乘馬與收容病馬所要之人員。以補給乘馬及收容、治療病馬爲其任務。

二、馬廠之行動。

馬廠。通常在師輜重縱隊內與他輜重中隊共同行動。但其任務。恰與衛生機關之兼衛生隊與野戰醫院者相當。故在戰鬥間及戰鬥後。通常離輜重縱隊而獨立行動。

三、病馬之收容。

(一) 駐軍長久。則爲馬匹衛生。有以馬廠人員、材料。選擇適宜位置。設病馬收容所。使任病馬之收容、治療者。病馬收容所之勤務。由師部獸醫處長統轄之。(馬廠仍在輜重營長指揮之下自不待言)其位置。宜用標旗(橙)揭示。俾易明瞭。而於爾後前進之際。則閉鎖之。或與兵站病馬廠交代。

(二) 行軍間。縱已發生多數病馬。而兵站司令部尙未設置。其附近。亦未設有兵站病馬廠時。則應選擇適宜地點。設病馬收容所。或其移動班。此等機關待兵站病馬廠前進。卽迅將病馬交付於其職員而撤收病馬收容所。

(三) 戰鬪間或戰鬪後。應按情況設病馬收容所。於戰線後方。交通容易之地點。使從事病馬之收容及救急。

各病馬收容所已收容之病馬。務速送之於兵站病馬廠。

第五章 師輜重兵以外之輜重隊及架橋材料中隊之勤務

第一節 騎兵族輜重隊一般之行動

一、騎兵族輜重隊之任務及編制。

騎兵族輜重隊。以輸送騎兵旅小鎗彈藥、機關鎗彈藥、騎砲彈藥及糧秣。而實施補給。爲主要任務。由本部及彈藥、糧秣若干中隊而成。

二、騎兵族輜重隊之行動。

騎兵族輜重隊。通常與其旅日用行李相合而行動。因乎狀況。有時可使藉友軍或

地形之掩護而行進。或使與某縱隊之行李、輜重同行。騎兵旅輜重隊行動上之特色如左。

(一) 通常不能以一定之距離。追隨其所屬旅之後。寧可獨立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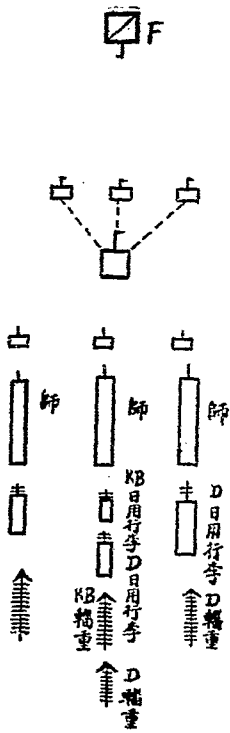
(二) 行動間。或以其一側依托於天然之障礙。(山地、河川、湖沼等)或由便於受掩護之一地。向一地躍進。

(三) 至與敵接近。則停止於不受戰鬪影響之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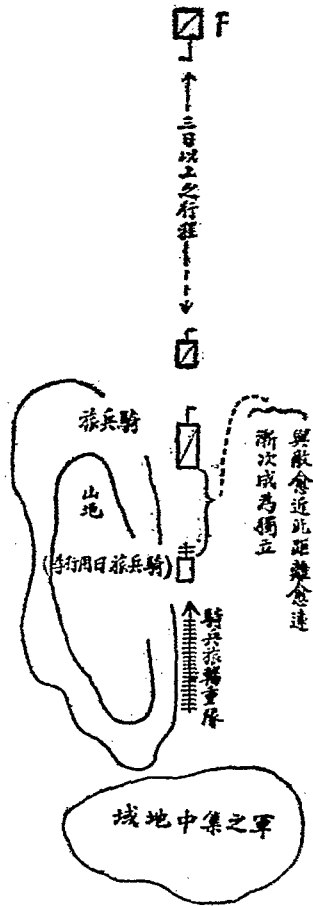
(四) 機敏詳知情況。迅速行動俾於補給無妨礙。以圖示騎兵旅輜重隊一般之行動如左。

第一時期。(在軍集中之際為搜索前進間)

第三時期(會戰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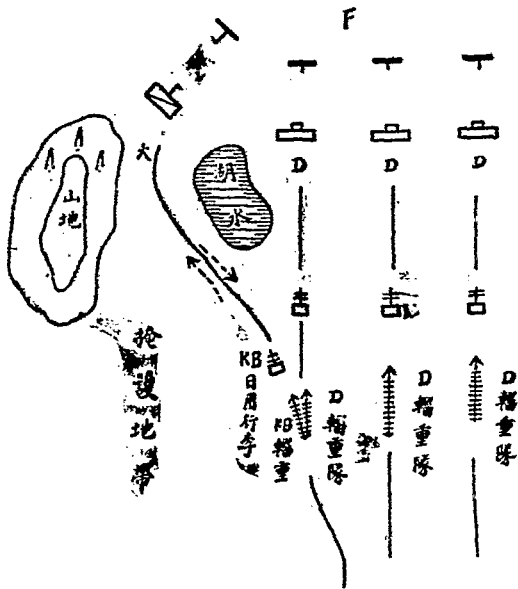
第二時期(接敵行動間)



三、彈藥及糧秣之交付。

彈藥及糧秣之交付。準據師輜重中隊彈藥及糧秣交付之要領而行。

第二節 野戰重砲兵旅輜重隊一般之行動



一、野戰重砲兵旅輜重隊之任務及編制。

野戰重砲兵旅輜重隊。以輸送該旅砲兵彈藥及糧秣實施補給爲其主要任務。由本部及彈藥、糧秣若干中隊而成。

二、野戰重砲兵旅輜重隊之行動。

野戰重砲兵旅輜重隊。視乎情況。或使與某縱隊之行李、輜重同行。或單獨行進。

三、彈藥及糧秣之交付。

彈藥及糧秣之交付。準據師輜重中隊彈藥及糧秣交付之要領而行。

第三節 架橋材料中隊之勤務

一、架橋材料中隊之任務。

架橋材料中隊。以輸送渡用材料爲其主要之任務。必要時則任其他軍需品之輸送及補給。

二、架橋材料中隊之行軍位置。

架橋材料中隊之行軍位置。因要否渡河而異。行進路上有架橋之必要時。雖屬旅

次行軍。亦使之在第一梯團內行進。無須架橋時。通常使與某師輜重同行。戰備行軍有渡河之必要時。則以之編入前衛。或使在本隊之最後尾行進。無須渡河之時。則使與某師輜重同行。

三、行軍間材料之監視。

行軍間材料之監視。雖屬中隊附屬工兵小隊之責任。而小隊長以下之指揮官。亦應與之連帶負責。蓋以工兵小隊長。應有保存上之責。輜重兵指揮官。有保管數目（除箱、籠、袋類之內容品）上之責也。

四、架橋材料中隊行動必須祕匿。

在敵前渡河架橋材料中隊之行動。為敵人判斷我軍企圖最好之資料。故對於敵之航空機。應祕匿其行動。不待言也。而夜間之肅靜行動。則為絕對之要求。以購動使敵之判斷錯誤。行動不必隱祕者亦有之。

五、交付材料時分隊長之指揮法。

(一) 交付所進入準備。

交付所進入前之準備。係因架橋與否及漕渡與否而異。縱爲漕渡。又因其爲單舟與爲門橋而有不同。

因架橋而交付材料時。其應準備事項。概與輜重中隊交付集積品時相同。

因漕渡而交付材料時。其目的。如在隱祕渡河。則應根據中隊長與工兵隊長間所預協定之進入材料區分。以指示臨時編組並行進順序。

分隊長以右項指示爲根據。第一分隊長（以積載鐵舟爲主之分隊）整理尖形舟與方形舟之配合及行進順序。而以第二分隊（以橋身材料及操舟具爲主）所派出之操舟具等車輛。插入於所要之位置。點驗其確否。然後再以新監視區分。指示各班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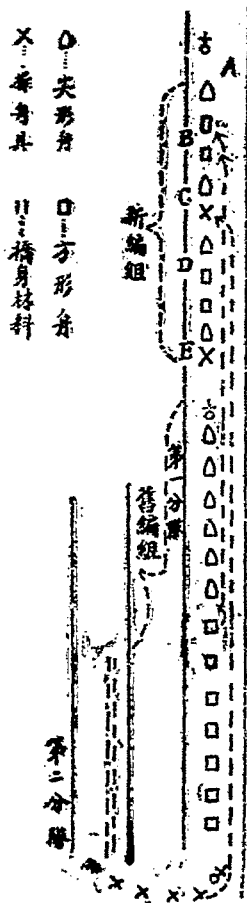
前項處置。以開進於廣地域實施爲便。若不能得適當之開進地。而路幅廣時則於該路上行之。否則必須利用道路網。方可實施之。

1 利用道路時。

- (1) 先從先頭尖形舟起。逐次令各車約取十三公尺（於鐵舟車繫駕長五

七五加上〇、七五之距離二倍之。即得此數。之距離前進。使以A點為先頭而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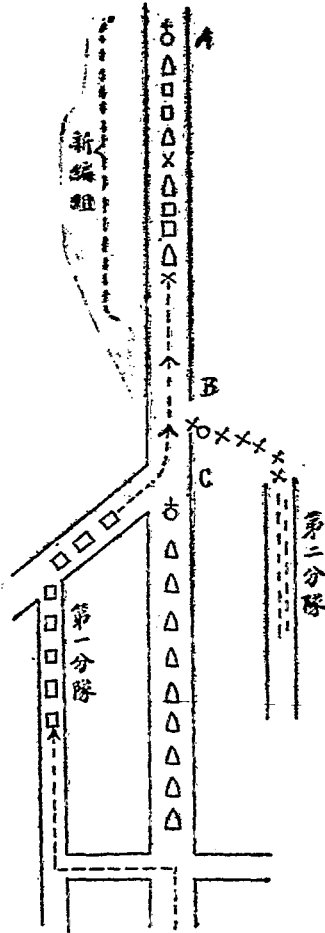
- (2) 次以方形舟車各二輛。插入於B、D等位置。
- (3) 次以第二分隊所派出之操舟具車各一輛。插入於C、E等處。
- (4) 有時將操舟具卸下。分載於各鐵舟。



2 利用道路網時。

- (1) 於C點。配合尖形舟與方形舟。

渡河無須隱秘時。則準據架橋時之要領。而以所要之材料卸於河邊。由工兵隊長指揮配合。故通常無須特為準備。
 爲使渡河點附近之卸下動作便利。故每有使其在待機地點卸下。裝具附載品等。此時所應注意者。在分類集之爲各班。以防其散失。行動須隱秘之時。則須於



- (2) 於B點插入操舟具。
- (3) 於A點集結之。

繫駕轆馬及車輛上。加以次項所述之防音裝置。

(二) 爲卸下材料班長以下之區署。

材料。通常應按各材料之號數。定担任之班長。使用該車輛附屬之馱卒、預備卒。令其卸下。但在鐵舟。每有使工兵隊人員援助者。此時之指揮。通常由輜重分隊長擔任。輜重馱卒。任解貨繩及附載品之卸下。最好令其卸下鐵舟之一部。或令其援助第二分隊（積載鐵舟以外材料之分隊）之卸下。

(三) 材料之檢點及交付。

材料之檢點。通常爲配屬於小隊工兵分隊長之責任。卸下材料間。應令部下工兵。一面解開捆包。一面檢點。至材料之交付。通常應於前項檢點之際。或材料集積之際。由中隊附工兵小隊長任之。但在敵前渡河。通常應於車輛上授受。

(四) 與他兵種所派出之兵員協力。

因卸下而附有他兵種之援助員時。通常不以之分配於班。由分隊長直接予之。以指示而令實施。此際輜重兵之馱卒、預備卒。通常應使他部分之作業。

在敵前渡河時。通常每一車輛。應附以一名之輜重兵。使任貨繩及附載品之處。置。並防止音響。防止轆馬事故。而其指揮。則委於工兵分隊長。於前述二項。須注意。勿因卸下動作不適當。而致轆馬之狂奔。

六、敵前渡河時隱秘行動之要領。

爲隱秘行動所應處置之事項。有左之三種。

- 1 防止車輛及繫駕轆馬之音響。
- 2 部隊指揮上之肅靜。
- 3 行進路之決定及處置。

(一) 防止車輛及繫駕轆馬之音響。

車輛行進時所發生之音響。(1)爲鐵舟之橫合環。(2)爲鐵舟與車台之緩衝。(3)爲車輛之轂與圓鋸之衝擊。(4)爲遊動棍連接部及其兩端與轅木之衝擊。(5)爲支桿之音響。(6)爲輪帶與地面之軋音。

轆馬行進時所發生之音聲。

- (1) 蹄音。 (2) 嘶聲。 (3) 轉筭之軋音。 (4) 轅木與轅木托鑲之衝擊，
(5) 鞅索鈎之音響。

防止前二項之響聲。法以稻草、布片、繩等結束要部。或塞入之。其處置極多。故省略之。

防音裝置。通常應於材料中隊之待機地點爲之。但在距離遠隔時。則應於進入渡河點前。就適宜地點爲之。於輪帶之防音尤然。

(二) 部隊指揮上之肅靜。

號令、命令。均須以各種記號、囁聲、接觸等方法下達之。行進速度。尤須徐緩。以防車輛之音響、蹄音、靴聲。於道路之凹陷部。斜坡部。均須配置預備卒。以免衝擊。車輛。則以轅木之端。卸於地上。防止其轉倒。

距河岸千公尺以內。即須脫駕。以臂力鞅曳車輛。

(三) 行進路之決定及處置。

決定行進路之要領。

(1) 務與河岸成直角。

(2) 路面須平坦。礫石突起者。鋪有砂礫者。及有石塊者。均不可用。

(3) 村落森林等。接近河岸。而音響不致遠及之地域。均可選用。行進路上有礫石部、斜坡等處則須鋪稻草。歧路則須設路標或標兵。

七、領受材料時分隊長之指揮法。

(一) 爲領受及捆包材料班長以下之區署。

材料之領受通常於其集積位置。由中隊附工兵小隊長任之。分隊長對於自己分隊所應積載之材料。則先以品種担任區分、配列位置。示知班長。然後使於分隊之前方(後方)配列。

材料之捆包。通常使輜重兵卒及其所配屬工兵小隊之兵員爲之。因此。分隊長。須顧慮各班之積載區分。適宜分配於各班。

(二) 爲積載其班長以下之區署。

積載。通常於捆包完畢後爲之。但有時，須以捆包完畢過半時開始爲便者。

爲積載以材料搬運於車輛上。通常令以所配屬之工兵小隊兵員爲之。至輜重兵。則使其從事於縛紮。

爲積載應以何材料搬於何車。此乃各班長。所應顧慮自己班之積載區分。隨時向分配之工兵兵員要求者也。

八、以鐵舟車輛而爲其他軍需品之輸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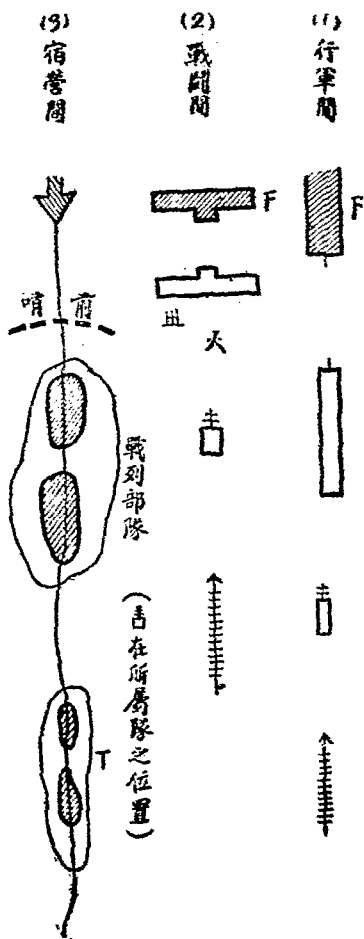
依情況。有任架橋材料中隊及其他軍需品之輸送者。此時之勤務。一如輜重中隊。以彈藥、糧秣積載於鐵舟車輛。則須施以特種處置。欲積載比舟禱與舟禱之間。隔或橫木與舟禱之間。隔較小之貨物時。則以板爲其應用材料。若無此板之時。則以貨繩三條內之一條。張於左右縱木之間。於此上積載可也。

第六章 行李輜重之警戒及自衛

第一節 通則

一、日用行李中隊。依戰列部隊之配置。受自然之掩護。卽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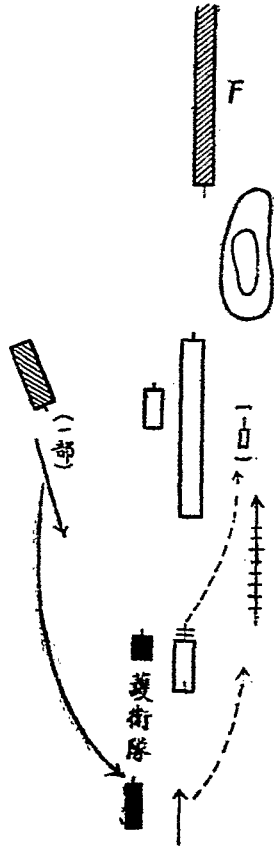
然於如左特別之時機。則附以掩護隊。令其位置於與敵相反之方面。或令其從與敵相反之方面行進。
 行軍間之一例。(敵圍宿營時亦準此)



二、日用行李中隊在其任務上。務宜避免戰鬥。

然有依當時狀況而不能避免者。即如左。

- 1 須拒止敵人以達成任務時。
 - 2 須擊退敵人以達成任務時。
 - 3 不意受敵襲時。
 - 4 須爲友軍占領要點時。
- 三、對於日用行李中隊之敵襲。



日用行李與中隊所受之敵襲多爲騎兵、民團等。又有時受土民、敗兵之襲擊。至於騎兵。於會戰前後。退却之際。或以特種目的挺進之時。民團及土民。則在敵國作戰時。或於第三國作戰對我不懷好意之時。敗兵則於追擊時。對我襲擊者居多。至其素質。在騎兵。則訓練、裝備。俱優於我。在民團、土民。則劣於我。常有志氣上之缺陷。敗兵則多有志氣上之缺陷。

四、敵已接近時指揮官之處置。

定關於爾後行動之決心。卽應繼續前進。或宜停止。或一時變更進路。以避其危險等是也。是以不可不爲對於全般狀況。適切之判斷。與迅速之決心。蓋以日用行李中隊之運命。全係於此決心之適否故也。

五、斥候及自衛隊。

1 斥候。

指揮官。務須判斷狀況。適時爲所要之搜索。以避不測之危害。然以日用行李中隊得使用於斥候之人員鮮少。故須特別注意。其應派斥候班數及其兵力。而其

應派遣之距離。亦須依當時之狀況。

若依展望而得視察敵情。則可節約斥候班數。且能巧達搜索之目的。故常須著意於此等地形之利用。

2 自衛隊。

自衛隊以所要之預備卒與班長及指揮官編成之。其兵力之多寡。雖依當時之狀況而定。然不得因編成自衛隊。而使日用行李中隊之行動發生障礙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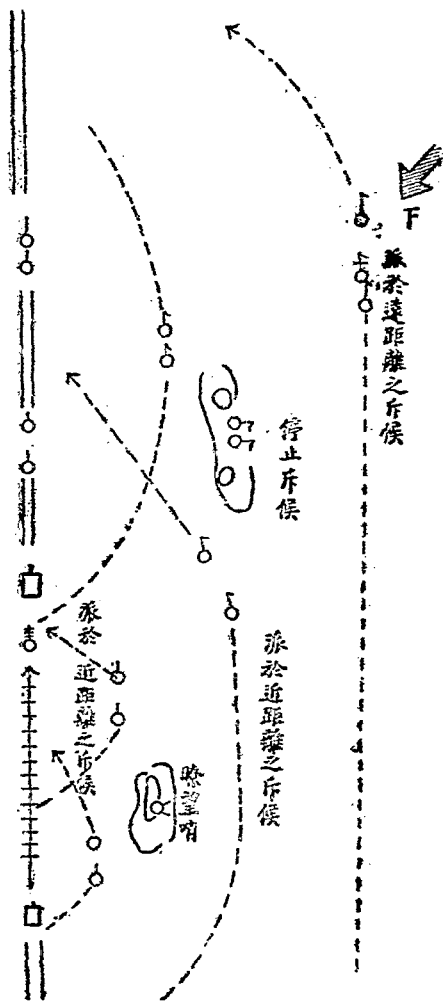
自衛隊依人員之多少而編成一或數個之徒步小隊。以官長或軍士爲小隊長。若將兩個以上之小隊。使用於同一方面時。必須統一指揮之。

當戰鬥時。自衛隊應知其兵力常微薄。與其兵員之素質。適當利用地形。部署務求單簡。尤須確實掌握。若爲巧妙之部署。反有分散兵力之害。遂至多失戰鬥之能力。屬於自衛隊之班長及指揮官。務常率先躬行。示以模範。爲部下之表率。戰况愈現悲慘之狀。愈須勇猛沈着。督勵部下。按狀況之變化。適當指導戰鬥。

第二節 行軍間之警戒及自衛

六、斥候之種類及任務。

派於遠距離之斥候。距敵較遠時。則在稍遠之距離任搜索。
 派於近距離之斥候。則為自衛隊或日用行李中隊直接警戒。任近距離之搜索。
 停止斥候則占據要點。任時間稍長之搜索。



瞭望哨則依容易視察之地點或地物而任搜索。此等斥候應否併用。及應派至幾何距離。全視狀況而定。

七、斥候派遣上之注意。

爲搜索與其以同一斥候。連續使用於長時間。不如增加斥候班數。以短縮一斥候之派遣時間。使不致中斷搜索。而逐次派遣之較爲便利。在近距離搜索時尤然。故常有於派遣當初。指示歸還之概畧時刻或應報告之時刻及地點者。即如左。

- 1 預想於某時刻或某地點。指揮官之處置。有變化時。
- 2 斥候與部隊因地形難於取連絡時。
- 3 因斥候能力之關係。須與以指示時。
- 4 欲使斥候相互交換情報時。

因中隊可用以爲斥候之兵員鮮少。關於其所應派遣斥候之數及兵力。尤須注意。即任務、情況、地形、派遣部隊之大小。得用於搜索之時間。悉依報告之方法及居民之動靜等而定。任務緊要時。則用軍官斥候。至關於斥候派出之數。

八、斥候之動作。
則須顧慮爾後，倘有宜派出斥候之必要。與派遣軍官。則減少其隊之活動力。

凡當斥候勤務者。必須慧敏、熱心、沈着、剛膽。蓋慧敏者能於未知之地。知其地形方位及道路。熱心從事者。耐久不覺勞苦。沈着剛膽者。雖遇意外之事而不驚。當危險之際。猶能求得脫逸之方法也。

1 出發。

甲、任務之理解及復誦。

斥候長須能了解一般狀況與自己任務。先定搜索之順序與方法。使動作常與情況適合。

乙、須使部下明白任務。予以必要之注意。因之情況必要時。則有於行進中爲之者。

丙、須檢查服裝、馬裝及彈藥數。在夜間裝束。尤須靜肅。使勿發聲響。

丁、有時須定記號。

戊、應令裝填子彈。拔刀與否則視情況而定。

己、校正時辰錶。又有時須攜帶指南針。

庚、情況許可時亦有使其輕裝者。

辛、爲所要之區署。

2 前進法。

務須於情況許可之範圍內。依道路而行動。自一展望地點。逐次向他展望地點躍進。以達其目的。

依情況。斥候長有時單身或隨帶兵卒若干。預先向其部下大半容易認識之地。更爲挺進。又有時以預伏於適當地點搜索敵情爲有利。休息之際。須注意覓適當之潛伏所。勿爲敵所發見。又須注意。勿令敵情監視中斷。有敵意之地方。不可重經其地。又不可長留於村落及圍牆內。其他在夜間。往往以變換其位置。反得安全者。

3 搜索法。

甲、斥候雖以視察爲搜索主要之手段。然對於敵之斥候或小部隊。務於任務

、情況許可之範圍內。取攻勢的動作。

乙、於出發前。定搜索計畫。以之與實地對照而行動。

丙、須利用地形。選一便於展望之地點。勿爲敵所發見。而視察敵情。

丁、須注意各種徵候。必要時且須聽居民等之言。以諜報而明敵情者有之。

戊、進退動作。務須注意靜肅。不可喧噪。

4 發見敵兵時之動作。

甲、要沈着。

乙、應利用地物。遮蔽身體。

丙、須使他兵知悉。以便協同。

丁、須爲左之判斷。

a 爲斥候抑爲部隊。及其兵種、數目等。

b 敵已察知我否。

c 須報告。

戊、定爾後行動之計畫。即應前進擊退之或退去。或依然注視。或迂回等是也。

5 與敵斥候遭遇時之動作。

甲、判斷敵尙未察知我時。

a 有不可與敵斥候。作無益之戰鬥。須向目的地前進者。

b 最好捕獲之或射殺之。

乙、判斷敵已察知我時。

a 有須由他方向迂回前進者。

b 必要時則以射擊擊退之而開進路。

丙、不意與敵衝突時。

a 須制機先、勇敢衝入。

b 若已被包圍。則須勇敢衝開血路。

6 與敵之部隊遭遇時。

甲、向我前進時。

a 不違歸還報告時。一面以連續數發之射擊報告。一面速派一人報告。

b 須確實探明後續部隊之有無。

c 有務須妨礙其前進者。

乙、與敵之向側方運動者遭遇時。

a 須潛伏。或低其姿勢。確查其行進方向、有無後續部隊等。爲所要之報告。

b 須能判斷情況。從我任務而動作。勿爲此敵所牽制。

7 斥候可爲戰鬥時之動作。

斥候非不得已時。不可射擊。善以射擊。反惹起敵之注意。使知自己之位置。然有

時亦須戰鬥。卽如左。

甲、爲達成任務。須以戰鬥驅逐敵人時。

乙、於森林、村落等處不意與敵遭遇。欲免自己之危急時。

丙、欲救他人危急時。

丁 須以射擊報告時。

8 報告之要領。

觀察一事件時。或立刻報告。或待爾後搜索之結果再爲報告。關於此等報告之時機及事項。須合指揮官之意圖。但於敵初發見時。已與有力之部隊遭遇時。與指揮官所已知之情況相反時。認爲情況激變時。及其目的或一任務已達成時。均宜速爲報告。又如於某方面。縱令敵兵猶未發見。而於指揮官亦往往有緊要者。

關於地形、交通路、交通機關、通信網、地方物質情況、居民之意向、動靜等緊要事項。雖無命令。斥候亦須偵察報告。報告之手段。如左。

1 使傳令報告。

2 以射擊者。(此時亦以派遣傳令爲宜)

3 全體歸還後報告。

關於敵兵之報告。以記載時日、處所、兵種、數目及動作爲要。報告者之

報告。須判然分別。某爲自己所目擊。某爲他人所實見。某爲僅係推測。其係推測者。則須附以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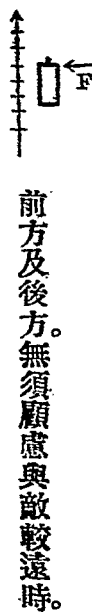
九、自衛隊之用法。

通過危險地方時。應預先編成自衛隊。

1 配置於前方時。



2 配置於側方(中央)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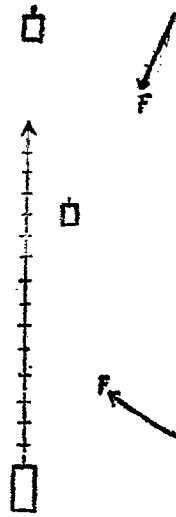


3 配置於後方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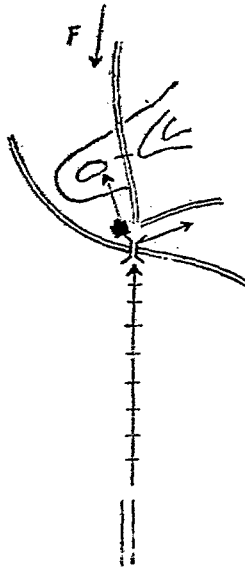
4 使分置於前後及側方時。

5 使占領要地時。



與敵較爲接近。進路前方、側方或後方。有可拒止敵之要地時。或掩護隘路、橋梁等以便通過時。

6 採用攻勢時。



對於志氣、訓練、裝備等有缺陷之殘敗者。及民團等可乘其弱點。出其不意。勇猛果敢攻擊之。

一〇、付與自衛隊之任務。

自衛隊務明確與以任務。使該隊長得以爲獨斷機宜之處置。若爲狀況所許。則日用行李中隊指揮官須觀察一般之狀況。於自衛隊行動上。授以必要之準據。使自衛隊長容易實施。

(一) 授以準據之一例。

1 敵情及友軍之狀況。

2 日用行李中隊指揮官之企圖。

必要時則指示之。

3 貴官指揮此自衛隊。須占領某地附近。掩護中隊進出某地。(參照第九之

5要圖)

(二) 授以行動準據之要領。

1、2、3均與前項相同。

4 中隊後尾通過某地後。撤去陣地。由某道在中隊之左側後行進。於某處渡河後。應歸中隊。

一、自衛隊戰鬥之特質。

1 須考慮敵之兵力、素質。

可參照通則第六。

2 逐次使用兵力之不利。

最初不用充分兵力。逐次以之增加者。殊有悖於本戰鬥之性質。故務須於最初。即以全力用於火線。迅速確實。占火力之優勢。

3 彈藥須節用更須使其多帶。

攜帶彈藥。為數無多。其補充亦頗困難。故自衛隊長。對於彈藥之使用。不可不大加以注意。

日用行李中隊指揮官。務使自衛隊。攜帶多數彈藥。因此其不加入自衛隊兵員之彈藥。可先行使用之。

彈藥中隊所積載之彈藥。該中隊不得自己使用。若狀況必不得已。中隊長能以身任其責時。方可用為自己之補充。

4 戰鬥指導因敵之素質而異。

對於訓練、裝備俱優之敵。與對於志氣上有缺陷之殘敗兵或訓練、裝備俱劣之民團等。戰鬥指導上。不得不大異其趣。對於志氣、訓練、裝備俱有缺陷之敵。與其比較兵力之多寡。不如乘其弱點。勇猛果敢攻擊之。能否按敵之狀況。出於機宜之處置。此則全憑乎自衛隊長之手腕。

5 不可爲輕妙之戰鬥。

自衛隊因其素質之關係。如欲以步步抵抗遲滯敵之前進。爲輕妙之戰鬥。非地形特別有利不可。故通常以占領一陣地達成戰鬥之目的爲宜。因之陣地。必須合乎此旨。

一二、自衛隊在近距離。受敵驕不意襲擊時之處置。

自衛隊長務須沈着當事。迅速開始射擊。故多以嚴厲之態度及聲調。於必要時。命其就原地散開。先令開始射擊。然後修正散兵之姿勢、射向及表尺。

一三、自衛隊所應占領之陣地。

爲防止敵人自衛隊所應占領之陣地。須得敵之接近及迂回俱爲困難。而能十分發揚火器効力之地形。故此往往以高地、河川、隘路、水田等爲有利。

一四、自衛隊占領陣地之要領。

1 自衛隊務須迅速進出前方偵察地形。決定火線。因此故命次級者誘導部隊，親率所要人員先行。

2. 速派斥候。於前方、側方之要點。使任陣地占領間之警戒。若能於陣地附近。配置有利之瞭望哨。則於警戒上。大有利益。

3 火線決定時。卽示以射擊區域及散開地域。使就火線。因之必要時有配置標兵。或預示分隊長、班長後使其誘導爲佳者。在夜間尤然。但在未就火線之間。須令遮蔽。預以位置、姿勢、指示散兵。派出所要之監視兵。使任警戒。

4 須預測定至各要點之距離。卽依目測或地圖。測定至預想敵人所必出現之地點距離。必要時則預行指示之。

5 能則須施以所要之工事。卽用輜重攜帶器具或徵發器械。先構築單簡之伏

姿散兵壕、障礙物。次按情況更增加其強度。實施工事時。須極力利用地形、地物。以減少工事之程度。

6 必要時則須與友軍自衛隊或所要之指揮官連繫。或實施報告。因此以要圖報告者亦有之。

一五、自衛隊拒止敵人。已達掩護目的時之動作。

自衛隊拒止敵人。至日用行李中隊脫去危險。則爲已達掩護之目的。此時須不失時機。撤退陣地。以復歸於日用行李中隊之位置。似仍須以所要之斥候。保持與敵人之接觸最爲緊要。

撤去陣地之時機。依敵情而異。

1 不與敵接近時。

自衛隊爾後須爲日用行李中隊之後方自衛隊。以能保持適於行動之距離爲度。若過早則須再占領陣地。遲則孤立。且至與行李中隊缺連繫。

2 與敵接近不易脫離時。

縱與行李中隊隔離。亦非將敵擊退之後。通常不能撤退。

一六、不能達掩護目的時之處置。

軍官以下。凡任自衛者。須以犧牲自任。蒙大損害。毫不爲屈。指揮官。則益須督勵部下。堅忍而能固守其位置。泰然以當敵。於最後之一瞬。奮全身之氣力。率先逆襲敵人。勇戰奮鬪。盡全力以擊退敵人。蓋以白晝由近距離退却。乃自陷於滅亡也。

撤去陣地時。以全線同時撤退爲有利。然有時使散兵之一部依然對敵。以掩護他部之撤退。此際指揮官。尤須極力掌握部下。

一七、以自衛隊行攻擊之要領。

攻擊之要。在判斷情況。尤須判斷地形。使用主力。於敵人最感痛苦之方向。以剛健之意志。專心向敵勇進。此際。每有以一部兵力。使向敵線之他部。俾主力之攻擊容易進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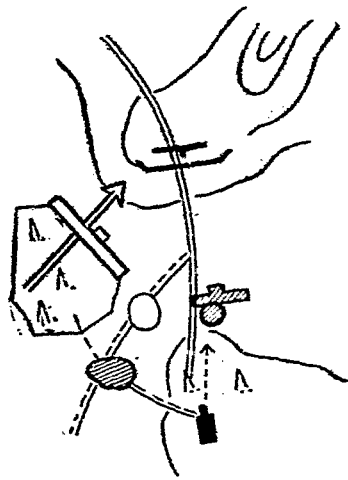
對於占領陣地之敵。判斷地形。使用主力於敵最感痛苦方向。而以一部使用於敵線之他部。例如左圖。

攻擊占領陣地之敵人時。自衛隊長每能於偵察地形之後。定攻擊之方法。此際利用地形。務須注意。以儘量接近敵人。出其不意。開始射擊。爲最要。(參照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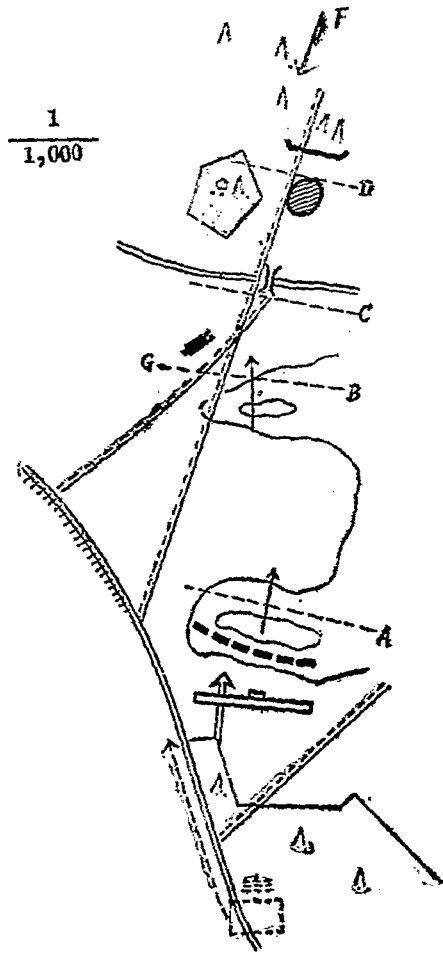
對於志氣、訓練、裝備等俱有缺陷之敵。與其較量兵力之多寡。不如乘其弱點。勇猛果敢攻擊之。能否按敵情。出機宜之處置。則全憑自衛隊長之手腕。

一八、攻擊奏功後之動作。

攻擊已奏功時。自衛隊須速進出於便利追擊之地點。以猛烈射擊與敵以殲滅的



打擊後。或更續行追擊。或復歸於行李中隊之位置。均依自衛隊長之戰術的判斷。若追擊中止時。仍須於所要之程度。而以斥候保持與敵人之接觸。



道路外之乾田及空地。徒步與乘馬者。均能通過。

前圖 A 線為便於追擊射擊之地點。

B 線爲應續行追擊之線。

C 線爲應截止追擊之線。

D 線爲應以斥候保持與敵接觸之地點。

G 爲自衛隊正在復歸於中隊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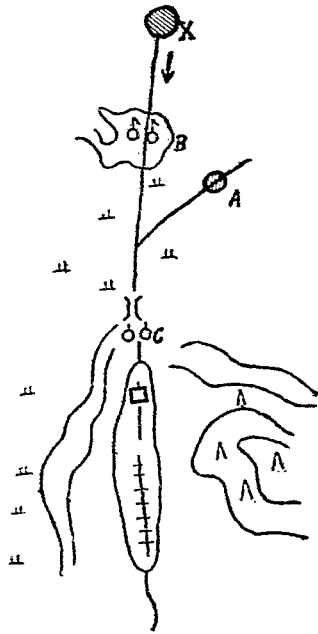
一九、行軍間休憩時之警戒。

行軍間之休息。在便於警戒之地點行之。派哨兵或斥候。以防不意之敵襲。給與哨兵或斥候之守則（指示）如左。

既準駐軍間之步哨守則。

- 1 敵情。
- 2 在前方我斥候之情況。
- 3 必要之道路、村落等名稱。
- 4 特須監視、搜索之要地。
- 5 日用行李中隊及其自衛隊之位置。並通此等各位置之經路。

- 6 日用行李中隊之休息時間及斥候哨兵之撤去法。
- 7 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例如給與右圖C哨兵之守則。

- 1 敵之騎兵約五十名。已由此方向約三公里之X村南進。
- 2 前方B高地有我乘馬斥候二名駐止。右前部落爲A村。
B高地須特別監視。
- 3 中隊、正以途上縱隊。在此後方約百公尺處。大休息約須一點鐘。

4 敵襲時須固守現在地。前方之橋梁。則須結束此長圓木、施以阻絕。

二〇、派遣乘馬自衛隊之時機。

在進路附近之橋梁、隘路、高地等。若先敵占領則不僅日用行李中隊之行動容易。且有時能使敵之企圖中途挫折。故日用行李中隊指揮官。宜常注意於此等要點。適時占領之不可躊躇。此際若用徒步自衛隊則有失機之虞。可先命所要之乘馬自衛隊急進。

二一、乘馬自衛隊之動作。

1 前進法。

前進路之選定、斥候之派遣、步度之配合、均按與日用行李中隊（自衛隊）之連絡法等而定。

2 陣地之選定及占領法。

準徒步自衛之要領。但許多時機須顧慮兵力寡少。且須固守其陣地。尤須使陣地合此要求。不可分散兵力。又多宜施阻絕者。至空馬位譜。須按左記要旨選定。

甲、之。
務近陣地。

乙、對於敵眼、敵火須有遮蔽。

丙、須容易進入、退出。

丁、須不妨害友軍（徒步自衛隊等）之行動。

3 與徒步自衛隊之連絡。

乘馬自衛隊到着要地後。關於左記事項中認為重要之件。須適時連絡者居多。

甲、敵情。

乙、乘馬自衛隊之狀況。（陣地並其占領法）

丙、徒步自衛隊之進出方向及特須警戒之方向。

丁、適於徒步自衛隊占領之陣地。

4 徒步自衛隊到着後之動作。（指其有增援者而言）

使情況。與徒步自衛隊協力戰鬥或與徒步自衛隊交代。復歸日用行李中隊位。

置。

協力戰鬪時。無論其爲增援自己之陣地。抑爲增援於側方、他部。又或連接增援於一翼。須實施左記之事項。

甲、必要時則由乘馬自衛隊補充所要幹部。

乙、通報敵情、友軍之狀況、採用表尺及地形等。

丙、指示射擊目標。

丁、必要時則協定撤去陣地之方法。

二二、與敵遭遇時各級指揮官之處置。

日用行李中隊一與敵遭遇往往欠沈着。有惹起不預期混雜之虞。故在此時。各級指揮官。務須以取慎重之態度臨部下。圖隊伍之整正及各人之沈着。以防混亂於未然。在夜間尤然。遭遇敵人使自衛隊當之。日用行李中隊不得不暫停其行進時。爲使容易掩護與監視。通常以開進爲宜。狀況必要時則不可不舉馭卒之大部。以遂行戰鬪。

三、突然受敵騎襲擊時指揮官之處置。

日用行李中隊突然受敵人騎兵襲擊時。須顧慮防禦之便利與車馬之集結。速作車陣。盡全力以防禦之。

在此時機車陣之編成。全依各級指揮官之獨斷。一車陣之集團。通常在二分隊以下。此際各指揮官。不可不互相協力。以圖擊退敵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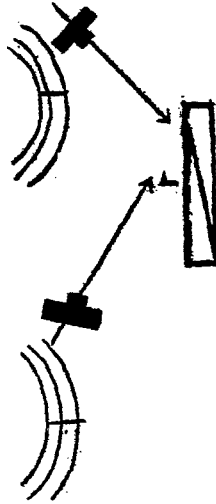
作車陣不可遲誤時機。故須指示敵之方向。及編成車陣之部隊區分後。務使迅速作成圓形或半圓形之集團。以其車輪對敵。而轉其轅木於內方使互相接觸。以防敵之侵入。馭卒則須確實保持轆馬。其餘者須毋為車陣編成所拘束、迅速從事戰鬥。

茲為構成車陣示其一例如左。

- 1 由此方向有敵騎襲擊。
- 2 各分隊向右方作車陣。
- 3 第一分隊至此凸凹地。(必要時則)

4 第二分隊之自衛隊。須於此高地散開（必要時則）

當構成車陣。自衛隊之位置。雖依敵情、地形等。不能一定求之於車陣前方或車陣內或車陣側方。然若不妨害友軍自衛隊之射擊。則以在如左圖之關係位置爲



宜。受敵之奇襲而無作前項車陣之餘裕。或爲地形所不許時。則宜仍以行軍縱隊。在路上。依左之要領作之。

對於橫方向之敵。則須各車向前縮短距離。置馬於與敵相反之方側。稍斜而互相接觸。一車陣之集團。通常不可超過一班。對於縱方向之敵。則依道路之幅員。密接所要之車輪。以閉塞道路。此時務置馬於與敵相反之方側。

二四、忽然受敵射擊。而事急不遑受命時。指揮官以下之動作。

- 1 持鎗者 須速往指揮官或班長之近傍受其指揮。
- 2 馭者 宜努力利用附近地形。以圖遮蔽。若地形不許。則將車輛後端向敵。取低姿勢以務圖減少損害。

3 指揮官及班長須沈着。當敵尤須果敢勇猛動作。蓋以一受奇敵則往往失其常度。或於視敵人兵力爲過大。又對敵動作。易陷於消極故也。

二五、行李中隊對於敵人飛機之顧慮。

行李中隊乃呈好目標於敵之飛機。有時不惟予以攻擊之機會。甚至有爲敵偵知軍之企圖及行動之端緒者。故狀況許可則利用夜間。以祕匿掩蔽其行動。其移動或初動。尤不可於拂曉及黃昏時爲其所發見。在晝間則須注意利用天候、地形或陰翳等。或僞裝以祕匿掩蔽其行動。

日用行李中隊在一地停止時。其位置常須顧慮敵之航空機以求掩蔽。而又不可過求掩蔽。致妨礙爾後之行動。故不得已則將曝露部分。用樹枝草葉等作僞裝爲有利。又當開進。則必須取不規之隊形。或每分隊必要時。則每班以適當之距離、

間隔。使成點在之形。有時因欺騙行動。以入並行之偽路。或於夜間點用偽燈火爲宜者。

二六、敵機飛來時行李中隊之處置。

行李中隊指揮官對於敵人航空。或依然應繼續行進。抑或一時停止以求掩蔽。則應依當時狀況、速下決心。決心停止。則指揮官下所要之命令。俾得適宜掩蔽。此際各級指揮官及班長。亦須隨現在地之狀況、速爲決心。而極力沈着動作。斥候、傳令、偵察者之行曝露時。往往與敵以發見所屬隊動靜之端緒。故須注意於不妨礙任務之範圍內。極力祕匿其行動爲要。

二七、行軍間對於上空之警戒。

有受敵機來襲之顧慮時。行軍間。概須按每小隊。在停止間。則依中隊全數。預令集合其自衛隊。

二八、對空射擊部隊。

受敵飛機攻擊時。然後集合自衛隊。開始射擊。必失時機。又僅以一部之自衛隊射

擊之。則效力不足。故在戰列部隊則以機關鎗一連。或步兵一排以上之兵力。爲對空射擊部隊。但縱爲少數部隊之射擊。亦有能使敵機不得已而止其行動之效果。凡射擊恆立即曝露我位置。不啻與敵機以搜索之好機會。且往往有危及友軍之虞。(參照騎兵射擊教範)故當射擊開始時。須顧慮全般之情況。

二九、對空監視哨。

1 一般之要領。

對空監視哨、每一哨所由五名乃至八名(內一名爲號兵)而成。以軍士或上等兵爲其長。通常以一名或二名任監視。其餘使在適宜之位置。爲交代兵。在日用行李。則須使其攜帶小笛或警笛。以代號兵。

在輜重兵小隊。或少數之日用行李。卽可以進路上之斥候。使兼對空監視哨。

2 爲監視應選定之位置。

甲、對於地上之敵須有掩護。

乙、對於上空須視界廣闊。

丙、附近尤須靜肅。

丁、須便於報告、通報。(須在號音或記號可通信之距離內)

3 一般守則。

(一) 對空監視哨、須常監視四圍之上空。及注意音響。發見飛機、氣球等時。則須不斷監視。立即以其情況報告於指揮官。

(二) 所發見之飛機。是否為敵者。或為可疑者。接近於我而來時須立即通報於所示之防空部隊。

(三) 敵之飛機全離去我視界時。則須報告之於指揮官。

(四) 其他、概準步哨之動作。

4 特別守則。

其事項及順序。概如左。

監視哨之名稱。

彼我飛機之識別法。

係必要道路及地點等之名稱。

必要時則尤宜監視之方向。

應連絡防空部隊之位置。

報告或通報之手段。

5 躍進之要領。

對空監視階之任務。在日用行李中隊由曝露地帶前進間。監視其上空。故監視階之躍進法。亦須合此要旨。即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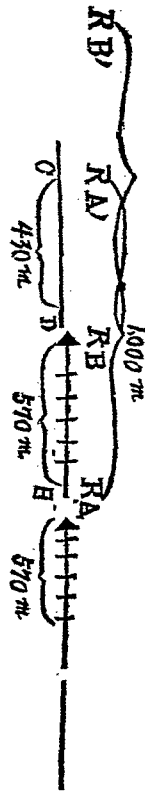


中隊由A—B—C道前進。特要警戒者。為AB間BC間之曝露地帶。故中隊由A進出時。應於入B以前。暫在D處停止。爾後則向E躍進。

6 躍進距離。

平坦無阻地形之躍進距離。在輜重小隊。概以一公里為適當。如欲監視。不致中

斷。則必須設置二個監視哨。茲將長徑約五七〇公尺之小隊。設置一個監視哨時之例。圖示如左。



今假定監視哨在A處，擔任中隊後尾完全通過B處為止之監視，以快步躍進，欲於中隊到C以前，而達其先頭則為 $570 \div (200 \text{ (乘馬快步之一分速)}) = 86$ (乘馬慢步之一分速) = 5分，即需五分鐘，即 $200 \times 5 = 1000$ 公尺之後，則能於C點追及之，以上計算，則1000公尺內570公尺之間，雖有監視，而430公尺間之監視，則必中斷，故須更設一監視哨，使交互躍進。

7 與所屬部隊之連絡法。

甲、以視號通信者。以標旗之顏色分別表示。何為我之飛機。何為彼之飛機。依其記號之方法而定。現示飛機之行動者。此法可用於通視容易之處。

乙、以號音或聲音者。此法於連絡較爲容易。故往往有用之者。蓋以號音。可

依其回數、長短。準前項以爲連絡。故可於近距離或隱蔽地之通信用之。

丙、以前二法傳遞者。通信時間較長。且易生誤謬。故於監視哨位置遼遠。無

他法通信時用之。

三〇、對於毒氣攻擊之動作。

受毒氣攻擊時。又或聞其警報。以及預察已撤毒時。則中隊長及各幹部。須適時使部下裝着防毒覆面。

此際指揮官之號令、命令。甚難徹底。故須確實應用視號通信。部下須注意於此。各兵卒須依次互相傳告。不俟別命。而裝着防毒覆面。

防毒覆面之卸脫。須依小隊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而行。

三一、毒氣之使用。

毒氣使用一般之目的如左。

1 殺傷敵人。

2 妨害敵之戰鬪動作。

3 妨害敵人占領通過某地域。

其使用法如左。

1 以子彈射出。(又名毒氣彈射擊)

2 以航空機之噴氣筒射出。

3 投射毒氣。

4 放射毒氣。

5 依接近戰鬪之用法。

6 撒毒。

在戰鬪行李。每受以上各項之攻擊。在日用行李中隊。則應受1、2、6之攻擊。必須按當時之狀況着意警戒。

三三、毒氣防護。

毒氣之威力。因實施防護喪失其大部。故在毒氣防護教育完全警戒周到之軍隊。

縱遇敵之毒氣攻擊。亦得以防護之法。使其損害。極爲輕微。反之。教育不完全。或警戒心缺乏之軍隊。往往招致悲慘之結果。

受毒氣攻擊時。或於可疑時。有派遣毒氣斥候者。其動作雖準一般斥候。但須以左之手段。爲毒氣之鑑別。

- 1 依視覺者。
- 2 依嗅覺者。
- 3 依攜行之試驗藥品者。

第三節 駐軍間之警戒及自衛

一三三、宿營地之選定及配宿

日用行李中隊在宿營間有敵襲之顧慮時。則宿營地。務就警戒上之便利。選定易於依托。天然或人工障礙物之位置。參照次頁之要圖。而其配宿。法以不生混雜爲度。務使團集之車廠、繫馬場。尤須使相接近。且務須選定於無敵襲顧慮之方側。並預行編成自衛隊。依當時狀況。亦有徹夜輓馬不脫駕。兵員卽位置於馬側者。

一三四、宿營地之警戒法

宿營地之警戒。或僅以舍(露)營衛兵擔任。或編成自衛隊。使依前哨之要領警戒。

一視敵人顧慮之大小而定。自衛隊直屬於指揮官。舍營衛兵則在值日軍官指揮之下（一般要領參照舍營勤務員之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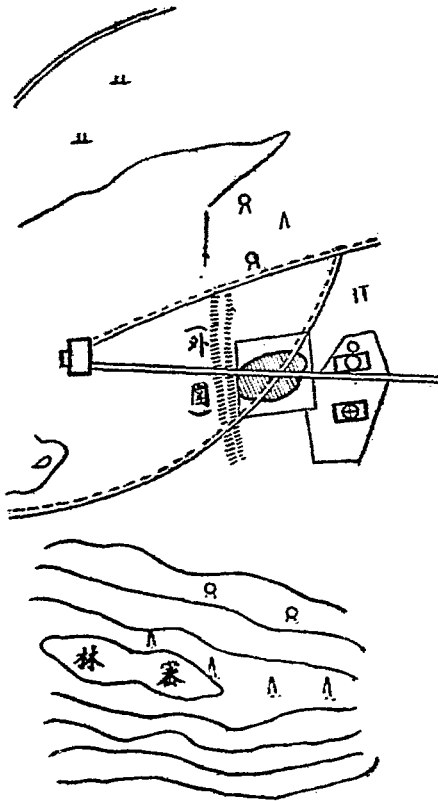
三五、以自衛隊任宿營地之防禦。

敵襲時宿營地之防禦。通常在宿營地外方之要點行之。亦有可利用外圍者。（參照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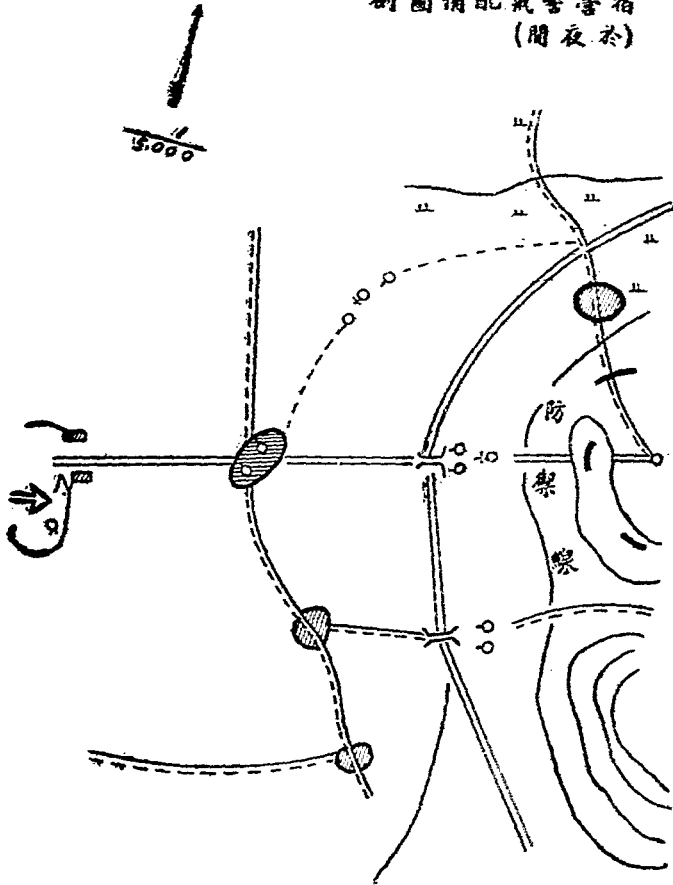
故指揮官須以左之事項指示自衛隊長。

1 防禦線之位置。應定於何處。

隊中重輜



宿營警戒配備圖例
(於夜間)



2 工事應至如何程度。

3 應如何阻塞道路等。

無論何時。車廠、繫馬場之直接警戒。切不可忽。

三六、舍(露)營衛兵之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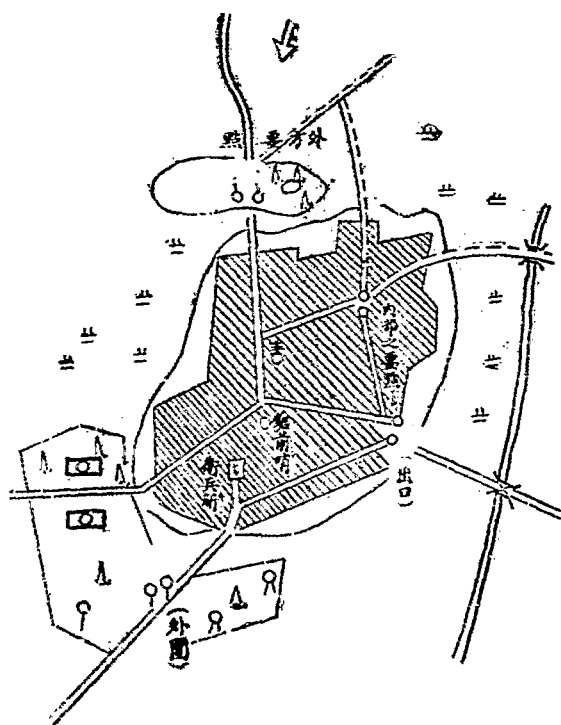
1 任務。

各舍營區。各設舍營衛兵一所或數所。歸舍營值日軍官指揮。使對於敵方及居民任舍營區之直接警戒。並與隣接宿營地之連絡。監視居民之行動。保持秘密。維持舍營區內之安寧秩序等事。

2 兵力及配置。

按危險之程度、地形及舍營區之大小等而定。舍營衛兵須於擔任區域之外方、出口及外圍或其區域內之各要點等。配置單哨、複哨、或軍士哨。主力則集結於容易交通之位置。與隣接衛兵確保連絡。任內外之警戒。舍營衛兵須準排哨勤務之規定。適合當時情況而動作。

舍營衛兵配置圖例



舍營時。對於敵方及居民。情況上若無甚顧慮。其舍營衛兵之人員務從寡少。但其顧慮愈大則人員亦須加多。又設數所衛兵時。則於衛兵之分担地域須明瞭區分之。因乎時宜。舍營司令官。將警戒區域。分配於各部隊。使各配置舍營衛兵。

3 衛兵司令之動作。

(一) 衛兵司令立即報告舍營值日軍官就左之事項。領受命令。速行偵察哨所

及衛兵所等。立服務計劃。

(甲) 敵軍及我軍情況之大要。

(乙) 隣接舍營部隊之所在。

(丙) 爲遂行衛兵任務之特別指示。

a 衛兵所之位置及管理區域。

b 配置步哨之地點。

c 派遣斥候及巡查。

d 與比隣宿營地之連絡。

e 關於出入舍營地者之規定。

f 特種步哨(井泉及貴重建築物等處)之要否。

g 戰備之程度。

b 敵襲時及非常火災時應取之處置。

i 道路閉塞之設置等。

(丁) 舍營司令官、值日軍官之宿所及本部之位置。

(戊) 領受需要品之方法。

(二) 按所命時刻到衛兵集合場。帶領衛兵至衛兵所。配置步哨。給以守則。

(三) 步哨之配置已畢。則定服務計畫。(斥候、巡查等之區分、非常火災時之

處置、假寐實施之方法等。)指示之後。俾儘黃昏前偵察地形。

(四) 點名時。則查點衛兵。將有無異狀。報告於舍營值日軍官。

(五) 管理區域內。須時時巡視。

三七、自衛隊之動作。

1 自衛隊之兵力。

以軍官或軍士爲長。視其所要。而附之以所要之兵力。

2 步哨之配置。

步哨之配置得宜。多能不甚減自衛隊之兵力。而嚴密警戒。

晝間。有時僅就展望良好之地點。派出展望哨使任監視。而其主力。則集結於抗戰便利之一地以行警戒足矣。

情況和緩時之警戒。無須形成連續之步哨線。只以在通於敵方道路並重要地點、配置步哨爲主。其間空隙。則視乎需要。而派遣斥候、巡查以警戒之。然於情況須嚴重警戒時。步哨宜互相接近配置。使無一人能逃步哨之眼。或不受其射擊則不得通過步哨線。故夜間或濃霧之際。有更宜使步哨互相接近者。

3

步哨之配置法。

步哨之配置法。通常以屬於一哨所之兵力（交代兵在內）使步哨長或當軍士哨長之軍士或上等兵率領之。由排哨位置。各自速到其預經指示之地點。排哨長則依次到各哨所之位置。授守則於步哨長或軍士哨長。並使各兵共聽之。

步哨之交代法。應由自衛隊長定之。

步哨之配置及交代之際。應特別注意。勿使其位置。爲敵所察知。

自衛隊長因地形、天候、時刻等關係。應配置步哨之位置。頗難指示時。或步哨之數及其位置不能於當初概定時。則須率領預想之配置人員。由必要方面。逐次配置之。

自衛隊長於配置步哨間。須派遣斥候在前方警戒。而步哨之配置已畢。則自衛隊即將鎗、托於鎗架。或置所要之鎗前哨。使任自衛隊直接之警戒。

4 斥候、巡查及其他勤務之區分。

自衛隊長須由不充步哨者中。區分若干斥候及巡查。更以其餘者充任其他勤務。而步哨之交代兵中。應就同時交代者。及各斥候、巡查。使各將鎗、托於鎗架。或令架鎗。

5 戰備。

自衛隊之軍士、兵卒。得依其隊長之命令卸下背包。然刺刀、(軍刀)、彈帶、雜囊及水瓶。仍宜掛於身上。

非因任務或得許可。一概不准擅離自衛隊之位置。自衛隊長須注意軍士、兵

卒使其休息平均。且依指揮官所定。使其一部假寐。

6 報告。

自衛隊長務速將其配置（晝、夜之配置不同者、須區別之）報告於所屬指揮官。且於有隣接自衛隊時則應與其連絡。此際有以要圖爲適當者。

三八、步哨。

1 軍士哨及複哨。

步哨分爲軍士哨及複哨。位置於最前線。以形成監視線。凡步哨中極爲重要或交代不便之地點。均須配置軍士哨。軍士哨自哨長以下須位置於哨所。以資警戒。通常以一部使任監視。其餘則直接位置於其近傍。務求有所遮蔽。其人數則依重要之程度而異。通常自哨長以下四人乃至七人。有時更須增大之。

軍士哨雖能使前線之警戒嚴密。然有減小自衛隊兵員之不利。

軍士哨之交代兵。須常持鎗在手。

凡步哨線中。無須設軍士哨之地點。則配置複哨。而複哨以二人至四人爲站哨。

依步哨長之指揮與交代兵交代服務。復哨之位置距其自衛隊通常不得超過四百公尺。步哨則須統合複哨與軍士哨、從右翼按順序附以號數。

2 步哨之位置。

步哨務須位置於能十分展望。並對於上空及敵方能遮蔽之地點。故往往須行偽裝或利用樹木、房屋、土堆等。依望遠鏡以任監視爲善。欲爲步哨設工事時。應由自衛隊長命之。

凡在高處之步哨。便於聽取音響。視察火光及焰氣。而夜間在低地者。能從空際透視敵兵。故晝、夜變更其位置者。不惟監視上屢有必要。且因此可避敵軍夜間之奇襲。

3 軍士哨長及步哨長之動作。

軍士哨長或步哨長。一受排哨長之命。則一面行所要之警戒。一面速到哨所。利用遮蔽。毋稍猶豫而任監視。以待自衛隊長之到來。爲引導自衛隊長至其位置。有時宜派兵迎之。

步哨長或軍士哨長。即將自衛隊長所授之守則。使各兵十分理解之。更就步哨之位置。施行所命之設備。使士卒認識地形後。軍士哨則留於其地。複哨之交代。兵則由步哨長率領之。仍回自衛隊。

4 步哨線上步哨之普通守則。如左。

(一) 步哨須不絕監察敵方。對於一切可疑之徵候。深加注意。若發見與敵有關係之事。則以一人報告自衛隊長。若認為稍涉猶豫。即陷於危險時。可以急烈之射擊。或信號警報之。並以一人速行報告排哨。對於敵之單獨兵或數人之斥候。則宜刺殺之。或捕獲之。又除有特命者外。無須對空監視。

(二) 晝間對於我軍之軍官、部隊、斥候、巡查及傳令。可許其出、入步哨線。其餘者之通過。均應受排哨長之指示。若有不從步哨之命者。可刺殺之。或捕獲之。

遇有汽車。應使停止。加以檢查。

夜間有近步哨者。則以鎗對之。問曰誰。呼至三次。仍不答者。可即刺殺之。其餘

一切處置。與晝間無異。

(三) 見有飄揚白旗自遠方表示其爲軍使、而來者。或投降者。則不照敵人處置。應止之於步哨線外。使面向敵方。一面報告排哨長。此時應避無用之談話。尤須注意勿爲敵人所欺騙。若投降者携有鎗械應先令放棄之。

(四) 步哨不許吸煙。或鎗離其手。又非有命令。不得坐臥。而晝間或立鎗或將鎗托於腕上（鎗口向前，略成水平，托於腕上），均可隨意。然在夜間。通常須托鎗或提鎗。或托鎗於腕。若上官有所質問。亦勿中止監視。而回答之。

(五) 步哨對於出發我步哨線之斥候。須問其任務、經路及歸來時刻、地點等之概要。並苦以自己所見聞之情況。又對於歸來斥候。亦須問其所見聞之情況。

5 特別守則。

自衛隊長應規定步哨之特別守則。以補足普通守則。而於特別守則所應示之事項及其順序。大概如左。

該步哨之號數。

敵情。

在前方之我部隊及斥候之情況。

必要道路及村落等之名稱。

應注意監視之要地。

隣接步哨之位置、號數及與其連絡法。

自衛隊所屬隊之位置。並通於此等各位置之經路。

遇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其他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又應注意步哨人數。規定關於宜如何監視等必要事項之守則。有時且須授以較

明確地名等之要圖。或寫景圖等。以補足特別守則爲利者。

特別守則。在勤務間。每得情報。須補修之。

監視要地之動作。

步哨繼因敵襲不得不後退時。亦勿先機捨其位置。宜沈着進、止。一面與敵保持接觸。一面向排哨之位置後退。

此時宜注意勿使敵知排哨之位置。並勿妨害排哨之射擊。

7 複哨之交代。

複哨之交代。必俟步哨長親臨行之。新舊兩哨。面向敵方。勿中斷監視。勿使位置暴露於敵方。舊複哨應將其服務中所見聞之事件。傳告於新複哨。若我軍之斥候有在前方者。尤須將其任務、經路及歸來時刻、場所等概要傳告之。

軍士哨之監視兵交代。要領亦準前項。

8 鎗前哨之動作及守則。

鎗前哨之動作及守則。準於步哨。但報告時。通常勿離其位置行之。

三九、斥候、巡查。

1 斥候。

斥候之動作。因其任務及敵情、地形而異。斥候須深注意於進、退動作靜肅。

而勿喧嘩。又須屢屢停止以靜聽音響、暗識地形。蓋必如此始能解脫地影。且依時宜或充嚮導也。必要時則宜選與往路不同之歸路。以免被敵中斷之危險。因監視步哨線前之地域。有使斥候停止於某要點者。又因捕捉敵兵。有使斥候潛伏爲利者。而在夜間爲尤然。此等斥候。既確知敵襲時。應先以急刺之射擊或信號、書報之。

斥候歸着之時刻宜概定之。又因當時之形勢。得使輕便其馬裝而派遣之。凡斥候通過步哨線時。須向其隣近之步哨。告以自己之任務及經路之概要。並歸來之時刻、場所等。且問該步哨所見聞之新情況。於歸途中則以關於敵情所見聞之必要事項。簡單告知步哨。若斥候之歸路與往路不同時。則派遣斥候之自衛隊等。須將斥候歸來之約略時刻等。豫告於監視其歸路之步哨。在夜間尤然。

2 巡查。

巡查之任務。在遠視步哨線內。監視各哨所及步哨。且搜索未設步哨之處。

接哨所構通連絡。而其人數則臨時定之。在步哨線發生射擊或喧嘩時亦有可派遣巡查。查究其實事。並使其援助步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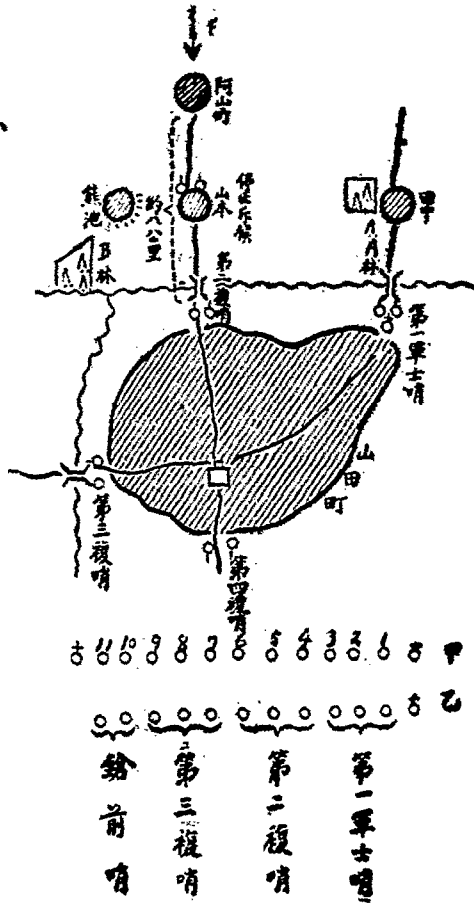
四〇、自衛隊之交代。

自衛隊之配置。若經數日時則概於二十四小時以內使行交代。其交代宜肅靜且遮蔽行之。此時切不可中斷警戒。

舊自衛隊長。務須豫將緊要事件、傳告新自衛隊長。然後協同交代步哨。而舊步哨長或軍士哨長。亦宜將其守則及特別須知之事件。傳告新步哨長。或軍士哨長。當行此交代。同時由新舊兩自衛隊。派遣共同之斥候。蓋使新自衛隊之斥候。暗識步哨線前之地形也。凡交代。宜於拂曉完畢。其時刻之選定。尤宜合乎當時之景況。

四一、配置步哨之例。

甲例(一) 以左之隊形。集合於設衛兵所之十字路上。授與命令。(山本及田中方向有配置斥候之必要時。立即派出之。)



命令、

- 一、敵在此方面約七公里之阿山町附近。
- 二、此處爲舍營衛兵所。
- 三、甲班長指揮一號至三號。在此路之方向部落出口、爲軍士哨。

四、乙班長。指揮四號至六號。在此方向約五百公尺部落之出口、配置複哨。

五、丙班長。指揮七號至九號。在此西方約五百公尺之橋梁、配置複哨。
六、余於十分鐘後。從右方起授與特別守則。

(二) 次與十號及十一號前列之二名以鎗前哨之特別守則。設立單哨後。命裝具之位置及鎗架等之設備。次由右翼逐次巡行步哨線。與以特別守則。歸還衛兵所。授巡查兵之區分及任務。

(三) 山本及田中派有斥候時則呼回之。

(四) 以鎗架、裝具之位置及其他之注意。指示歸還衛兵所之步哨長及步哨交代兵。而令休息。

(五) 將配備之概要。繪爲要圖。報告值日軍官。

乙例、步哨長人數較哨所之數少。須以一人擔任二哨所以上之交代時。及配置之位置難以預定時。除依甲例外。可準左之要領。

命令。

- 1 敵在此方向約七公里之阿山町。
- 2 此處爲舍營衛兵所。
- 3 甲班長指揮一號至三號。在此路方向部落之出口。爲第一軍士哨。
- 4 自四號至六號。爲第二複哨。自七號至九號。爲第三複哨。十號及十一號之前列。爲鎗前哨。步哨長爲乙班長。
- 5 第一軍士哨卽出發。余按第三複哨、第二複哨、第一軍士哨之順序。授與特別守則。

四二、特別守則之一例。

(一) 鎗前哨之特別守則。

- 1 汝等爲鎗前哨。監視通行者。
- 2 此方向約七公里之阿山町土民。有敵意。
- 3 此方向及此方向。約五百公尺之橋梁。此南端約三百公尺之村端。均有敵

- 贈此路之方向約五百公尺處有軍士哨
衛兵所附近。勿使居民接近。無出入證之居民禁止通行。
- 4 衛兵所附近。勿使居民接近。無出入證之居民禁止通行。
 - 5 舍營司令官及值日軍官、在此五間屋之町長公所。

(二) 第二複哨之特別守則。

- 1 此步哨。爲舍營衛兵所派出之第二複哨。
- 2 此方向約七公里之阿山町土民。有敵意。
- 3 此前方之部落山本。有我之停止斥候。
- 4 通此前方之路。爲阿山街道。右斜、有獨立松樹之部落。名田中。其左之森林。爲A林。左斜、有堤埂處。名熊池。其左之森林。爲B林。
- 5 此步哨。須特別監視山本與B林之方向。
- 6 此右方。約五百公尺之橋梁。有第一軍士哨。連絡則由第一軍士哨。每約隔三十分鐘取之。
- 7 此左後方。約五百公尺之橋梁。有第二複哨。每約隔三十分鐘。由此步哨、

與之連絡。

8 衛兵所。在此後方、約三百公尺。

9 敵襲時。立即閉塞橋梁。固守現在地點。

10 除特別許可者外。禁止居民出入。

四三、受敵襲而自衛隊不能拒止時。指揮官之處置。不論行軍間與宿營間。受敵襲而自衛隊不能拒止之。致日行李中隊受直接威迫。畢竟無法避免時。即令犧牲其一部。仍當設法以求保全其大部。

若敵之攻擊劇烈。已至終無生路可求時。則指揮官。因須顧軍人之本分。身負其責。燒棄祕密書類。並應處置輸送品。及輸送材料。勿以資敵。而後舉全力奮竦逆襲敵人。勇戰奮鬪以全軍人名譽。

日本輔重勤務之參考

終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出版

定價大洋玖角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承印處 軍用圖書



印刷處 陸軍

地址城中

電話

發行處

國民政府行政廳
國民政府圖書

